#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2303-440300-04-01-253316042**

## D 资信标书

**投标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声明：**

我司（单位）对本资信标书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须独立成页）

# 目 录

D1 投标函.....2
D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5
D3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92
D4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310
D5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311
D6 业绩.....312
D7 获奖情况.....369
D8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376
D9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392
D10 投标人资信情况.....393
D11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397
D12 中小企业声明函.....398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资信标书所要求的资料，资料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D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3-440300-04-01-253316042 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所有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洪松全（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已提交下列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包含：

资信标

技术标

商务标

2、Excel格式的投标报价表（与商务标的报价内容一致）

3、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担保。

签字人以此书声明并同意：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

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责任和履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8.我方已做符合性检查并承诺，若存在投标须知前附件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一、开标阶段的不予受理情形”第 11 条所描述的情况，投标人无条件同意废标或解除合同，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我方作为投标人无条件同意废标或解除合同，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的要求（详见资信标书 D 9）。

11．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2.我方保证在 2027 年 9 月-2028 年 12 月内完成供货（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14.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4.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14.2 被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14.3 本项目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14.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邮政编码：211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　　职　　务：销售经理

电　　话：025-68189666　　传　　真：025-68519655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 D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D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金善朝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注：要求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省市）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金善朝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 洪松全、销售经理（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2303-440300-04-01-253316042 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_____

**职　　务：** 总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_____

**职　　务：** 销售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注：**

**1、要求附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如本授权函有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2.3 营业执照

（粘贴营业执照影印件）

# D2.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文）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英文，如果有）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金善朝 | | | | |
| 工商注册号 | | 91320000134859312Y | | | |
| 注册地址 |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企业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 | 企业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 | | |
| | | 电话/传真： 025-68189666/025-68519655 | | | |
| **二、企业规模（2025 *年，投标的前一年情况*）** | | | | | |
| 企业员工(人) | 162 | 固定资产（万元） | 4014.826740 | 营业收入(万元) | 12117.526878 |
| 经营/生产场地（按建筑面积，M2） | | 8481 | 扩大生产/科研投入（如果有，万元） | | 1395.543834 |
| **三、管理层** | | | | | |
| 董事长 | 金善朝 | 联系电话 | 025-68189666 | | |
| 总经理 | 金善朝 | | 025-68189666 | | |
| 项目经理 | 王虓 | | 025-68189666 | | |

| **四、主要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省、部级及以上）** | |
|---|---|
| 1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2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3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壹级 |
| 4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
| 5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6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7 |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

| | |
|---|---|
| 8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
| 9 | CMMI V3.0 L5 级证书 |
| 10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11 | 江苏省软件企业认定 |
| 12 |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二级证书 |
| 13 |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1 级 |
| 14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
| 15 | 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 16 | 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 |
| 17 | 荣获 2018-2019 年度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 18 | 荣获 2022-2023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 19 | 江苏安防-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2022-2023 年优秀创新软件产品 |
| 20 | 青岛地铁车站机电智能运维试点方案——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优秀应用案例奖 |
| 21 | 江苏安防-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 |

**五、国内、外主要客户**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
| 1 | 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 |
| 2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
| 3 |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 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工程项目 |
| 4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智慧运行、门禁、安检系统、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 |
| 5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 |

**说明：**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二、企业简介

**（1）企业概况**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33 亿元，是**中国数字交通新基建智能化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核心服务商**。公司以“AI 为核心引擎，赋能立体交通全领域”为使命，深耕“AI+交通”赛道，专注构建**地下（轨道交通等地下空间智能化）、地面（高速公路信息化）、低空（低空经济飞行管控与服务）**的立体式交通体系。

作为中国重大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的**开拓者与标杆塑造者**，公司成功打造中国首条海底隧道、首条数字化高速公路、首个一线城市中心城区智慧管廊等国家级先行示范工程，多次斩获省级科学进步奖、李春奖等重磅荣誉。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拥有 2 个省级研发中心及 CMMI5 级国际认证研发体系，构建起以时空计算、基础服务、融合感知、数字底座、具身应用、云边计算为核心的 **6 大 AI 能力引擎**；基于核心技术，打造覆盖自动售检票系统（AFC）、智慧运维系统、安防集成平台、智慧管廊运营管理平台等关键场景的**智能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矩阵**。

目前，公司累计拥有 200 余项专利及软著，主导或参与制定 9 项国家及团体技术标准，牢牢奠定行业话语权。尤其在轨交领域，首创性将 AI、大数据与 BIM 深度融合，推出行业首个“轨道交通智慧中枢——数字底座”，**开创地铁智能运维 AIoT 新模式**。

面向数字交通新基建的广阔前景，江苏安防将持续深化 AI 赋能，推动技术成果高效产业化，全力助推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数字化、全流程智能化”升级，为打造交通强国标杆、赋能城市数字治理现代化**贡献核心科技力量**。



公司全貌图

**（2）企业生产制造研发能力介绍**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为数字智能化交通领域提供业内领先的行业应用产品和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具备领先的科技研发能力，获得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 CMMI5 级认证体系。

公司首席科学家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现有研发人员 50 余人。公司目前有多个业内领先的自研产品,包括轨道交通 AFC 自动售检票系统、新一代双目闸机系统、轨交安防集成平台、新一代 AnCloud 轨交云平台、新一代无感安检设备系统、综合管廊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高速公路监控管理平台、高速公路大运维管理平台、智慧服务区管理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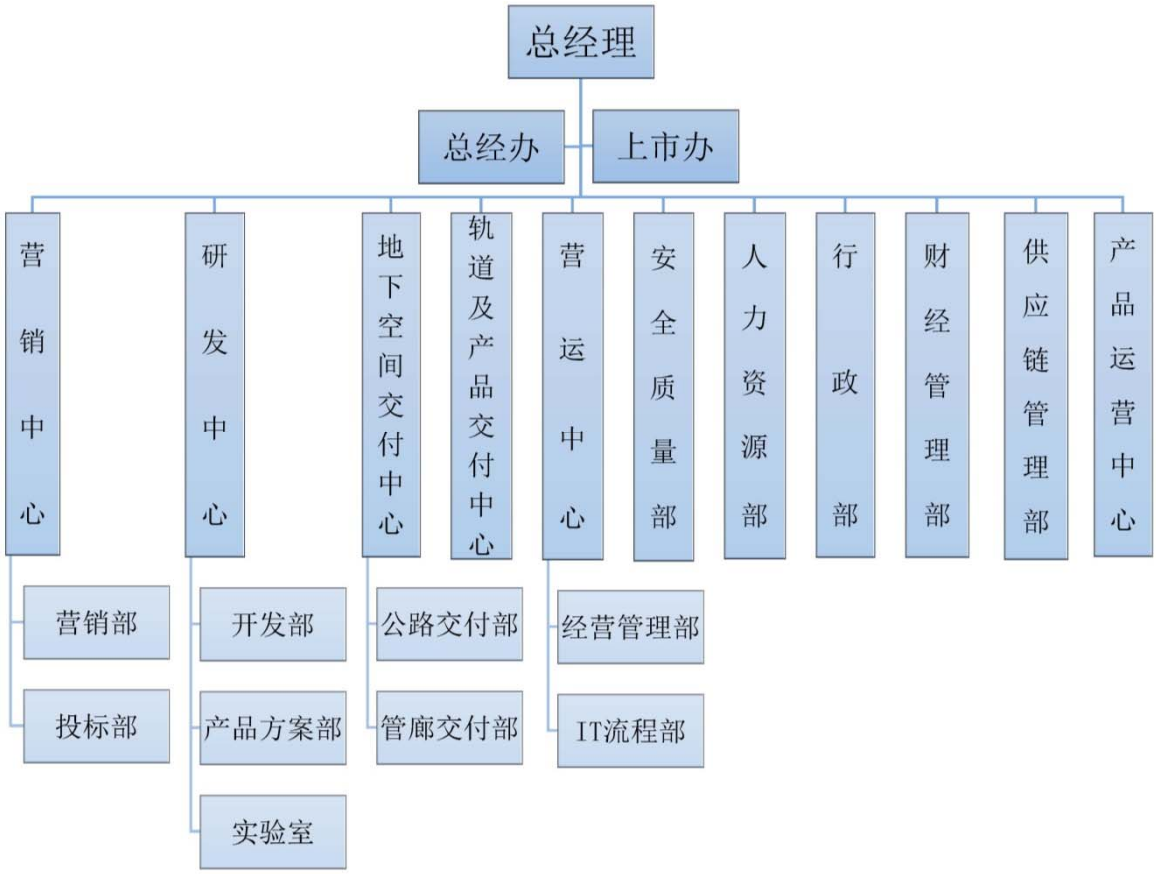
- **公司目前具有 6 个一级资质：**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壹级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 **公司目前具有 1 个二级资质：**

  •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3）企业组织架构介绍**




公司设总经办，确保并推动整个企业的正常运行，设上市办，全力推动公司上市目标实现。下设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地下空间交付中心、轨道及产品交付中心、营运中心、安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经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及产品运营中心。并设置大湾区、西南区域、沿海区域、北方区域、海外区域等五个营销区域，在河北石家庄、厦门、湖南、昆明、广东、徐州、四川成立了分公司，在山西、贵州等地设立了办事处，配备了众多技术人才。我们具有一套完整的工程集成和技术服务的体系，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咨询、产品开发、方案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培训到售后服务的一整套解决方案，以求更快捷、更便利、更专业的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 企业相关的主要证书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000134859312Y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注册资本：1330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32010082　　有效期：2029年02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0793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壹级



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等级证明

企业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11-0100228
有效日期：2026年05月27日-2029年05月26日

经营类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证书类别：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达标等级：一级

适用范围：

备　注：

年度核查

| 评价机构年度核查结论： | 评价机构年度核查结论： |
| --- | --- |
| 2027年 | 2028年 |

评价机构（盖章）：

证书专用章
Seal for Certificate

2026 年05 月 27 日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安防科技园26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59312Y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303.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64011　有效期：2029-06-18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06 月 19 日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2-00072-2023

单位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59312Y

有效期限自 2023年02月17日 始

至 2029年02月16日 止

许可机关

2023年02月17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 CMMI V3.0 L5 级证书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证书编号：GR202332019397

企业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批准机关：

# 软件企业证书


CSEE
CSIA
软件企业证书
经评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苏 RQ-2018-A0103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二十六 日
有 效 期 ：一年
评估机构：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二级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符合性证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二级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证书编号：ITSS-YW-2-320020210028

证书有效期：2027 年 05 月 10日 止

2024 年 05 月 22日 核发

#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1 级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CN-IETS 1级

组织机构：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01-202601016

有 效 期： 三年

经评价，该组织符合 T/TMAC 033.F—2025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能力要求》，特此证明。

核发日期：2026年2月5日

证书查询网址：www.ctm.org.cn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监制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等 级 证 书

经评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能力达到优秀级（CS4），特发此证书。

评估依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T/CITIF 001-2019）

证书编号： CS4-3200-000297　　发证日期：2024-03-26

查询平台： http://www.cs-cas.cn/　　有效日期：2028-03-25 止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奖状

GUOJIANJIANG

为表彰一九九九年度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者，特颁发此奖状，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多媒体公路信息管理系统

获奖单位：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三 等 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

#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 证　书

为表彰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感知的城市地下综合智慧管廊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

奖励等级：二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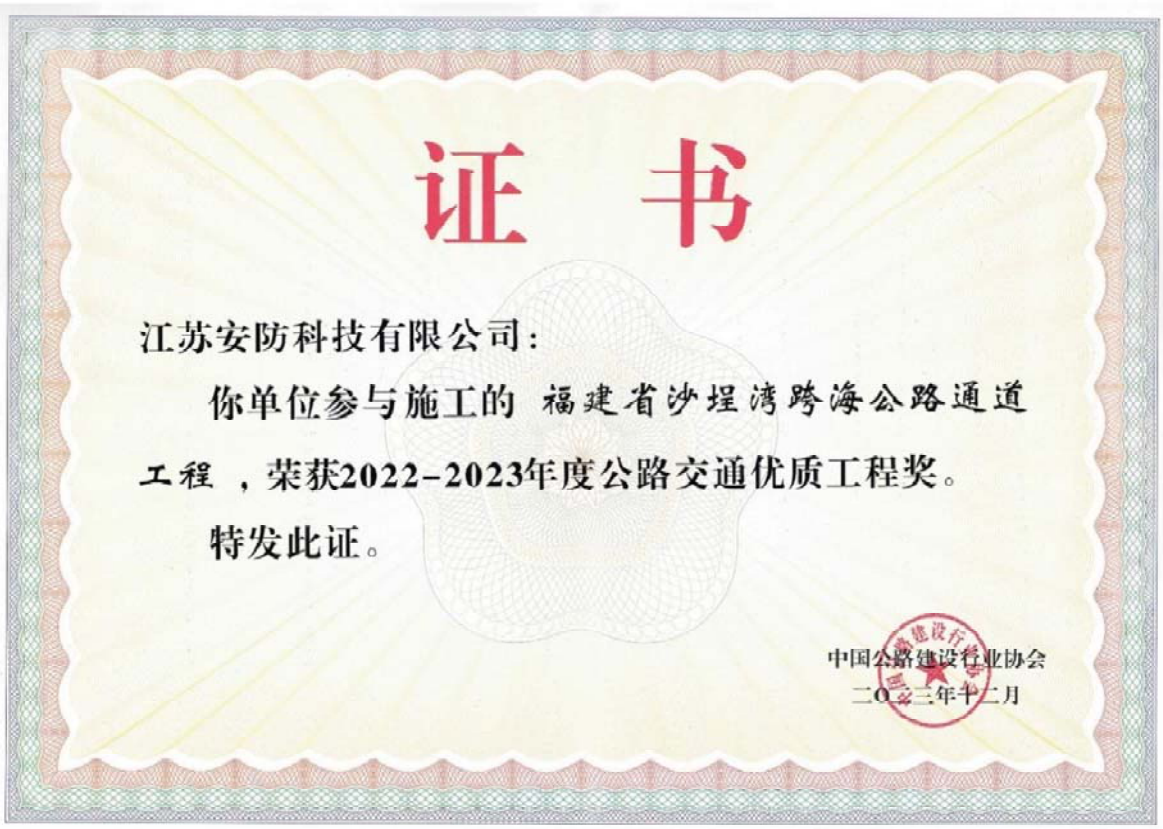
获奖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证书号：2020-2-6-D2

# 2022-2023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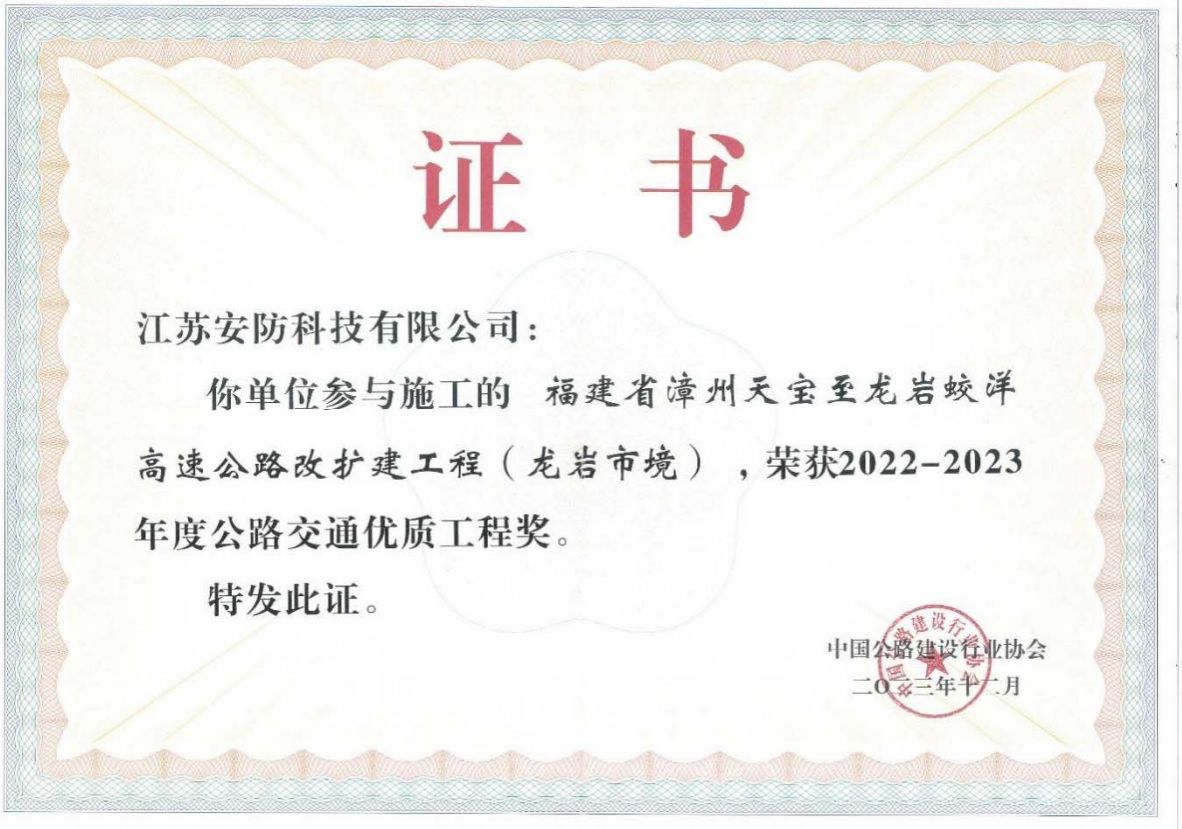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与施工的 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证　书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与施工的 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市境），荣获2022-2023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2018-2019 年度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证　书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建设的　遂宁至西充高速公路　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颁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　书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建设的　遂宁至广安高速公路　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颁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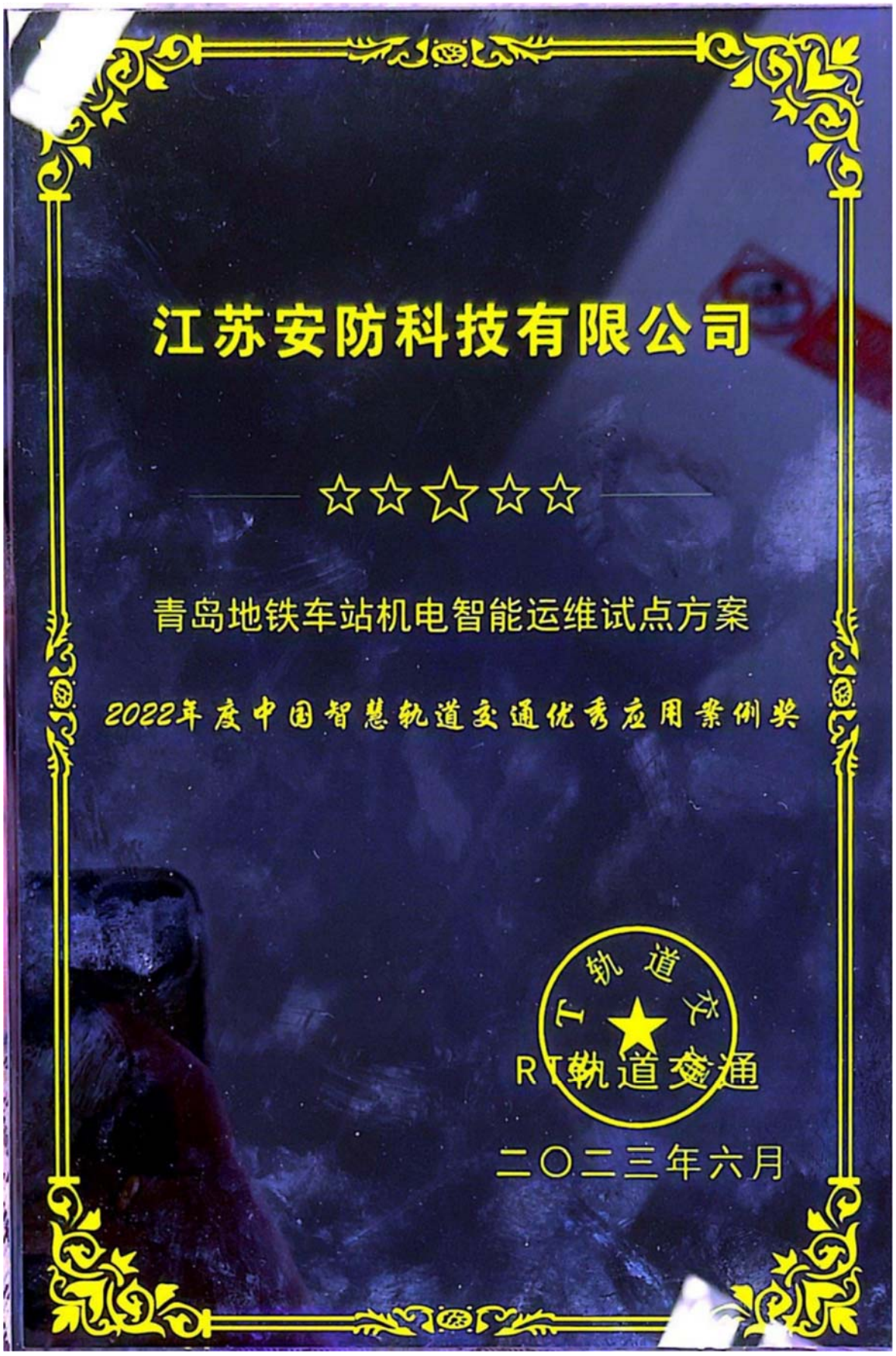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2022-2023 年优秀创新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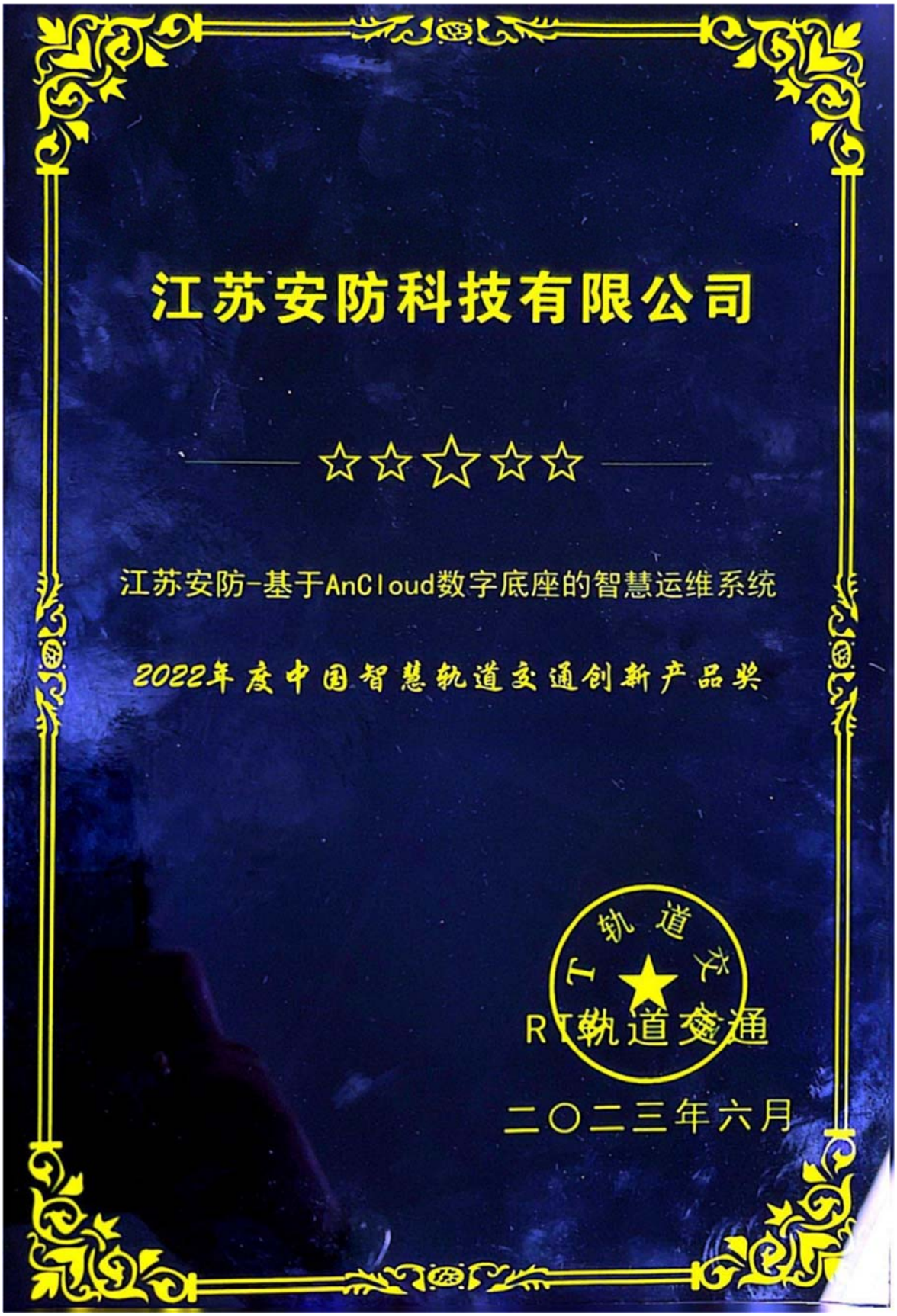
# 青岛地铁车站机电智能运维试点方案——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优秀应用案例奖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地铁车站机电智能运维试点方案
2022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优秀应用案例奖
轨道交通
RT
二〇二三年六月

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安防-基于AnCloud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
2022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
轨道交通
RT轨道交通
二〇二三年六月

## D2.5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见后附。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传输、交换机 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42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138 0226 2544 传真：0755-26770607

职务和部门：项目经理、国内营销广州处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授权有效期：18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承诺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6层601-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26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0755-86556609　　传真：0755-86556649

职务和部门：市场总监、国内营销中心

日期：2026年8月7日

授权有效期：1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二次开发设备及TAU设备（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4号楼1门506-11(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郭尊义

电话：022-65388166　　传真：022-65388648

职务和部门：商务投标经理、城轨通信市场处

日期：2026年8月7日

授权有效期：1年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广州天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LTE 接口监测设备（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电科东信科技大厦 1901 房（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广州天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15329692827　　传真：

职务和部门：商务经理 营销中心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有效期：1 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合路器（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中路与翠景路交叉处国人科技园1号楼5楼。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26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0755-28336888　　**传真：**/

**职务和部门：**市场专员、数字经济业务中心

**日期：**2026年8月7日

**授权有效期：**1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公务电话系统设备（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 13930168736 **传真：** 0311-82177273

**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交通事业部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有效期：** 1 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专用电话系统设备（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 13930168736 **传真：** 0311-82177273

**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交通事业部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有效期：** 1 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广播系统（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竹苑路6号创新基地D座401室（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26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黄卫华

电话：022-83710256　　传真：/

职务和部门：区域经理、城轨事业部

日期：2026年8月7日

授权有效期：1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时钟系统（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29号（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26号楼（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0535-6718979　　传真：0535-6719379

职务和部门：副总经理、时钟系统部

日期：2026年8月7日

授权有效期：1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 武汉飞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国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集中录音设备 （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西路 8 号创星汇科技园 B-701 号 （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 。在此授权按 中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42 （招标编号）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武汉飞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刘艺

**电话：** 027-87856886 **传真：** /

**职务和部门：** 商务经理、市场营销部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授权有效期：** 1 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网络产品、服务器、软件（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0571-86760000　　传真：0571-86760000

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交通电力能源事业部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授权有效期：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承诺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UPS 主机、智能配电柜、蓄电池监测系统和网管软件（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张雅菁

**电话：** 0592-5160516　　**传真：** 0592-5162166

**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交通事业部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授权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蓄电池（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三路51号（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26号楼（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027-83266826　　传真：027-83266831

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销售部

日期：2026年8月7日

授权有效期：1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和17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 上海泰阳光欣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设备机柜、配线架、配线箱、综合布线等光电通信产品（设备名称）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 971 弄 151 号 5 号楼（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 （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42（招标编号）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上海泰阳光欣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张保庆

电话：021-68905939 传真：021-68905569

职务和部门： 市场部经理、市场部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有效期： 1 年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部件）、材料和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供货承诺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承诺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 D2.6 项目班子情况表

###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项目负责人 | 王虓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①2024 年-2025 年任职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工程项目**分系统项目经理**<br>②2021 年-2024 年任职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28 标段（联合体业绩）(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负责桩号 K34+508～K108+400 段机电工程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的采购、安装、系统联调联试、竣工资料编制等）**项目副经理**<br>③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经理**<br>④2019 年-2021 年任职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现场负责人**<br>⑤2017 年-2019 年任职济广高速景德镇南收费站新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含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等）**专业工程师**<br>⑥2014 年-2016 年任职泉州湾跨海大桥机电工程监控、收费、通信系统供货与安装**专业工程师** |
| 二、技术负责人 | 卢仲根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①2024 年-2025 年任职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工程项目**分系统技术负责人**<br>②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通信系统专业项目总工**<br>③2019 年-2021 年任职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专业工程师**<br>④2015 年-2016 年任职湖北省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机电工程施工 BYXYJD-1 标段（含监控（含隧道监控）、收费、通信系统）**项目总工**<br>⑤2014 年-2015 年任职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 II 期机电工程施工 DW29 标段（含收费、监控、通信、照明系统及隧道的监控、照明、消防及沿线供配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总工** |
| 三、安装调试人员 | 黄卓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专业工程师** |
| 四、子系统技术负责人 | 刘文东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专业工程师** |
| 四、子系统技术负责人 | 杨建军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专业工程师** |
| 四、子系统技术负责人 | 刘召义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专业工程师** |
| 四、子系统技术负责人 | 曾绕红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专业工程师** |
| 五、接口调试负责人 | 余杨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接口工程师** |
| 五、接口调试负责人 | 朱新其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接口工程师** |
| 六、BIM 负责人 | 沈广泽 | 工程师 |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BIM工程师** |
| 七、信息化管理员 | 聂忠锋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信息化管理员** |
| 八、综合管理文员 | 谭青青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综合管理文员** |

**提示：1、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此表应附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资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项目经理：王虓


姓名 王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12 日
住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90－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0419810412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11-2040.09.11


军队院校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王虓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院（校） 给排水与采暖通风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三 年制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张世湘
院(校)名：解放军理工大学
（盖章）
政治委员：徐朝光
证书编号： 900065201305440006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互联网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lgdxfycj.com
军网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xjzccx.mtn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 娓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4-12

身份证号：340304198104121015

工作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书号：22320100207222036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13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证单位电子印章

**业绩 1：**

合同扫描件

中国中铁

正 本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民安大道-石船）PPP 项目 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 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ZTKT-WZCG-2021-重 4-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买方：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KT-WZCG-2021-重4-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买方：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招标编号：CQ42JD-2021-22）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订货明细表；

（5）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7）招标文件；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玖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整（¥319795518.00）。

4.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8.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卖方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全称（公章）：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2589642064K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中铁大厦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5300 1615 5360 5100 7364

电话： 0871-6817887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卖方全称（公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859312Y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320899991013000092744

电话：025-6818966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 用户证明文件

## 用户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
| 项目车站数 | 15 个 |
| 中标单位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1 年 8 月 |
| 开通试运营时间 | 2022 年 6 月 18 日 |
| 项目概况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本段工程车站共计 15 座，线路长度 32.8km。<br>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专用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广播、时钟、乘客信息系统、综合电源、集中告警、公安无线（通信）、公安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安既有系统、基于智能图像处理的轨道线路自动巡检系统、无线定位等)的详细设计、设备性能、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计联络、接口管理、运营要求、系统接口、责任范围、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培训、制造、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货、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硬件安装督导、软件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工厂验收、装配、运输(含再次运输)、交货、调试、联调、试运行(含试运行期间的临时管理)、试运营、主要系统指标第三方(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测试和全套技术服务等，以及为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附件、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配合本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施工设计。<br>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ISCS)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 、综合信息平台、IBP 盘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并确保系统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档案及消防等专项验收等。<br>站台门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站台门系统的设计、制造、装配、试验、运输、接口、调试、试运行、交验和各种技术服务以及上述设备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等。<br>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中心、维修模拟中心、车站系统等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安装督导、调试、联 |

| | |
|---|---|
| | 调、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专用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包括软件检测)]、质量保证、培训等各种全套的技术服务，以及中央计算机系统与清分系统的接入、互联网电子票务系统的接入，以及确保本工程正常运营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br>安防相关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CCTV（视频监控）、门禁、安防集成平台、防入侵报警及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br>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总负责人：辅金松，项目总工：熊坚；其中各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总工如下：<br>通信系统项目经理：刘正　　专业项目总工：卢仲根<br>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经理：李旭晖　　专业项目总工：王克松<br>站台门系统项目经理：杨国栋　　专业项目总工：林家建<br>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经理：王婊　　专业项目总工：徐振田<br>安防相关系统项目经理：刘伟　　专业项目总工：谭青青 |
| | 证明单位（盖章）：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br>日期：2022年8月19日 |

# 用户证明落款单位说明

## 说　明

对于我方提供的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业绩证明（用户证明）材料，相关说明如下：

落款盖章的证明单位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后附官网截图）

单位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运营单位

时间：2022-09-14

| | 线路 | 起止点 | 长度(公里) | 建设运营单位 |
|---|---|---|---|---|
| 一轮线路 | 1号线 | 朝天门～尖顶坡 | 38.94<br>（不含朝天门至小什字约800米运营里程长度。）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2号线 | 较场口～鱼洞 | 31.36 | |
| | 3号线 | 鱼洞～江北机场T2航站楼 | 56.10 | |
| | 3号线北延伸段 | 碧津～举人坝 | 10.99<br>（含折返线0.45） | |
| | 6号线 | 茶园～北碚 | 63.33 | |
| 二轮线路 | 国博线 | 礼嘉～沙河坝 | 26.58 | |
| | 4号线一期 | 民安大道～唐家沱 | 15.64 |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5号线一期 | 园博中心～跳磴 | 39.71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10号线一期 | 鲤鱼池～王家庄 | 34.3 | |
| | 环线一期 | 重庆西站(含)～上浩（含） | 32.55 | |
| | 环线二期 | 上浩（不含）～重庆西站（不含） | 18.33 | |
| | 9号线一期 | 新桥站～兴科大道 | 32 | |
| | 9号线二期 | 兴科大道～花石沟 | 7.81 | |
| | 10号线二期 | 鲤鱼池～兰花路 | 9.81 | |
| 三期线路 | 4号线二期 | 唐家沱～石船 | 32.6 |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18号线（原5A线） | 富华路～跳磴南 | 28.96 |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5号线北延伸段 | 园博中心～悦港北路 | 8.95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线路 | **江跳线（市郊铁路）** | 跳磴～鼎山 | 28.22 |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1号线（尖顶坡至璧山段） | 尖顶坡～璧山 | 5.6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市域快线璧山至铜梁线 | 璧山～铜梁西 | 35 |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四期线路 | 15号线一期 | 九曲河东～两江影视城 | 38.7 |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15号线二期 | 曾家～九曲河东（不含） | | |
| | 18号线北延伸段 | 富华路～小什字 | 11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24号线一期 | 鹿角北～广阳湾 | 19 | |
| | 4号线西延伸段 | 盘桂路～民安大道 | 11 | |
| | 6号线东延伸段 | 刘家坪～重庆东站 | 6.79 | |

查询网址：https://www.cqmetro.cn/jsgh/xmyz/2020/6/3/1167196.shtml

**业绩 2：**

## 施工企业履约情况汇总表

| | | |
|---|---|---|
| 从业企业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59312Y |
| 项目名称及标段: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28 标段（联合体业绩） | | |
| 技术等级：高速公路 | | 项目当前建设状态：总包已建 |
| 项目类型：高速公路 | | 合同段起止里程桩号：K0+000～K108+400 |
| 中标价（合同价）： 19695.2701 万元 | | 结算价： 万元 |
| 开工日期：2021-8-13 | 交工日期：2024-3-29 | 竣工日期： |
| 交工质量评定：合格 | | 竣工质量评定： |

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为新建高速公路，起讫桩号 K0+000～K108+400，里程长度 108.4km，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含团泽东收费站、娄山关东收费站、茅石收费站、马鬃收费站、新站收费站 5 处，团泽服务区、蒲场服务区、大娄山服务区 3 处，板桥停车区、茅石停车区 2 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机电工程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等。

本合同段机电工程施工由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实施，其中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的内容及主要工程量如下：

一、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桩号 K34+508～K108+400 段机电工程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的采购、安装、系统联调联试、竣工资料编制等，实施工程量金额为 124671060 元。

二、主要工程量：监控系统：事件检测分析仪 12 套、二类交通量调查站 4 套、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 5 套、门架式可变信息标志 10 套、枪式外场摄像机 31 套、气象检测器 3 套、能见度检测器 1 套、超速抓拍系统 2 套、一类交调站 1 套，服务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4 套、广播系统 4 套、液晶拼接屏 18 套、卡口抓拍设施 16 套、高清网络枪机(室外)65 套、防爆高清网络摄像机 24 套、高清网络球机(室内)132 套、客流监测摄像机 40 套、全景摄像机 8 套、服务区 wifi 系统 8 套，视频上云网关 19 套等。通信系统：语音交换系统 1 套、IAD(语音网关)14 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千兆)17 套、站内视频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6 套、60 芯光缆 51.8km、72 芯光缆 118.15km 等。收费系统：服务器 8 台、工作站 20 台、北斗定位与授时设备 4 套、天棚棚上 LED 显示屏 8 套、PSAM 专用授权终端 4 套、单向收费亭 20 套、双向收费亭 4 套，ETC 门架 14 处、ETC 门架读写控制器(RSU)108 套、门架服务器 7 套、车道控制器 28 套，收费站入口治超系统 4 套、出口抽查系统 4 套、视频存储设备 4 套、收费广场低杆灯 32 套、联网收费站级应用软件 4 套、视频管理软件 4 套等。

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刘伟，2021-8-13 至 2024-3-29；

项目副经理：王虓，2021-8-13 至 2024-3-29；

项目总工：刘建林，2021-8-13 至 2024-3-29；

项目副总工：宋谦，2021-8-13 至 2024-3-29。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意见：以上履约情况属实。 冯登龙 2024.10.21

项目办签字盖章：项目办公室 联系电话：13608503968

业主负责人签字：杨俊 职务： （公章） 2024年11月25日

备注：

项目技术负责人：卢仲根


姓名 卢仲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9 月 3 日
住址 福建省永泰县同安镇占杯村新换厝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5196809034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18-2027.05.1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卢仲根 性别 男，一九六八 年 九 月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天津理工大学 校（院）长：马建林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成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0605201106000527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卢仲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六八年九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04 年 6 月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GG011854

**业绩 1：**

合同扫描件

中国中铁

正 本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民安大道-石船）PPP 项目 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 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ZTKT-WZCG-2021-重 4-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买方：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KT-WZCG-2021-重4-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买方：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招标编号：CQ42JD-2021-22）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订货明细表；

（5）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7）招标文件；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玖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整（¥319795518.00）。

4.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8.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卖方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全称（公章）：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2589642064K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中铁大厦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5300 1615 5360 5100 7364

电话： 0871-6817887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卖方全称（公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859312Y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320899991013000092744

电话：025-6818966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 用户证明文件

## 用户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
| 项目车站数 | 15 个 |
| 中标单位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1 年 8 月 |
| 开通试运营时间 | 2022 年 6 月 18 日 |
| 项目概况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本段工程车站共计 15 座，线路长度 32.8km。<br>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专用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广播、时钟、乘客信息系统、综合电源、集中告警、公安无线（通信）、公安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安既有系统、基于智能图像处理的轨道线路自动巡检系统、无线定位等)的详细设计、设备性能、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计联络、接口管理、运营要求、系统接口、责任范围、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培训、制造、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货、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硬件安装督导、软件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工厂验收、装配、运输(含再次运输)、交货、调试、联调、试运行(含试运行期间的临时管理)、试运营、主要系统指标第三方(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测试和全套技术服务等，以及为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附件、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配合本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施工设计。<br>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ISCS)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 、综合信息平台、IBP 盘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并确保系统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档案及消防等专项验收等。<br>站台门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站台门系统的设计、制造、装配、试验、运输、接口、调试、试运行、交验和各种技术服务以及上述设备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等。<br>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中心、维修模拟中心、车站系统等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安装督导、调试、联 |

| | |
|---|---|
| | 调、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专用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包括软件检测)]、质量保证、培训等各种全套的技术服务，以及中央计算机系统与清分系统的接入、互联网电子票务系统的接入，以及确保本工程正常运营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br>安防相关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CCTV（视频监控）、门禁、安防集成平台、防入侵报警及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br>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总负责人：辅金松，项目总工：熊坚；其中各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总工如下：<br>通信系统项目经理：刘正　专业项目总工：卢仲根<br>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经理：李旭晖　专业项目总工：王克松<br>站台门系统项目经理：杨国栋　专业项目总工：林家建<br>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经理：王虓　专业项目总工：徐振田<br>安防相关系统项目经理：刘伟　专业项目总工：谭青青 |
| | 证明单位（盖章）：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br>日期：2022年8月19日 |

# 用户证明落款单位说明

## 说　明

对于我方提供的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业绩证明（用户证明）材料，相关说明如下：

落款盖章的证明单位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后附官网截图）

单位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运营单位

时间：2022-09-14

| | 线路 | 起止点 | 长度(公里) | 建设运营单位 |
|---|---|---|---|---|
| 一轮线路 | 1号线 | 朝天门～尖顶坡 | 38.94<br>（不含朝天门至小什字约800米运营里程长度。）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2号线 | 较场口～鱼洞 | 31.36 | |
| | 3号线 | 鱼洞～江北机场T2航站楼 | 56.10 | |
| | 3号线北延伸段 | 碧津～举人坝 | 10.99<br>（含折返线0.45） | |
| | 6号线 | 茶园～北碚 | 63.33 | |
| 二轮线路 | 国博线 | 礼嘉～沙河坝 | 26.58 | |
| | 4号线一期 | 民安大道～唐家沱 | 15.64 |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5号线一期 | 园博中心～跳磴 | 39.71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10号线一期 | 鲤鱼池～王家庄 | 34.3 | |
| | 环线一期 | 重庆西站(含)～上浩（含） | 32.55 | |
| | 环线二期 | 上浩（不含）～重庆西站（不含） | 18.33 | |
| | 9号线一期 | 新桥站～兴科大道 | 32 | |
| | 9号线二期 | 兴科大道～花石沟 | 7.81 | |
| | 10号线二期 | 鲤鱼池～兰花路 | 9.81 | |
| 三期线路 | 4号线二期 | 唐家沱～石船 | 32.6 |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18号线（原5A线） | 富华路～跳磴南 | 28.96 |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5号线北延伸段 | 园博中心～悦港北路 | 8.95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线路 | **江跳线（市郊铁路）** | 跳磴～鼎山 | 28.22 |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1号线（尖顶坡至璧山段） | 尖顶坡～璧山 | 5.6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市域快线璧山至铜梁线 | 璧山～铜梁西 | 35 |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四期线路 | 15号线一期 | 九曲河东～两江影视城 | 38.7 |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15号线二期 | 曾家～九曲河东（不含） | | |
| | 18号线北延伸段 | 富华路～小什字 | 11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24号线一期 | 鹿角北～广阳湾 | 19 | |
| | 4号线西延伸段 | 盘柱路～民安大道 | 11 | |
| | 6号线东延伸段 | 刘家坪～重庆东站 | 6.79 | |

查询网址：https://www.cqmetro.cn/jsgh/xmyz/2020/6/3/1167196.shtml

**业绩 2：**

湖北省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机电工程施工 BYXYJD-1 标段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机电工程施工 BYXYJD-1 标段 |
| 项目所在地 | 湖北省远安县、保康县 |
| 发包人名称 | 湖北省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 发包人地址 |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螺祖路 14 号 |
| 发包人电话 | 0717-3682830 |
| 签约合同价 | 77056200.00 元 |
| 开工日期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交工日期 | 2018 年 5 月 11 日 |
| 承担的工作 | 新建高速公路全线监控（含隧道监控）、收费、通信系统，独立施工 |
| 工程质量 |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
| 项目经理 | 张辉 |
| 项目总工 | 卢仲根 |
| 项目描述 | 项目全长74.65KM，4车道高速公路，设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1处服务区、3处匝道收费站、1处隧道管理所。共设12条隧道，其中红岩寺、尚家湾为特长隧道。朱家厂隧道（左120.6m，右125m）、红岩寺隧道（左6678m，右6739m）、横岭隧道（左942m，右843m）、竹林口隧道（左2600m，右2585m）、马良隧道（左370m，右366m）、南山隧道（左1249m，右1256m）、五里坡隧道（左2193m，右2250m）、黄坪隧道（左517m，右558m）、垭子口隧道（左1933m，右1925m）、湖丘岭隧道（左1157m，右1179m）、尚家湾隧道（左3870m，右3864m）、峡口隧道（左380m，右371m）。<br>通信系统：主要包括STM-4等级SDH光纤数字传输系统、数字程控交换系统、数据、图像传输系统、通信光电缆线路、通信电源等。<br>监控系统：隧道管理所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视设备、液晶屏拼接系统、综合控制台、紧急电话隧道广播控制台、计算机系统硬件及监控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实现等。主线外场设备包括微波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遥控摄像机、F 型可变情报板、门架式情报板；隧道外场设备包括微波车辆检测器、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小型可变情报板、交通信号灯、车道指示器、横洞指示标志、火灾报警设备、能见度检测器、一氧化碳检测器、光强检测仪、风速风向检测仪、本地控制器、紧急电话及隧道有线广播通信系统等。供电电缆的提供、敷设及相应的土建工程。外场设备所需传输设备、通信电缆、光缆的提供、敷设。<br>收费系统：主要包括收费车道控制子系统、计算机系统、收费应用软件、收费闭路电视系统、车牌识别系统、内部对讲子系统、紧急报警子系统、7套计重收费设备、收费土建（收费岛、收费亭基础等）、收费广场照明（15m中杆灯、智能照明控制装置等）、附属设施、光电缆工程等。共有19条收费车道，其中MTC车道13条，ETC车道6条。为高速公路全封闭IC卡收发卡机收费系统，实现联网收费，通行券为非接触式IC卡。 |
| 备注 | 人员履约良好，任职时间：<br>项目经理：张辉 2015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6 日（完工日期）<br>项目总工：卢仲根 2015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6 日（完工日期） |
| 业主意见：<br>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重合同，守信誉，工程质量合格，交工验收情况良好，做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此证明！<br>湖北省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br>2018 年 6 月 27 日 | |

**业绩 3：**

# 证 明

兹证明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 II 期机电工程施工 DW29 标段由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实施，合同金额为 10468750.18 元。

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开工，2015 年 1 月 20 日完工 ，2017 年 12 月通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项目起讫里程为 K40+524.68～K163+816.31，路线长 63.78km，合同段内共有隧道 1 座（宝石连拱隧道（左洞 424m，右洞 424m））。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宝石主线收费站的收费、监控、通信、照明系统及宝石隧道的监控、照明、消防及沿线供配电系统工程施工。

其中监控系统（含隧道监控）含服务器、视频传输管理器、电视墙、控制器、硬盘录像机、工作站、液晶拼接屏、液晶监视器、微波车辆检测器、摄像机、门架式可变情报板、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等及分中心及管理站监控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含 STM-4 等级 SDH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综合数字业务接入网、光缆及硅芯管敷设、通信分中心设备调整；收费系统为非接触式 IC 卡收发卡机收费系统，实现联网收费，含 1 处收费站，其中出口车道 8 条，入口车道 8 条。主要包含收费计算机系统、视频传输系统、车道控制系统、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现金票据管道传输系统，车道称重系统，车道控制器，车牌识别系统等及收费分中心软件系统扩容；照明系统含 LED 灯具，35 米高杆灯，18 米中杆灯等；消防系统设置消防设备箱，含 MF/ABC8 干粉灭火器等；供配电系统含柴油发电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电力监控等。

在项目实施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履约情况良好。

项目经理：王克松，任职期间：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总工：卢仲根，任职期间：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特此证明！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安装调试人员：黄卓



姓名 黄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鹿芝岭村伏塘组附2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119880726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19-2040.01.1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卓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廿六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汽车运用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1】248号

证书编号：123975201706000305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黄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1198807261011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274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子系统技术负责人：刘文东


姓名 刘文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村8幢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81198611237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7-2037.05.27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 刘文东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9)教高三字 001 号

证书编号：102865201705560004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 | |
|---|---|
| 姓　　名 | 刘文东 |
| 性　　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6年11月23日 |
| 身份证号 | 320381198611237070 |
| 资格名称 | 工程师 |
| 专业名称 | 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
| 评定部门 | 江北新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 资格取得时间 | 2021年10月12日 |
| 公布文号 | 宁职称办〔2021〕50号 |
| 证书编号 | NJZ20210220298 |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印章 专用章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04日

子系统技术负责人：杨建军


姓名 杨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小二台乡德胜行政村德胜村14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221988082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张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28-2036.03.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建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八 月 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711201106001815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姓名 Name 杨建军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08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定州市鑫成建筑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工程技术

专业 Specialism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定职改办字[2020]5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12.13

管理号 File No. HBDZ2020262

# 子系统技术负责人：刘召义












子系统技术负责人：曾绕红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3756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曾绕红　　男

姓名 Name _____ 性别 Gender _____

1985 年 7 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河北顺鑫山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_____

机电工程

系列 Category _____

机电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_____

工程师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_____

冀国资职改办函[2019]8 号

批文号 Approval No. _____

2019 年 12 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_____

2019D08F0Z0736

管理号 File No. _____

接口调试负责人：余杨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余杨
5030605129

学生 余杨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专业 初中起点五年一贯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夏桂松

证书编号：513961200806900091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余杨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2-04

身份证号：320122198602041657

工作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计算机与网络

证书号：253201002091240610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5〕26号

在线证书信息

发单位电子印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接口调试负责人：朱新其


姓 名 朱新其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5 月 11 日
住 址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
202号2幢13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23199005114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28-2040.03.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新其 性别男 ，1990 年 5 月 11 日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160500l471 2016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 | |
|---|---|
| 姓　　名 | 朱新其 |
| 性　　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90年05月11日 |
| 身份证号 | 320123199005114636 |
| 资格名称 | 工程师 |
| 专业名称 | 建设工程（机电安装） |
| 评定部门 |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 资格取得时间 | 2020年11月18日 |
| 公布文号 | 宁职称办〔2020〕79号 |
| 证书编号 | NJZ202001944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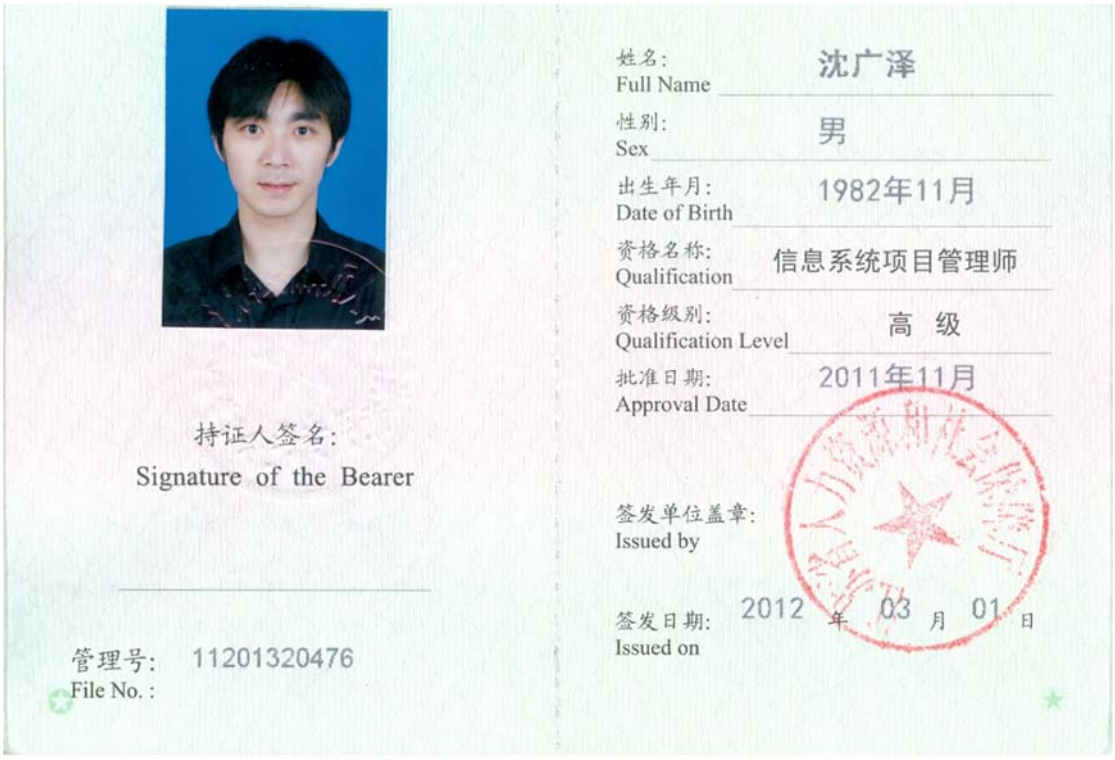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章 专用章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BIM 负责人：沈广泽**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1201320476
File No.：

姓名：沈广泽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高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2011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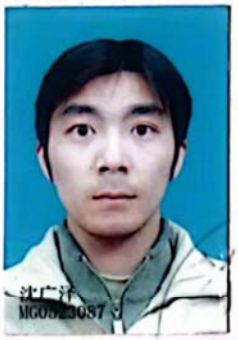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12 年 03 月 01 日
Issued on






#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沈广泽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 二 日生，

于 二零零五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 年 六 月

在 生物医学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南京大学

校长：陈骏

证书编号：10284120080200377

二零零八 年六 月二十 日

南京大学监制

信息化管理员：聂忠锋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聂忠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08-29

身份证号：32032319870829123X

工作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书号：243201002072220950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11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聂忠锋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八 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阴工学院 校（院）长：朱汉清

证书编号：11049120090500017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合管理文员：谭青青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能力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谭青青

身份证号：320982198803163 52X

证书编号：ZTB20250302X1936

专业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证书根据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合作标准要求，经相关机构推荐申报，表明持证人已通过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由中国招标投标网平台查询。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osta.cecbid.org.cn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谭青青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03-16

身份证号：320982198803163 52X

工作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书号：243201002072221632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11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姓名 谭青青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16 日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新中村三组1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21988031635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07-2042.02.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青青 性别女，1988 年 3 月 16 日生，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1605006363 2016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D3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D3.1 银行资信证书

请提供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的银行资信证书。

No: 32059126072212000001

**单位资信证明**
**Account Certification**

单 位 结 算 记 录 证 明
CERTIFICATE OF SETTLEMENT RECORDS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320899991013000092744
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我行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To: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We have been requested by JIANGSU ANFANG/320899991013000092744 to issue a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ettlement records with our bank. As confirmed, the transaction details are as follow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YYYY/MM/DD) to 2025/12/31(YYYY/MM/DD),We didn't find the entity was in violation of the settlement regulations.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The remaining section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Date：2026/07/22

交通银行 南京浦口支行 会计业务章 8400F942

交通银行 行（签章）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ranch
经办员：9842192
Operator
授权员：3202315
Authorizer



# 声　　明

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经济行为的依据或凭证。

2、本证明书中的余额仅代表本证明所述时点的账面余额，不包括任何未达账项。

3、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被证明人在我行的有关业务事实，不应理解为我行对被证明人其他业务情况或整体情况的明示或暗示立场，无论该立场是否有利于被证明人。

4、本证明书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

5、本证明书自我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证明书以中文为准，英文仅供参考。

# NOTICE

1、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it be used as evidence or proof for guarantee, financing or other financial activities.

2、 This certificate solely certifies the bank balance of the account holder at the date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Any transaction in transit is not included.

3、 This certificate solely certifies the account holder's business with this bank. I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bank's endorsement or assessment of the holder's other business activities or overall financial status, be it positive or negative.

4、 This certificate is limited to be sent to the recipient and it shall be invalid upon being altered or photocopied.

5、 The certificate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ecution by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bank business seal.

6、 The certificat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English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苏联合评字 322022011448 号

企 业 名 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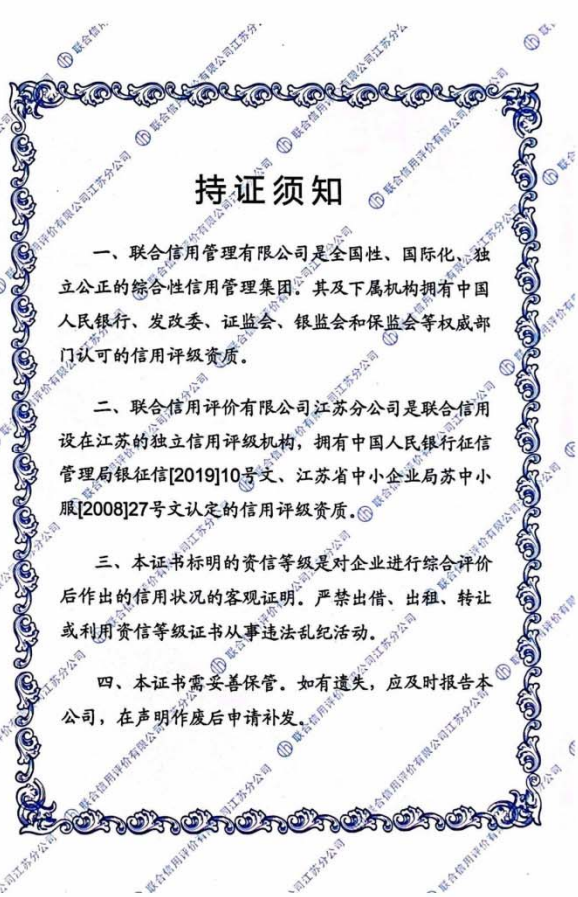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资 信 等 级：AAA(综合信誉)

有 效 期：2022年11月 至 2023年10月

发证单位: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 持证须知

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国际化、独立公正的综合性信用管理集团。其及下属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等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资质。

二、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是联合信用设在江苏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银征信[2019]10号文、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中小服[2008]27号文认定的信用评级资质。

三、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的信用状况的客观证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等级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四、本证书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苏联合评字 322023011421 号

企 业 名 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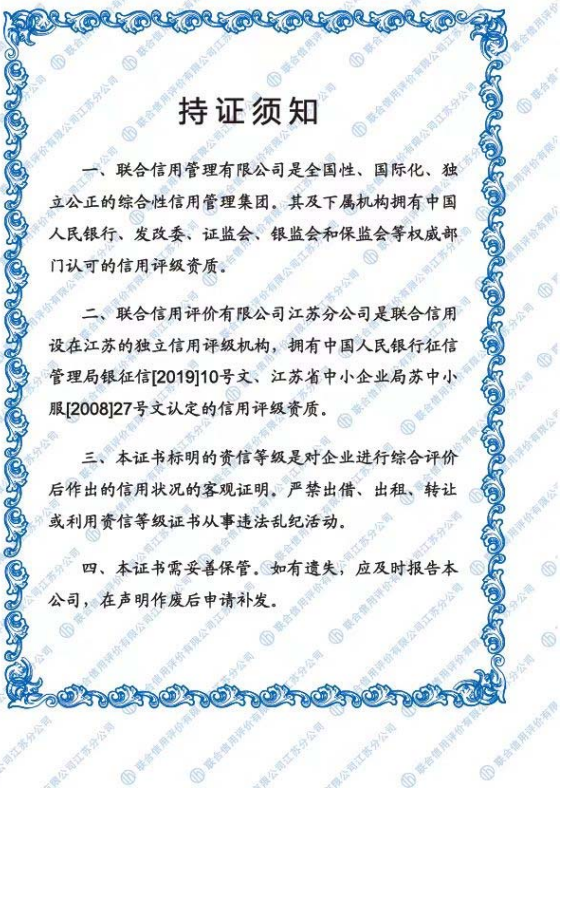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资 信 等 级：AAA(综合信誉)

有 效 期：2023年11月 至 2024年10月

发证单位: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 持证须知

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国际化、独立公正的综合性信用管理集团。其及下属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等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资质。

二、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是联合信用设在江苏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银征信[2019]10号文、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中小服[2008]27号文认定的信用评级资质。

三、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的信用状况的客观证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等级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四、本证书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苏联合评字 322024011327 号

企 业 名 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资 信 等 级：AAA(综合信誉)

有 效 期：2024年12月 至 2025年11月

发证单位: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 持证须知

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国际化、独立公正的综合性信用管理集团。其及下属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等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资质。

二、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是联合信用设在江苏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银征信[2019]10号文、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中小服[2008]27号文认定的信用评级资质。

三、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的信用状况的客观证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等级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四、本证书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苏联合评字 322025011196 号

企 业 名 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资 信 等 级：AAA(综合信誉)

有 效 期：2025年12月 至 2026年11月

发证单位: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 持证须知

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国际化、独立公正的综合性信用管理集团。其及下属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等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资质。

二、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是联合信用设在江苏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银征信[2019]10号文、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中小服[2008]27号文认定的信用评级资质。

三、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的信用状况的客观证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等级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四、本证书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 D3.2 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表（ 2025 年）

| 1．基本数据 | | |
|---|---|---|
| 项目 | 金额 | |
| 注册资本 | 13303 万元 | |
| 总资产 | 98004 万元 | |
| 流动资产 | 68543 万元 | |
| 速动资产 | 64821 万元 | |
| 总负债 | 52399 万元 | |
| 流动负债 | 51324 万元 | |
| 利润总额 | -4785 万元 | |
| 总会计师签名： | | |
| 2．列明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方便招标人取得有关资料 | | |
| 银行名称 | 银行地址 | 银行联系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 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江东中路 215 号 101 室 | 金婧 |
| 认可招标人有权向银行取得所需资料，同时也允许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上述资料。 | | |
| 备注：本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49%、55.52%、53.47% 。 | | |

二、附近三年（ 2023 年-2025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将作为清标要素，供定标参考。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582 号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防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告后所附的财务报表为旅游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阅读不能代替对旅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的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04ZM4CH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9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六、1 | 137,159,408.19 | 83,611,241.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附注六、2 | | 3,180,000.00 |
| 应收账款 | 附注六、3 | 429,798,607.13 | 298,937,978.92 |
| 应收款项融资 | 附注六、4 | | |
| 预付款项 | 附注六、5 | 93,266,404.35 | 86,983,638.94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六、6 | 56,544,919.03 | 86,383,963.48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附注六、7 | 40,894,619.62 | 121,669,635.3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附注六、8 | 4,893,670.86 | 16,331,982.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62,557,629.18** | **697,098,441.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附注六、9 | 124,078,805.17 | 121,141,066.6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附注六、10 | 19,090,000.00 | 13,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六、11 | 41,456,432.75 | 42,866,234.76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附注六、12 | 3,349,023.70 | 3,780,449.2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2,820.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注六、13 | 8,605,153.81 | 8,557,485.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附注六、14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04,638,632.43** | **297,841,633.35** |
| 资产总计 | | **1,067,196,261.61** | **994,940,074.6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六、15 | 94,875,300.83 | 50,062,088.9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附注六、16 | 70,012,022.57 | 39,919,861.00 |
| 应付账款 | 附注六、17 | 227,194,148.73 | 261,681,608.23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六、18 | 7,097.92 | 151,447.70 |
| 合同负债 | 附注六、19 | 112,274,171.75 | 125,723,546.53 |
| 应交税费 | 附注六、20 | 3,119,568.99 | 2,804,345.67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六、21 | 51,050,150.68 | 27,890,345.4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附注六、22 | 9,900,082.50 | 11,124,161.16 |
| 其他流动负债 | 附注六、23 | 13,061,972.48 | 2,141,445.31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81,494,516.45** | **521,498,849.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附注六、24 | | 9,9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9,900,000.00** |
| 负债合计 | | **581,494,516.45** | **531,398,849.9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附注六、25 | 133,030,000.00 | 133,0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附注六、26 | 101,970,000.00 | 101,97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附注六、27 | 28,747,059.64 | 26,531,007.6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六、28 | 221,954,685.52 | 202,010,217.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85,701,745.16** | **463,541,224.7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67,196,261.61** | **994,940,074.6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六、29 | **432,557,417.55** | **499,760,594.44**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六、29 | 345,984,956.38 | 409,545,179.22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六、30 | 1,068,053.20 | 1,491,811.53 |
| 销售费用 | 附注六、31 | 13,777,319.38 | 12,528,290.61 |
| 管理费用 | 附注六、32 | 24,443,306.26 | 21,229,367.79 |
| 研发费用 | 附注六、33 | 13,955,438.34 | 16,149,295.20 |
| 财务费用 | 附注六、34 | 4,823,873.20 | 4,352,757.5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5,287,301.76 | 3,921,863.46 |
| 利息收入 | | 653,020.99 | 317,989.01 |
| 加：其他收益 | 附注六、35 | 37,624.76 | 131,598.4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六、36 | 2,937,738.57 | 5,196,709.0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196,709.0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六、37 | -5,991,731.24 | -11,703,547.9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六、38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六、39 | -8,315.31 | 132,533.4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5,479,787.57** | **28,221,185.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六、40 | 2,502,650.72 | 67,062.47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六、41 | 2,724,809.58 | 4,823,763.7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5,257,628.71** | **23,464,484.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附注六、42 | 3,097,108.27 | 2,022,962.5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160,520.44** | **21,441,521.5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160,520.44** | **21,441,521.5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2,160,520.44** | **21,441,521.59**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25,236,635.45 | 580,833,486.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336,450.24 | 216,845,923.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0,573,085.69** | **797,679,410.2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01,258,900.56 | 357,023,788.7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2,960,624.19 | 33,544,472.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8,158,313.40 | 8,767,399.0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399,779.31 | 291,870,318.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72,777,617.46** | **691,205,979.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795,468.23** | **106,473,430.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600.00 | 178,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600.00** | **178,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48,550.01 | 15,653,087.1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4,62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648,550.01** | **80,273,087.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627,950.01** | **-80,095,087.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9,800,000.00 | 69,8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9,800,000.00** | **69,8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6,122,222.24 | 89,933,333.3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107,828.20 | 3,967,600.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320,801.91 | 3,920,555.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4,550,852.35** | **97,821,489.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750,852.35** | **-28,021,489.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583,334.13 | -1,643,145.6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3,611,241.78 | 85,254,387.4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3,027,907.65** | **83,611,241.7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6,531,007.60 | 202,010,217.12 | 463,541,224.7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6,531,007.60 | 202,010,217.12 | 463,541,224.7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216,052.04 | 19,944,468.40 | 22,160,520.4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160,520.44 | 22,160,520.4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216,052.04 | -2,216,052.0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216,052.04 | -2,216,052.0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6,747,059.64 | 221,954,685.52 | 485,701,745.1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illegible]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4,386,855.44 | 182,712,847.69 | 442,099,703.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4,386,855.44 | 182,712,847.69 | 442,099,703.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44,152.16 | 19,297,369.43 | 21,441,521.5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441,521.59 | 21,441,521.5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144,152.16 | -2,144,152.1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144,152.16 | -2,144,152.1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6,531,007.60 | 202,010,217.12 | 463,541,224.7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定章(1)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由自然人陈勤民、黄芳、陈卫星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出资成立，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陈勤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黄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陈卫星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业经江苏省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审事验[1997]262 号"验资报告。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至 200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黄芳和陈勤民，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黄芳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勤民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黄芳和陈勤民分别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原名"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和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 5,05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自然人杨立山、汪梅芳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杨立山出资人民币 3,0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44%；汪梅芳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9%；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9%。上述增资业经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J27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杨立山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55.00 万和 1,0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汪梅芳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55.00 万元。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5%；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9%。201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 万元股权、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9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

2012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出资情况为：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8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7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2012]第 090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945.00 万元，由原股东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和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00%；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上述增资业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永诚验字[2012]2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根据《关于安防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03.00 万元，由新股东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缴，对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24.83%的股权。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总增资款为 13,500.00 万元，其中 3,303.00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10,197.00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2%；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8%；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7%；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3%。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0 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82%股权出售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出资情况为：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2%；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8%；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7%；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3%。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000134859312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7-10-21 至无固定期限。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定章(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母公司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

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计章(1)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组合 1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组合 1 |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工程施工、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

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

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40 | 5.00 | 2.38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00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00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70 年 | 土地出让合同 |
| 软件、系统、许可费 | 3-10 年 | 购买合同、协议预计可使用年限 |
| 专有技术 | 3-10 年 | 预计可使用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定章(1)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租费、咨询费、装修费、检测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7、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含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前期差错更正。

南京华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定章(1)

## 五、税项

1.各税项的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00、9.00、6.00、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 7.00、5.00、1.00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00 |
| 房产税 | 自用房屋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税基，出租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税基 | 自用房屋 1.2%，出租 12%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9397，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期”系指 2022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现金 | 809.91 | 809.91 |
| 银行存款 | 81,837,019.56 | 65,101,045.75 |
| 其他货币资金 | 55,321,578.72 | 18,509,386.12 |
| 合计 | 137,159,408.19 | 83,611,241.78 |

（2）货币资金期末受限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1,921,578.72 | 15,109,386.12 |
| 信用证保证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诉讼冻结资金 | 8,809,921.82 | 4,511,114.69 |
| 保函保证金 | 400,000.00 | 400,000.00 |
| 合计 | 64,131,500.54 | 23,020,500.81 |

**2、应收票据**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3,180,000.00 | | 3,18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 | | | 3,180,000.00 | | 3,180,000.00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466,752,068.97 | 100.00 | 36,953,461.84 | 7.92 | 429,798,607.13 |
| 其中：账龄组合 | 466,752,068.97 | 100.00 | 36,953,461.84 | 7.92 | 429,798,607.1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合计 | 466,752,068.97 | 100.00 | 36,953,461.84 | 7.92 | 429,798,607.13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32,918,192.79 | 100.00 | 33,980,213.87 | 10.21 | 298,937,978.92 |
| 其中：账龄组合 | 332,918,192.79 | 100.00 | 33,980,213.87 | 10.21 | 298,937,978.9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合计 | 332,918,192.79 | 100.00 | 33,980,213.87 | | 298,937,978.92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留存章（1）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317,682,274.33 | 68.06 | 1,588,411.36 |
| 1-2 年 | 54,598,550.25 | 11.70 | 1,091,971.01 |
| 2-3 年 | 30,241,152.11 | 6.48 | 1,512,057.61 |
| 3-4 年 | 31,096,590.39 | 6.66 | 9,328,977.12 |
| 4-5 年 | 19,402,914.31 | 4.16 | 9,701,457.16 |
| 5 年以上 | 13,730,587.58 | 2.94 | 13,730,587.58 |
| 合计 | 466,752,068.97 | 100.00 | 36,953,461.84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90,739,958.20 | 57.29 | 953,699.79 |
| 1-2 年 | 31,902,691.50 | 9.58 | 638,053.83 |
| 2-3 年 | 45,143,741.60 | 13.56 | 2,257,187.08 |
| 3-4 年 | 39,633,148.08 | 11.90 | 11,889,944.42 |
| 4-5 年 | 14,514,649.34 | 4.36 | 7,257,324.67 |
| 5 年以上 | 10,984,004.07 | 3.31 | 10,984,004.08 |
| 合计 | 332,918,192.79 | 100.00 | 33,980,213.87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昭通市昭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869,255.47 | 1 年以内.1-2 年 | 23.54 |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298,315.47 | 1 年以内. | 11.63 |
|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145,467.60 | 1 年以内. | 6.46 |
|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 非关联方 | 29,574,717.51 | 2-3 年.4-5 年 | 6.34 |
| 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段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777,904.00 | 3-4 年 | 5.31 |
| 合计 | | 248,665,660.05 | | 53.28 |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1 年以内 | 27,477,285.66 | 25.64 | 207,802.17 | 26,158,055.89 | 25.64 | 207,802.17 |
| 1-2 年 | 13,115,851.51 | 10.06 | 1,174,791.33 | 10,259,546.39 | 10.06 | 1,174,791.33 |
| 2-3 年 | 9,435,514.49 | 46.08 | 476,207.24 | 47,009,439.91 | 46.08 | 476,207.24 |
| 3-4 年 | 43,391,401.21 | 5.92 | 459,535.96 | 6,040,700.45 | 5.92 | 459,535.96 |
| 4-5 年 | 1,534,960.48 | 0.41 | 548,927.00 | 421,920.00 | 0.41 | 587,687.00 |
| 5 年以上 | 7,697,743.10 | 11.89 | 6,519,088.40 | 12,126,668.70 | 11.89 | 12,126,668.70 |
| 合 计 | 102,652,756.45 | 100.00 | 9,386,352.10 | 102,016,331.34 | 100.00 | 15,032,692.40 |

（2）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
| 江苏特莱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52,971.72 |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 货款及劳务款 |
| 南京路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367,636.55 | 1 年以内.3-4 年 | 货款及劳务款 |
| 江苏大唐城市管廊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491,813.91 |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 货款 |
| 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881,845.14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南通明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22,672.40 | 3-4 年 | 劳务款 |
| 合 计 | | 80,716,939.72 | | |

**5、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56,544,919.03 | 86,383,963.48 |
| 合 计 | 56,544,919.03 | 86,383,963.48 |

（1）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7,572,496.58 | 100.00 | 11,027,577.55 | 16.32 | 56,544,919.03 |
| 其中：账龄组合 | 67,572,496.58 | 100.00 | 11,027,577.55 | 16.32 | 56,544,919.0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合计 | 67,572,496.58 | 100.00 | 11,027,577.55 | 16.32 | 56,544,919.03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94,420,962.26 | 100.00 | 8,036,998.78 | 8.51 | 86,383,963.48 |
| 其中：账龄组合 | 94,420,962.26 | 100.00 | 8,036,998.78 | 8.51 | 86,383,963.4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94,420,962.26 | 100.00 | 8,036,998.78 | | 86,383,963.48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6,915,518.92 | 10.23 | 34,624.03 |
| 1-2年 | 26,895,785.47 | 39.8 | 537,915.71 |
| 2-3年 | 15,975,000.00 | 23.64 | 798,750.00 |
| 3-4年 | 8,607,444.11 | 12.74 | 2,582,233.23 |
| 4-5年 | 4,209,387.00 | 6.23 | 2,104,693.50 |
| 5年以上 | 4,969,361.08 | 7.36 | 4,969,361.08 |
| 合计 | 67,572,496.58 | 100.00 | 11,027,577.55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8,144,439.37 | 40.40 | 189,937.70 |
| 1-2年 | 24,604,694.82 | 26.06 | 492,093.90 |
| 2-3年 | 22,223,444.31 | 23.54 | 1,111,172.22 |
| 3-4年 | 4,477,984.00 | 4.74 | 1,343,395.20 |
| 4-5年 | 100,000.00 | 0.11 | 30,000.00 |
| 5年以上 | 4,870,399.76 | 5.15 | 4,870,399.76 |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
| 合计 | 94,420,962.26 | 100.00 | 8,036,998.78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强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00 | 2-3 年，3-4 年 | 其他保证金 | 29.60 |
|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7,000,000.00 | 1-2 年 | 往来款.其他保证金 | 25.16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76,224.00 | 1-2 年，3-4 年 | 其他保证金 | 8.10 |
| 厦门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20,766.00 | 5 年以上 | 其他保证金 | 6.84 |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非关联方 | 3,373,300.00 | 4-5 年 | 其他保证金 | 4.99 |
| 合计 | | 50,470,290.00 | | | 74.69 |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施工 | 40,894,619.62 | | 40,894,619.62 | 121,669,635.32 | | 121,669,635.32 |
| 合计 | 40,894,619.62 | | 40,894,619.62 | 121,669,635.32 | | 121,669,635.32 |

**7、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 4,133,853.62 | 15,719,012.19 |
| 其他 | 759,817.24 | 612,970.67 |
| 合计 | 4,893,670.86 | 16,331,982.86 |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对子公司的投资 | 90,830,000.00 | 90,830,00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3,248,805.17 | 30,311,066.60 |
| 小计 | 124,078,805.17 | 121,141,066.6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24,078,805.17 | 121,141,066.60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定章（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子公司 | | | | | | |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70,830,000.00 | | | | | | | | | 70,830,000.00 | |
| 小计 | | 90,830,000.00 | | | | | | | | | 90,830,000.00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30,311,066.60 | | | 2,937,738.57 | | | | | | 33,248,805.17 | |
| 小计 | | 30,311,066.60 | | | 2,937,738.57 | | | | | | 33,248,805.17 | |
| 合计 | | 121,141,066.60 | | | 2,937,738.57 | | | | | | 124,078,805.17 |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变动 | 账面价值 | 成本 | 公允价值变动 | 账面价值 |
| 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 山东拓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590,000.00 | | 5,590,000.00 | | | |
| 合 计 | 19,090,000.00 | - | 19,090,000.00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10、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41,456,432.75 | 42,866,234.7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41,456,432.75 | 42,866,234.76 |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51,548,339.17 | 1,632,388.24 | 4,391,786.30 | 1,031,070.80 | 58,603,584.5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70,307.73 | 238,277.14 | 8,840.59 | 417,425.46 |
| （1）外购 | | 170,307.73 | 238,277.14 | 8,840.59 | 417,425.46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538,928.00 | | | 538,928.00 |
| （1）处置或报废 | | 538,928.00 | | | 538,928.00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5）其他 | | |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4.期末余额 | 51,548,339.17 | 1,263,767.97 | 4,630,063.44 | 1,039,911.39 | 58,482,081.97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10,104,524.11 | 1,088,090.56 | 3,711,788.05 | 832,947.03 | 15,737,349.7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24,790.80 | 241,374.22 | 253,367.16 | 80,748.91 | 1,800,281.09 |
| （1）计提 | 1,224,790.80 | 241,374.22 | 253,367.16 | 80,748.91 | 1,800,281.09 |
| （2）其他转入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511,981.62 | | | 511,981.62 |
| （1）处置或报废 | | 511,981.62 | | | 511,981.62 |
| （2）其他转出 | | | | | - |
| 4.期末余额 | 11,329,314.91 | 817,483.16 | 3,965,155.21 | 913,695.94 | 17,025,649.2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 | |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40,219,024.26 | 446,284.81 | 664,908.23 | 126,215.45 | 41,456,432.75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1,443,815.06 | 544,297.68 | 679,998.25 | 198,123.77 | 42,866,234.76 |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3,945,733.07 | 3,945,733.0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在建工程转入 | | |
| （4）企业合并增加 | | |
| （5）其他 | | |

| 项目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 3,945,733.07 | 3,945,733.07 |
|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 165,283.84 | 165,283.8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31,425.53 | 431,425.53 |
| （1）计提 | 431,425.53 | 431,425.5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 596,709.37 | 596,709.37 |
|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349,023.70 | 3,349,023.7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780,449.23 | 3,780,449.23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57,367,391.51 | 8,605,153.81 | 57,049,905.05 | 8,557,485.76 |
| 合计 | 57,367,391.51 | 8,605,153.81 | 57,049,905.05 | 8,557,485.76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付安防科技园房产购置款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合计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保证借款 | 84,800,000.00 | 40,000,000.00 |
| 担保借款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75,300.83 | 62,088.90 |
| 合计 | 94,875,300.83 | 50,062,088.90 |

注：保证（担保）借款余额 9,480.00 万元，其中：

①本公司向南京银行城北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合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法人金善朝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玄武支行取得借款 480.00 万元、向紫金银行浦口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法人金善朝和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③本公司向江苏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由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瀚华担保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本公司法人金善朝和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5、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 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00.00 | 36,919,861.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52,012,022.57 | |
| 国内信用证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计 | 70,012,022.57 | 39,919,861.00 |

（2）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8,875,250.97 | 47.92 | 150,584,223.17 | 57.54 |

| | | | | |
|---|---|---|---|---|
| 1-2 年（含 2 年） | 62,041,188.69 | 27.31 | 72,293,752.36 | 27.63 |
| 2-3 年（含 3 年） | 36,725,529.11 | 16.16 | 22,160,388.54 | 8.47 |
| 3 年以上 | 19,552,179.96 | 8.61 | 16,643,244.16 | 6.36 |
| 合计 | 227,194,148.73 | 100.00 | 261,681,608.23 | 100.00 |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情况

| 债权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8,981,490.09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货款及劳务款 |
| 昭通亮风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27,484.57 | 1 年以内.1-2 年 | 货款 |
| 云南泽旗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97,617.45 | 1 年以内.1-2 年 | 货款及劳务款 |
| 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88,814.00 | 1 年以内 | 货款 |
|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02,703.15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42,098,109.26 | | |

**17、应付职工薪酬**

（1）总体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136,479.64 | 32,668,864.92 | 32,798,264.99 | 7,079.57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68.06 | 3,906,752.62 | 3,921,702.33 | 18.35 |
| 辞退福利 | | 523,286.69 | 523,286.69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51,447.70 | 37,098,904.23 | 37,243,254.01 | 7,097.92 |

（2）短期薪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26,407,441.80 | 26,407,441.80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810,151.40 | 810,151.4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6,479.64 | 2,064,757.55 | 2,080,640.62 | 596.57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4,330.43 | 1,627,672.52 | 1,641,406.38 | 596.57 |
| 2. 工伤保险费 | 600.70 | 254,071.70 | 254,672.40 | - |
| 3. 生育保险费 | 1,548.51 | 183,013.33 | 184,561.84 | - |
| 4.其他 |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1,927,672.00 | 1,921,189.00 | 6,483.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203,852.28 | 203,852.28 | -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20,000.00 | 1,254,989.89 | 1,374,989.89 | - |
| 合计 | 136,479.64 | 32,668,864.92 | 32,798,264.99 | 7,079.57 |

（3）设定提存计划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343.05 | 3,784,162.83 | 3,798,505.88 | - |
| 二、失业保险费 | 625.01 | 122,589.79 | 123,196.45 | 18.35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14,968.06 | 3,906,752.62 | 3,921,702.33 | 18.35 |

**18、合同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工程款 | 112,274,171.75 | 125,723,546.53 |
| 合 计 | 112,274,171.75 | 125,723,546.53 |

**19、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2,500,000.00 | 2,000,000.00 |
| 增值税 | 6,162.42 | 2,225.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418.04 | 27,477.49 |
| 教育费附加 | 21,020.90 | 21,080.35 |
| 个人所得税 | 432,956.11 | 595,315.31 |
| 印花税 | 22,533.60 | 48,769.35 |
| 房产税 | 108,297.29 | 108,297.29 |
| 土地使用税 | 1,180.63 | 1,180.63 |
| 合计 | 3,119,568.99 | 2,804,345.67 |

**20、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51,050,150.68 | 27,890,345.43 |
| 合计 | 51,050,150.68 | 27,890,345.43 |

（1）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7,538,333.81 | 83.14 | 23,187,435.17 | 83.14 |
| 1-2 年 | 926,347.43 | 7.44 | 2,075,581.24 | 7.44 |
| 2-3 年 | 78,081.24 | 0.20 | 55,012.15 | 0.20 |
| 3 年以上 | 2,507,388.20 | 9.22 | 2,572,316.87 | 9.22 |
| 合计 | 51,050,150.68 | 100.00 | 27,890,345.43 | 100.00 |

②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 债权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5,774,827.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3,639,368.73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江苏大唐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500,000.00 | 1 年以内 | 股权转让款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139,478.27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江苏大唐城市管廊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合计 | | 48,053,674.00 | |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900,000.00 | 11,122,222.24 |
| 其中： 保证借款 | 9,900,000.00 | 11,122,222.24 |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82.50 | 1,938.92 |
| 合计 | 9,900,082.50 | 11,124,161.16 |

**22、其他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430,572.48 | 781,445.31 |
| 非 6+9 银行未到期前背书 | 12,631,400.00 | 1,360,000.00 |
| 合 计 | 13,061,972.48 | 2,141,445.31 |

**23、长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 | 21,022,222.24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938.92 |
| 小计 | | 21,024,161.16 |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1,122,222.24 |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938.92 |
| 合计 | | 9,900,000.00 |

注：本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980.00 万元，由关联公司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和法人金善朝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余额合计为 9,900,000.00 元。

**24、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0.00 | 30.82 | | 41,000,000.00 | | |
|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 41,000,000.00 | | 41,000,000.00 | 30.82 |
|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39,218,800.00 | 29.48 | | | 39,218,800.00 | 29.48 |
|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781,200.00 | 14.87 | | | 19,781,200.00 | 14.87 |
|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30,000.00 | 24.83 | | | 33,030,000.00 | 24.83 |
| 合计 | 133,030,000.00 | 100.00 | | | 133,030,000.00 | 100.00 |

**25、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101,970,000.00 | | | 101,970,000.00 |
| 合计 | 101,970,000.00 | | | 101,970,000.00 |

**26、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6,531,007.60 | 2,216,052.04 | | 28,747,059.64 |
| 合计 | 26,531,007.60 | 2,216,052.04 | | 28,747,059.64 |

**27、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202,010,217.12 | 182,712,847.69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02,010,217.12 | 182,712,847.69 |
| 加：本期净利润 | 22,160,520.44 | 21,441,521.5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16,052.04 | 2,144,152.16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21,954,685.52 | 202,010,217.12 |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 | 432,557,417.55 | 345,984,956.38 | 499,760,594.44 | 409,545,179.22 |
| 合 计 | 432,557,417.55 | 345,984,956.38 | 499,760,594.44 | 409,545,179.22 |

**29、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2,578.57 | 401,151.52 |
| 教育费附加 | 218,801.43 | 375,256.02 |
| 房产税 | 433,189.16 | 433,189.16 |
| 土地使用税 | 4,722.52 | 4,722.52 |
| 车船使用税 | 960.00 | 6,120.00 |
| 印花税 | 114,025.43 | 261,202.25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各项基金 | 21,575.63 | 10,170.06 |
| 其他 | 32,200.46 | |
| 合计 | 1,068,053.20 | 1,491,811.53 |

**30、销售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4,863,966.18 | 5,544,253.51 |
| 投标费 | 159,254.50 | 495,942.83 |
| 差旅费 | 2,146,628.23 | 1,590,900.72 |
| 业务经费 | 4,401,116.05 | 3,587,091.82 |
| 办公费 | 18,368.40 | 32,811.88 |
| 咨询费 | 1,480,468.92 | 113,207.84 |
| 租赁及物业 | 82,073.10 | 129,409.89 |
| 装修费 | 6,000.00 | 236,525.86 |
| 会务费 | 185,857.00 | 19,890.57 |
| 劳务外包费 | 313,925.22 | 486,344.34 |
| 其他 | 119,661.78 | 291,911.35 |
| 合计 | 13,777,319.38 | 12,528,290.61 |

**31、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2,636,372.32 | 13,418,282.16 |
| 差旅费 | 1,381,991.45 | 766,710.44 |
| 业务招待费 | 381,262.63 | 637,413.99 |
| 折旧费 | 1,734,413.26 | 1,544,186.92 |
| 租赁费 | 207,478.98 | 51,525.70 |
| 咨询费 | 3,648,051.47 | 1,209,290.77 |
| 车辆运输费 | 268,476.87 | 313,886.61 |
| 通讯费 | 176,980.47 | 117,917.75 |
| 办公费 | 122,192.01 | 109,520.60 |
| 水电费 | 362,042.89 | 298,598.43 |
| 会务费 | 61,961.00 | 11,881.19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839.11 | |
| 物业费 | 706,787.97 | 607,188.97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346,151.25 | 57,691.88 |
| 修理费 | 249,655.00 | 305,484.10 |
| 法律顾问费 | 254,716.97 | 650,819.77 |
| 诉讼担保费 | 264,293.63 | 145,690.11 |
| 劳务费 | 200,097.90 | 192,292.81 |
| 审计评估费 | 251,415.09 | 162,264.14 |
| 软件费 | 5,379.24 | 188,679.25 |
| 残疾人保障金 | 133,933.73 | 125,931.13 |
| 展览费 | 673,822.48 | |
| 其他 | 372,990.54 | 314,111.07 |
| 合计 | 24,443,306.26 | 21,229,367.79 |

**32、研发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人工成本 | 8,464,720.38 | 6,561,504.27 |
| 固定资产折旧 | 65,867.83 | 172,623.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85,274.28 | 49743.36 |
| 材料费用 | 217,788.96 | 1,290,267.31 |
| 委外开发费用 | 4,099,044.94 | 3,923,963.45 |
| 试验费 | 0.00 | 3843382.98 |
| 项目检验费 | 0.00 | 60759.61 |
| 其他费用 | 1,022,741.95 | 247,051.14 |
| 合计 | 13,955,438.34 | 16,149,295.20 |

**33、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利息支出 | 4,851,429.56 | 3,921,863.46 |
| 减：利息收入 | 653,020.99 | 317,989.01 |
| 加：汇兑损益 | | |
| 加：手续费 | 189,592.43 | 101,581.83 |
| 加：贴现支出 | 11,343.89 | 87,036.31 |
| 加：融资担保费 | 424,528.31 | 560,265.00 |
| 合计 | 4,823,873.20 | 4,352,757.59 |

**34.其他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17,127.77 | 106,496.00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20,496.99 | 25,102.46 |
| 其他 | | |
| 合计 | 37,624.76 | 131,598.46 |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补贴） | 10,000.00 | |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 年度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资金 | | |
| 收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下拨 2022 年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 | 15,000.00 | |
| 收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3 年软博会线下展览补贴 | 100,000.00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高企奖励金 |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 | 100,000.00 |
| 扩岗补贴 | 21,000.00 | 2,000.00 |
| 退还培训补贴 | -83,600.00 | |
| 退还稳岗补贴 | -52,800.00 | |
| 稳岗补贴 | 7,527.77 | 4,496.00 |
| 合计 | 17,127.77 | 106,496.00 |

**35、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937,738.57 | 5,196,709.01 |
| 合计 | 2,937,738.57 | 5,196,709.01 |

**36、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973,247.97 | 9,265,511.1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990,578.77 | 2,438,036.85 |
| | 27,904.50 | |
| 合计 | 5,991,731.24 | 11,703,547.96 |

**37、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8,315.31 | 132,533.41 |
| 合计 | -8,315.31 | 132,533.41 |

**38、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1,551.94 | |
| 赔偿收入 | 292,218.99 | 67,062.47 |
| 不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 2,208,879.79 | |
| 合计 | 2,502,650.72 | 67,062.47 |

**39、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0,380.45 |
| 对外捐赠 | 30,000.00 | 3,140,212.43 |
| 违约金 | 2,651,566.80 | 1,668,773.50 |
| 其他 | 43,242.78 | 4,397.33 |
| 合计 | 2,724,809.58 | 4,823,763.71 |

**40、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144,776.32 | 3,182,447.17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47,668.05 | -1,159,484.58 |
| 合计 | 3,097,108.27 | 2,022,962.59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2,160,520.44 | 21,441,521.59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991,731.24 | 11,703,547.9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00,281.09 | 1,716,810.00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31,425.53 | 296,114.4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8,315.31 | -132,259.6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10,106.6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5,287,301.76 | 4,482,128.46 |
| 投资损失 | -2,937,738.57 | -5,196,709.01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47,668.05 | -1,159,492.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 | -68,437,054.6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9,931,007.95 | 201,621,857.9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5,032,307.43 | -59,873,140.96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95,468.23 | 106,473,430.8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3,027,907.65 | 83,611,241.7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3,611,241.78 | 82,430,120.1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2,824,267.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583,334.13 | -1,643,145.62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现金 | 83,611,241.78 | 83,546,610.75 |
| 其中：库存现金 | 809.91 | 809.9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83,610,431.87 | 65,036,414.7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18,509,386.12 |
|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3,611,241.78 | 83,546,610.75 |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5,109,386.12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3,00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4,511,114.69 | 诉讼冻结资金 |
| 货币资金 | 400,000.00 | 保函保证金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受限原因 |
| --- | --- | --- |
| 合计 | 23,020,500.81 |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德富勤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山东拓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8 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善朝投资全资子公司 |

### 2、 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万元） | 是否履约完成 |
| --- | --- | --- | --- | --- |
| 1 | 金善朝 | 2022.7.22-2023.7.14 | 1,000.00 | 是 |
| 2 | 金善朝 | 2023.7.12-2024.7.11 | 1,000.00 | 否 |
| 3 | 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7.18-2024.7.16 | 500.00 | 否 |
| 4 | 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7.24-2024.7.19 | 500.00 | 否 |
| 5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5.15-2024.5.15 | 2,169.43 | 否 |
| 6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2.5.13-2023.5.13 | 1,000.00 | 否 |
| 7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2.5.13-2023.5.13 | 1,169.43 | 否 |
| 8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2.5.13-2023.5.13 | 1,200.00 | 否 |
| 9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7.28--2024.7.25 | 800.00 | 否 |

| | | | | |
|---|---|---|---|---|
| 10 | 金善朝 | 2023.8.11-2024.8.10 | 1,000.00 | 否 |
| 11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2.8.3-2023.8.2 | 913.43 | 否 |
| 12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2.8.3-2023.8.2 | 475.49 | 否 |
| 13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12.30-2024.12.27 | 3,000.00 | 否 |
| 14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2.12.28-2024.12.28 | 990.00 | 否 |
| 15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2023.3.15-2024.3.14 | 480.00 | 否 |
| 16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9.7-2024.3.4 | 500.00 | 否 |
| 17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9.5-2024.3.5 | 500.00 | 否 |
| 18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12.19-2024.6.19 | 500.00 | 否 |
| 19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11.22-2024.5.22 | 20.00 | 否 |
| 20 | 蓝博微距和江苏安防共签人、设备抵押 | 2023.6.16-2025.6.16 | 763.53 | 否 |
| 21 | 蓝博微距和江苏安防共签人、金善朝个人房产二押 | 2023.6.16-2025.6.16 | 763.53 | 否 |
| 22 | 安防科技园、金善朝个人担保 | 2023.8.30-2024.8.20 | 1,000.00 | 否 |

###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420,321.02 | 1,284,025.88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2,722,912.62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外派人员支付薪酬 | 371,847.06 | 97,276.04 |
| 小计 | | 792,168.08 | 4,104,214.54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476,224.00 | 7,476,224.00 |
| 其他应收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8,180.84 | |
| 小计 | | 5,484,404.84 | 8,476,224.00 |
| 预付账款 | 德富勤科技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 61,175.40 | 61,175.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应收项目合计 | | 113,541,977.24 | 116,533,796.40 |

（2）应付项目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8,981,490.09 | 25,949,517.11 |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2,868.00 | 32,868.00 |
| 小计 | | 19,014,358.09 | 25,982,385.11 |
| 应付账款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341,677.54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205,807.20 | 30,877.56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2,139,478.27 | 2,118,400.00 |
| 应付项目合计 | | 21,359,643.56 | 28,473,340.21 |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的说明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存在以下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1）立案号：(2023）渝 0109 执保 643 号。立案时间：2023.06.13。立案案由：工程纠纷。案件进展：6 月 27 日四川汇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冻结我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账户资金 2,575,411.80 元。我司已委托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暂未出具。

（2）立案号：（2023）沪 0120 民初 1299 号。立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高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案件进展：保全我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757,827.64 元，（2023）沪 01 民终 17736 号判决我司应支付对方机票费用 717,827.64 元，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全部支付完毕。

（3）立案号：（2022）苏 0192 民初 14037 号。立案时间：2022.11.24。立案案由：建设工程纠纷。案件进展：2022 年 11 月 24 保全冻结我司交通银行账户 911,109.97 元，2023 年 2 月 9 日开庭，江北新区法院现移送项目所在地法院-山东滨州市法院受理，但又转回江北新区法院，等待再次开庭。

（4）案件号：（2023）云 0324 财保 682 号、（2023）云 0324 执保 702 号之四。立案时间：2023.11.29。立案案由：工程纠纷。案件进展：12 月 5 日云南耀东实业有限公司冻结我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彝良县支行账户资金 3,839,361.40 元。案件进展：2023 年 12 月 28 日双方达成和解，依照和解协议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支付和解款后对方向撤诉并解除了财产保全措施。

（5）案件号：（2023）云 0127 财保 247 号之一。立案时间：2023.12.12。立案案由：工程纠纷。案件进展：12 月 12 日云南泽旗科技有限公司保全我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284,345.25 元。案件进展：2023 年 12 月 28 日双方达成和解，依照和解协议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支付和解款后对方撤诉并解除了财产保全措施。

（6）案件号（2023）苏 0192 民初 12996 号、2023 苏 0192 执保 1900 号之一。立案时间：2023.11.23。立案案由：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2023 年 12 月 8 日云南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保全冻结我司建设银行账户资金 442,975.73 元。2024 年 3 月 20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调解，我司支付对方 293,145.30 元，分两期支付：2024 年 3 月 26 日前支付 150,000 元，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143,145.30 元。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购买办公用房交易事项

1.本公司购买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房产（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交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093.33 万元，该房产已经投入使用，该房屋产权证载权利人为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因江苏安防科技园尚未整体建成验收，江苏安防科技园园区土地证无法分割，故该房屋尚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本公司及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该房屋属于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购房款账面余额合计 10,799.63 万元。

（二）增信措施

为确保本公司与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协议转让书》《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的履行及或未依约履行或合同被判不成立.无效等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园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江苏大唐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将其持有的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股权出质质押文号为(渝两江)股质登记设字[2023]第 007654 号。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276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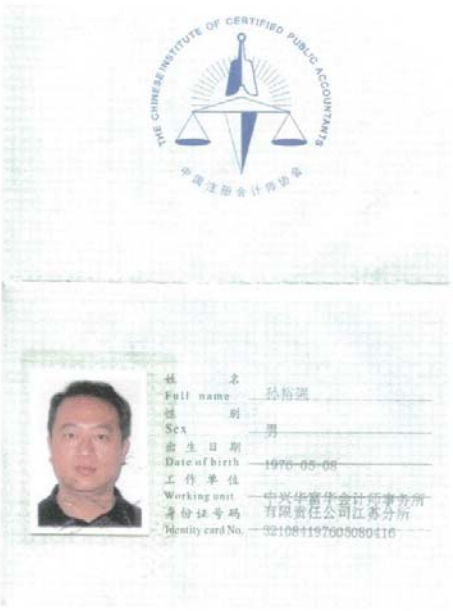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7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陕西省西安市[illegible]矿建大道一号协事大厦六层 | 029-83620980 |
| 80 |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illegible]市槐荫区[illegible]道舒出河西路济南保业大厦B座11层 | 0531-00993542 |
| 81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010-65542288 |
| 82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illegible]路10号院2号楼20层2001 | 0371-65336688 |
| 83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illegible]东店北街一号（国宾大厦13层） | 010-65950411 |
| 84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 0532-83921267 |
| 85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浙江省[illegible]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 0574-87209294 |
| 86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拱墅区[illegible]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 0571-56832976 |
| 87 | 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 0579-83003905-8826 |
| 8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010-85665219 |
| 89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解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0571-88879002 |
| 90 |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0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 027-87310882 |
| 91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 010-88360123 |
| 92 | 中喻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3层312A | 010-62267609 |
| 93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2层 | 022-58558060-8239 |
| 94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010-51716767 |
| 95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027-86761250 |
| 96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 010-88395676 |
| 97 |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010-67009759 |
| 98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99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 010-51423818 |
| 100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5层1516-1520 | 010-62215990 |



姓　　名
Full name　孙裕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76050804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1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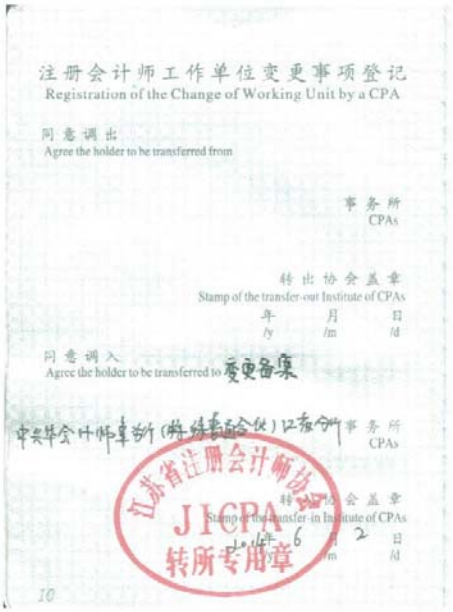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三　三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姓　名 Full name 金秀丽
性　别 Sex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7501173424

32000039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三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5 日 /y /m /d

#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反映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变动比例 |
|---|---|---|---|
| 1、总资产 | 99,494.01 | 106,719.63 | 7.26% |
| 2、总负债 | 53,139.88 | 58,149.45 | 9.43% |
| 3、资产负债率 | 53% | 54% | 1.89% |
| 4、净资产 | 46,354.13 | 48,570.18 | 4.78% |
| 5、营业总收入 | 49,976.06 | 43,255.74 | -13.45% |
| 6、净利润 | 2,144.15 | 2,216.05 | 3.35% |
| 7、净资产收益率 | 4.74% | 4.67% | -1.48% |
| 8、费用总额 | 5,425.98 | 4,700.00 | -13.38% |
| 9、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 10,647.34 | 2,779.55 | -73.89% |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9,976.06 | 43,255.74 | -13.45% |

| | | | |
|---|---|---|---|
| 营业成本 | 40,954.52 | 34,598.50 | -15.52% |
| 毛利 | 9,021.54 | 8,657.24 | -4.04% |
| 销售费用 | 1,252.83 | 1,377.73 | 9.97% |
| 管理费用 | 2,122.94 | 2,444.33 | 15.14% |
| 研发费用 | 1,614.93 | 1,395.54 | -13.59% |
| 财务费用 | 435.28 | 482.39 | 10.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47.34 | 2,779.55 | -73.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02.15 | -3,475.09 | -24.02% |

1.2 收入和成本

1.2.1 主营业务范围及行业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范围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工程施工 | 30,446.35 | 61% | 23,399.17 | 23% | 35,244.09 | 84.65% | 29,318.00 | 17% |
| 商品销售 | 19,477.55 | 39% | 17,523.99 | 10% | 7,247.42 | 15% | 5,160.70 | 29% |
| 技术服务 | 52.16 | 0% | 31.36 | 40% | 764.23 | 0.35% | 119.80 | 84% |
| 合计 | **49,976.06** | **100%** | **40,954.52** | **18%** | **43,255.74** | **100%** | **34,598.50** | **20%** |

| 行业板块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高速公路 | 32,693.40 | 65.42% | 25,457.80 | 22% | 35,958.01 | 83.13% | 29,390.59 | 18% |
| 地下管廊 | 1,218.68 | 2.44% | 853.08 | 30% | 6,288.14 | 14.54% | 4,303.00 | 31% |
| 轨道交通 | 16,063.98 | 32.14% | 14,643.64 | 9% | 911.09 | 2.11% | 819.98 | 10% |
| 电子智能 | | | | | 98.50 | 0.23% | 84.93 | 65% |
| 合计 | **49,976.06** | **100.00%** | **40,954.52** | **18%** | **43,255.74** | **100%** | **34,598.50** | **20%** |

1.2.2 订单量分析

| 指　标 | 2022年 | 2023年 | 变动比例 |
| --- | --- | --- | --- |
| 中标项目数量（个） | 8 | 10 | 25.00% |
| 中标额（万元） | 35,653.83 | 24,360.73 | -31.67% |
| 平均单个中标额（万元） | 4,456.73 | 2,436.07 | -45.34% |
| 合同数量（个） | 6 | 9 | 50.00% |
| 合同额（万元） | 32,469.02 | 23,225.23 | -28.47% |
| 单一最大合同额（万元） | 19,238.25 | 2,580.58 | -86.59% |

#### 1.2.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8,385.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81%，全部为非关联方销售额，其中：高速公路客户 23,021.28 万元、管廊客户 5,364.41 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435.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77%；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无关联方采购。

### 1.3 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变动比例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1,252.83 | 1,377.73 | 9.97% |
| 管理费用 | 2,122.94 | 2,444.33 | 15.14% |
| 研发费用 | 1,614.93 | 1,395.54 | -13.59% |
| 财务费用 | 435.28 | 482.39 | 10.82% |
| **合 计** | **5,425.98** | **5,699.99** | **5.05%** |

本年度发生费用总额 5,699.99 万元，较上年 5,425.97 万元增加 274.01 万元，增幅为 5.05%。

### 1.4 研发投入

| | |
|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 1,395.54 |

| | |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0.00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 1,395.54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3% |
|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人） | 38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2% |

本年度公司重点围绕智慧交通需求，从系统重构、设备集约、业务融合、场景深化、安全升级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并在多个工程项目上智慧实践：

（1）研发消防报警及安全管控系统在公安消防部门应用；

（2）研发轨道智慧运维平台平台架构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应用；

（3）研发了在轨道交通行业应用的基于 BIM 的智能运维系统、轨道交通安防集成平台 V2.0；

（4）研发了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的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管理平台 V2.0。

1.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47.34 | 2,779.55 | -73.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02.15 | -3,475.09 | -24.02% |

2、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年 | 2023年 | 变动比例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70.35 | -599.17 | -48.80% |
| 其他收益 | 13.16 | 3.76 | -71.43% |
| 投资收益 | 519.67 | 293.77 | -43.47% |
| 资产处置收益 | 13.25 | -0.83 | -106.26% |

|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475.67 | -22.22 | 95.33% |

本年度对一家联营企业投资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293.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5.90 万元，系持股 49%的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本年盈利。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2021 年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3 年 |
|---|---|---|---|---|---|---|
| | | | 追加投资 | 转入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 | | 2,000.00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7,083.00 | | | | 7,083.00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 | 3,031.11 | | | 293.77 | 3,324.88 |
| 合 计 | | 12,114.11 | | | 293.77 | 12,407.88 |

3、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情况分析

3.1 结构和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 | 占比 | 2022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总资产** | **106,719.63** | **100.00%** | **99,494.01** | **100.00%** | **7,225.62** | **7.26%** |
| **流动资产** | **76,255.76** | **71.45%** | **69,709.84** | **70.06%** | 6,545.92 | 9.39% |
| 货币资金 | 13,715.94 | 12.85% | 8,361.12 | 8.40% | 5,354.82 | 64.04% |
| 应收票据 | 0 | 0.00% | 318 | 0.32% | -318.00 | -100.00% |
| 应收账款 | 42,979.86 | 40.27% | 29,893.80 | 30.05% | 13,086.06 | 43.78% |
| 预付账款 | 9,326.64 | 8.74% | 8,698.36 | 8.74% | 628.28 | 7.22% |
| 其他应收款 | 5,654.49 | 5.30% | 8,638.40 | 8.68% | -2,983.91 | -34.54% |

| | | | | | | |
|---|---|---|---|---|---|---|
| 合同资产 | 4,089.46 | 3.83% | 12,166.96 | 12.23% | -8,077.50 | -66.39% |
| 其他流动资产 | 489.37 | 0.46% | 1,633.20 | 1.64% | -1,143.83 | -70.04% |
| **非流动资产** | **30,463.86** | **28.55%** | **29,784.16** | **29.94%** | **679.70** | **2.2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407.88 | 11.63% | 12,114.11 | 12.18% | 293.77 | 2.43% |
| 固定资产 | 4,145.64 | 3.88% | 4,286.62 | 4.31% | -140.98 | -3.29% |
| 无形资产 | 334.9 | 0.31% | 378.04 | 0.38% | -43.14 | -11.4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799.64 | 10.12% | 10,799.64 | 10.85% | 0.00 | 0.00% |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 | 占比 | 2022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总负债** | 58,149.45 | **100.00%** | **53,139.88** | **100.00%** | **5,009.57** | **9.43%** |
| **流动负债** | **58,149.45** | **100.00%** | **52,149.88** | **98.14%** | **5,999.57** | **11.50%** |
| 短期借款 | 9,487.53 | 16.32% | 5,006.21 | 9.42% | 4,481.32 | 89.52% |
| 应付票据 | 7,001.20 | 12.04% | 3,991.99 | 7.51% | 3,009.21 | 75.38% |
| 应付账款 | 22,719.41 | 39.07% | 26,168.16 | 49.24% | -3,448.75 | -13.18% |
| 合同负债 | 11,227.42 | 19.31% | 12,572.35 | 23.66% | -1,344.93 | -10.70% |
| 应交税费 | 311.96 | 0.54% | 280.43 | 0.53% | 31.53 | 11.24% |
| 其他应付款 | 5,105.02 | 8.78% | 2,789.03 | 5.25% | 2,315.99 | 83.04%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990.00** | **1.86%** | **-990.00** | **-100.00%**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990.00 | 1.86% | -990.00 | -100.00% |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 | 2022年 | 增加额 | 增长率 |
|---|---|---|---|---|
| **所有者权益** | **48,570.17** | **46,354.12** | **2,216.05** | **4.78%** |
| 实收资本 | 13,303.00 | 13,303.00 | 0.00 | 0.00% |
| 资本公积 | 10,197.00 | 10,197.00 | 0.00 | 0.00% |

| | | | | |
|---|---|---|---|---|
| 盈余公积 | 2,874.71 | 2,653.10 | 221.61 | 8.35% |
| 未分配利润 | 22,195.47 | 20,201.02 | 1,994.45 | 9.87% |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比年初增加了 2,216.05 万元，增幅 4.78%，系经营积累。

（二）报告期内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1.1 偿债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3年 |
|---|---|---|
| 资产负债率 | 53.41% | 54.49% |
| 流动比率 | 1.34 | 1.31 |
| 速动比率 | 1.10 | 1.24 |

可见，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1.2 盈利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3年 |
|---|---|---|
| 毛利率 | 18.05% | 20.01% |
| 扣非营业利润率 | 6.90% | 7.33% |
| 净利润率 | 4.29% | 5.12% |
| 扣非净利润率 | 5.54% | 6.56% |
| 总资产收益率 | 2.16% | 2.15% |
| 净资产收益率 | 4.63% | 4.67% |

可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一定提升。

1.3 营运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2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49 | 0.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4.68 | 4.26 |

| | | |
|---|---|---|
| 存货周转天数 | 78 | 8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2 | 1.19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299 | 307 |

可见，营运能力下降，受老项目回款及重点项目结算滞后所影响。

2、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1）本公司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本年无重大税赋调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减征收。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 2024 年度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1-2 |
| 三、利润表 | 3 |
| 四、现金流量表 | 4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6 |
| 六、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附注 | 7-50 |


委托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联系电话：（025）52202312
传真号码：（010）858865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5JPQ3XHN0

#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5]苏 A0041 号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防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防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防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防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防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防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防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国·江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七、1 | 121,617,258.03 | 137,159,408.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附注七、2 | 4,522,410.86 | |
| 应收账款 | 附注七、3 | 531,756,710.43 | 429,798,607.13 |
| 预付款项 | 附注七、4 | 105,674,398.23 | 93,266,404.35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七、5 | 49,606,999.88 | 56,544,919.03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附注七、6 | 22,261,408.87 | 40,894,619.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附注七、7 | 174,569.61 | 4,893,670.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35,613,755.91** | **762,557,629.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附注七、8 | 129,427,805.93 | 124,078,805.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附注七、9 | | 19,09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七、10 | 41,789,426.32 | 41,456,432.75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附注七、11 | 2,917,598.14 | 3,349,023.7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附注七、12 | 600,000.00 | 62,82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注七、13 | 10,206,386.07 | 8,605,153.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附注七、14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92,937,613.46** | **304,638,632.43** |
| **资 产 总 计** | | **1,128,551,369.37** | **1,067,196,261.61** |

载于第7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七、15 | 79,884,495.30 | 94,875,300.8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附注七、16 | 80,307,126.84 | 70,012,022.57 |
| 应付账款 | 附注七、17 | 186,169,966.71 | 227,194,148.7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附注七、18 | 128,570,274.97 | 112,274,171.75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七、19 | | 7,097.92 |
| 应交税费 | 附注七、20 | 12,555,016.16 | 3,119,568.99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七、21 | 85,371,835.05 | 51,050,150.6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附注七、22 | | 9,900,082.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附注七、23 | 52,726,791.65 | 13,061,972.4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25,585,506.68** | **581,494,516.4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附注七、24 | 987,562.00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87,562.00** | |
| **负 债 合 计** | | **626,573,068.68** | **581,494,516.4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附注七、25 | 133,030,000.00 | 133,0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附注七、26 | 96,420,000.00 | 101,97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附注七、27 | 30,929,715.19 | 28,747,059.6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七、28 | 241,598,585.50 | 221,954,685.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01,978,300.69** | **485,701,745.1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01,978,300.69** | **485,701,745.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28,551,369.37** | **1,067,196,261.61** |

载于第7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38,256,585.66** | **432,557,417.55** |
| 其中：营业收入 | 附注七、29 | 438,256,585.66 | 432,557,417.55 |
| **二、营业总成本** | | **414,038,155.59** | **404,052,946.76** |
| 其中：营业成本 | 附注七、29 | 346,522,402.75 | 345,984,956.38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七、30 | 878,113.25 | 1,068,053.20 |
| 销售费用 | 附注七、31 | 18,984,200.77 | 13,777,319.38 |
| 管理费用 | 附注七、32 | 25,794,487.67 | 24,443,306.26 |
| 研发费用 | 附注七、33 | 16,069,503.61 | 13,955,438.34 |
| 财务费用 | 附注七、34 | 5,789,447.54 | 4,823,873.2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5,438,443.43 | 5,287,301.76 |
| 利息收入 | | 646,873.30 | 653,020.99 |
| 其他 | | | |
| 加：其他收益 | 附注七、35 | 681,195.83 | 37,624.7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七、36 | 5,349,000.76 | 2,937,738.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349,000.76 | 2,937,738.5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七、37 | -10,201,657.78 | -5,991,731.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七、38 | -1,442.72 | -8,315.3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0,045,526.16** | **25,479,787.57**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七、39 | 2,235,076.27 | 2,502,650.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七、40 | 364,306.33 | 2,724,809.5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916,296.10** | **25,257,628.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附注七、41 | 89,740.56 | 3,097,108.2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载于第7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42,372,988.36 | 325,236,635.4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1,875,396.77 | 375,336,450.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4,248,385.13** | **700,573,085.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38,761,414.52 | 301,258,900.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8,656,703.72 | 32,960,624.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248,661.92 | 8,158,313.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6,977,209.86 | 330,399,779.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91,643,990.02** | **672,777,617.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2,604,395.11** | **27,795,468.2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10.80 | 20,6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500,910.80** | **20,6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1,428,765.31 | 648,550.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2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48,765.31** | **3,648,550.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952,145.49** | **-3,627,950.0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9,800,000.00 | 129,8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9,800,000.00** | **129,8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23,050,000.00 | 96,122,222.2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386,220.99 | 3,107,828.2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020,209.92 | 65,320,801.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70,456,430.91 | 164,550,852.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656,430.91** | **-34,750,852.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7,099,890.31** | **-10,583,334.1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3,027,907.65 | 83,611,241.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5,928,017.34** | **73,027,907.65** |

**载于第7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illegible]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8,747,059.64 | 221,954,685.52 | 485,701,745.1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8,747,059.64 | 221,954,685.52 | 485,701,745.1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550,000.00 | | | | 2,182,655.55 | 19,643,899.98 | 16,276,555.5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826,555.53 | 21,826,555.5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550,000.00 | | | | 2,182,655.55 | -2,182,655.55 | -5,5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182,655.55 | -2,182,655.55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2,182,655.55 | -2,182,655.55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5,550,000.00 | | | | | | -5,550,00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96,420,000.00 | | | | 30,929,715.19 | 241,598,585.50 | 501,978,300.69 |

载于第7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6,531,007.60 | 202,010,217.12 | 463,541,224.7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6,531,007.60 | 202,010,217.12 | 463,541,224.7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216,052.04 | 19,944,468.40 | 22,160,520.4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160,520.44 | 22,160,520.44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2,216,052.04 | -2,216,052.0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216,052.04 | -2,216,052.0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2,216,052.04 | -2,216,052.04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8,747,059.64 | 221,954,685.52 | 485,701,745.16 |

载于第7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由自然人陈勤民、黄芳、陈卫星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出资成立，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陈勤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黄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陈卫星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业经江苏省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审事验[1997]262 号"验资报告。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至 200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黄芳和陈勤民，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黄芳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勤民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黄芳和陈勤民分别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原名"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和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 5,05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自然人杨立山、汪梅芳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杨立山出资人民币 3,0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44%；汪梅芳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9%；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9%。上述增资业经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J27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杨立山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55.00 万和 1,0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汪梅芳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55.00 万元。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5%；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9%。201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 万元股权、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9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

2012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出资情况为：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8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7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2012]第 090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945.00 万元，由原股东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和夏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00%；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上述增资业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永诚验字[2012]2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根据《关于安防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03.00 万元，由新股东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缴，对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24.83%的股权。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总增资款为 13,500.00 万元，其中 3,303.00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10,197.00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2%；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8%；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7%；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3%。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0 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82%股权出售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出资情况为：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2%；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8%；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7%；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3%。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000134859312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27。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主要为除其他组合以外的单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主要为除其他组合以外的单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





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5。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40.00 | 5.00 | 2.38 |
| 电子办公设备 | 3.00-5.00 | 5.00 | 19.00-31.67 |
| 运输工具 | 4.00 | 5.00 | 23.75 |
| 机器设备 | 10.00 | 5.00 | 9.5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5。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主要为软件系统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摊销方法 |
| --- | --- | --- |
| 软件系统 | 3.00-10.00 | 年限平均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工程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移交日期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1、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br>2、按销售额 3%的简易计征方法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房产税 | 自用房屋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基础，出租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税基 | 1、自用房屋税率 1.2%；<br>2、出租房屋税率 12% |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9397，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额指 2024 年度，上期金额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809.91 | 809.91 |
| 银行存款 | 59,473,186.39 | 81,837,019.56 |
| 其他货币资金 | 62,143,261.73 | 55,321,578.72 |
| 合　计 | 121,617,258.03 | 137,159,408.19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65,689,240.69 元。

2、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522,410.86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4,522,410.86 | |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313,850,912.58 | 317,682,274.33 |
| 1-2年 | 171,763,894.84 | 54,598,550.25 |
| 2-3年 | 28,652,946.79 | 30,241,152.11 |
| 3-4年 | 23,973,167.68 | 31,096,590.39 |
| 4-5年 | 14,289,837.30 | 19,402,914.31 |
| 5年以上 | 21,901,370.50 | 13,730,587.58 |
| 小　计 | 574,432,129.69 | 466,752,068.97 |
| 减：坏账准备 | 42,675,419.26 | 36,953,461.84 |
| 合　计 | 531,756,710.43 | 429,798,607.13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74,432,129.69 | 100.00 | 42,675,419.26 | 7.43 | 531,756,710.43 |
| 其中：账龄组合 | 574,432,129.69 | 100.00 | 42,675,419.26 | 7.43 | 531,756,710.43 |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574,432,129.69 | 100.00 | 42,675,419.26 | 7.43 | 531,756,710.43 |

（续）

| 类 别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66,752,068.97 | 100.00 | 36,953,461.84 | 7.92 | 429,798,607.13 |
| 其中：账龄组合 | 466,752,068.97 | 100.00 | 36,953,461.84 | 7.92 | 429,798,607.13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466,752,068.97 | 100.00 | 36,953,461.84 | 7.92 | 429,798,607.13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13,850,912.58 | 0.50 | 1,569,254.57 |
| 1-2 年 | 171,763,894.84 | 2.00 | 3,435,277.90 |
| 2-3 年 | 28,652,946.79 | 5.00 | 1,432,647.34 |
| 3-4 年 | 23,973,167.68 | 30.00 | 7,191,950.30 |
| 4-5 年 | 14,289,837.30 | 50.00 | 7,144,918.65 |
| 5 年以上 | 21,901,370.50 | 100.00 | 21,901,370.50 |
| 合 计 | 574,432,129.69 | | 42,675,419.26 |

（续）

| 账 龄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17,682,274.33 | 0.50 | 1,588,411.36 |
| 1-2 年 | 54,598,550.25 | 2.00 | 1,091,971.01 |
| 2-3 年 | 30,241,152.11 | 5.00 | 1,512,057.61 |
| 3-4 年 | 31,096,590.39 | 30.00 | 9,328,977.12 |
| 4-5 年 | 19,402,914.31 | 50.00 | 9,701,457.16 |

| | | | |
|---|---|---|---|
| 5 年以上 | 13,730,587.58 | 100.00 | 13,730,587.58 |
| 合　计 | 466,752,068.97 | | 36,953,461.84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　别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36,953,461.84 | 5,721,957.42 | | | 42,675,419.26 |
| 其中：账龄组合 | 36,953,461.84 | 5,721,957.42 | | | 42,675,419.26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36,953,461.84 | 5,721,957.42 | | | 42,675,419.26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昭通市昭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93,557,363.70 | 16.29 | 1,871,147.27 |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82,713,238.85 | 14.40 | 413,566.19 |
| 南京路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65,375,888.95 | 11.38 | 446,577.94 |
|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61,507,284.60 | 10.71 | 480,718.44 |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4,467,632.07 | 4.26 | 615,711.08 |
| 合　计 | 327,621,408.17 | 57.03 | 3,827,720.93 |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7,553,110.65 | 27,477,285.66 |
| 1-2年 | 16,457,152.54 | 13,115,851.51 |
| 2-3年 | 12,862,477.17 | 9,435,514.49 |
| 3年以上 | 58,188,009.97 | 52,624,104.79 |
| 小　计 | 115,060,750.33 | 102,652,756.45 |
| 减：坏账准备 | 9,386,352.10 | 9,386,352.10 |
| 合　计 | 105,674,398.23 | 93,266,404.35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
| 江苏特莱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799,726.69 |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货款及劳务款 |
| 南京路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601,386.55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货款及劳务款 |
| 江苏大唐城市管廊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23,385.54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货款 |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 --- | --- |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5,291,141.23 | 1 年以内 | 货款 |
| 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88,245.14 | 1-2 年 | 货款 |
| 合　计 | | 88,003,885.15 | | |

5、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49,606,999.88 | 56,544,919.03 |
| 合　计 | 49,606,999.88 | 56,544,919.03 |

（1）其他应收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5,587,467.95 | 100.00 | 15,980,468.07 | 24.37 | 49,606,999.88 |
| 其中：账龄组合 | 65,587,467.95 | 100.00 | 15,980,468.07 | 24.37 | 49,606,999.88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65,587,467.95 | 100.00 | 15,980,468.07 | 24.37 | 49,606,999.88 |

（续）

| 类　别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7,572,496.58 | 100.00 | 11,027,577.55 | 16.32 | 56,544,919.03 |
| 其中：账龄组合 | 67,572,496.58 | 100.00 | 11,027,577.55 | 16.32 | 56,544,919.03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67,572,496.58 | 100.00 | 11,027,577.55 | 16.32 | 56,544,919.03 |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618,642.95 | 0.50 | 33,091.57 |
| 1 至 2 年 | 4,139,290.75 | 2.00 | 82,785.82 |
| 2 至 3 年 | 25,062,001.06 | 5.00 | 1,253,100.05 |
| 3 至 4 年 | 15,825,000.00 | 30.00 | 4,747,500.00 |
| 4 至 5 年 | 8,157,085.11 | 50.00 | 4,078,542.56 |
| 5 年以上 | 5,785,448.08 | 100.00 | 5,785,448.08 |
| 合　计 | 65,587,467.95 | | 15,980,468.07 |

（续）

| 账　龄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915,518.92 | 0.50 | 34,624.03 |
| 1 至 2 年 | 26,895,785.47 | 2.00 | 537,915.71 |
| 2 至 3 年 | 15,975,000.00 | 5.00 | 798,750.00 |
| 3 至 4 年 | 8,607,444.11 | 30.00 | 2,582,233.23 |
| 4 至 5 年 | 4,209,387.00 | 50.00 | 2,104,693.50 |
| 5 年以上 | 4,969,361.08 | 100.00 | 4,969,361.08 |
| 合　计 | 67,572,496.58 | | 11,027,577.55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11,027,577.55 | | | 11,027,577.55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4,952,890.52 | | | 4,952,890.52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15,980,468.07 | | | 15,980,468.07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强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20,000,000.00 | 3-4年/4-5年 | 30.49 | 7,000,000.00 |
|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往来款 | 17,000,000.00 | 2-3年 | 25.92 | 850,000.00 |
| 厦门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4,620,766.00 | 5年以上 | 7.05 | 4,620,766.00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5,494,971.89 | 1年以内/2-3年/4-5年 | 8.38 | 723,904.94 |
| 黄崇统 | 往来款 | 3,300,000.00 | 1年以内/2-3年 | 5.03 | 151,500.00 |
| 合 计 | | 50,415,737.89 | | 76.87 | 13,346,170.94 |

6、合同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机电工程项目承包 | 22,261,408.87 | 40,894,619.62 |
| 合 计 | 22,261,408.87 | 40,894,619.62 |

7、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金 | | 4,133,853.62 |
| 其他 | 174,569.61 | 759,817.24 |
| 合 计 | 174,569.61 | 4,893,670.86 |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对子公司投资 | 90,830,000.00 | 90,830,00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8,597,805.93 | 33,248,805.17 |
| 小 计 | 129,427,805.93 | 124,078,805.17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 129,427,805.93 | 124,078,805.17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 追加/新增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一、子公司 | |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 |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70,830,000.00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新增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3,248,805.17 | | | | 5,349,000.76 | | |
| 小　计 | 124,078,805.17 | | | | 5,349,000.76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一、子公司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00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70,830,000.00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38,597,805.93 | |
| 合　计 | | | | 129,427,805.93 |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 | | 13,500,000.00 |
| 山东拓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590,000.00 |
| 合　计 | | 19,090,000.00 |

10、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41,789,426.32 | 41,456,432.7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 41,789,426.32 | 41,456,432.75 |

（1）固定资产情况

①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51,548,339.17 | 1,263,767.97 | 5,669,974.83 | | 58,482,081.9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80,237.34 | 538,302.84 | 277,967.26 | 2,396,507.44 |
| （1）购置 | | 1,580,237.34 | 538,302.84 | 277,967.26 | 2,396,507.44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合　计 |
|---|---|---|---|---|---|
| （2）其他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38,446.77 | | 138,446.77 |
| （1）处置或报废 | | | 138,446.77 | | 138,446.77 |
| （2）其他 | | | | | |
| 4、期末余额 | 51,548,339.17 | 2,844,005.31 | 6,069,830.90 | 277,967.26 | 60,740,142.6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11,329,314.91 | 817,483.16 | 4,878,851.15 | | 17,025,649.2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24,790.80 | 418,665.19 | 408,832.04 | 5,681.48 | 2,057,969.51 |
| （1）计提 | 1,224,790.80 | 418,665.19 | 408,832.04 | 5,681.48 | 2,057,969.51 |
| （2）其他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32,902.41 | | 132,902.41 |
| （1）处置或报废 | | | 132,902.41 | | 132,902.41 |
| （2）其他 | | | | | |
| 4、期末余额 | 12,554,105.71 | 1,236,148.35 | 5,154,780.78 | 5,681.48 | 18,950,716.3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8,994,233.46 | 1,607,856.96 | 915,050.12 | 272,285.78 | 41,789,426.32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0,219,024.26 | 446,284.81 | 791,123.68 | | 41,456,432.75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安防科技园 26 号办公楼 | 38,994,233.46 | 安防科技园尚未整体验收，园区土地证无法分割，未能办理过户登记 |
| 合　计 | 38,994,233.46 | |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 项　目 | 软件系统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3,939,872.07 | 3,939,872.0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　目 | 软件系统 | 合　计 |
| --- | --- | --- |
| （1）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3,939,872.07 | 3,939,872.07 |
|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 590,848.37 | 590,848.3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31,425.56 | 431,425.56 |
| （1）计提 | 431,425.56 | 431,425.5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1,022,273.93 | 1,022,273.93 |
|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917,598.14 | 2,917,598.14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349,023.70 | 3,349,023.70 |

12、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装修费 | 62,820.00 | 848,286.00 | 311,106.00 | | 600,000.00 |
| 合　计 | 62,820.00 | 848,286.00 | 311,106.00 | | 600,000.00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信用减值准备 | 10,206,386.07 | 68,042,239.43 | 8,605,153.81 | 57,367,391.51 |
| 小　计 | 10,206,386.07 | 68,042,239.43 | 8,605,153.81 | 57,367,391.51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购买房产款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合　计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保证借款 | 79,800,000.00 | 94,8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84,495.30 | 75,300.83 |
| 合　计 | 79,884,495.30 | 94,875,300.83 |

16、应付票据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3,060,567.59 | 52,012,022.57 |
| 商业承兑汇票 | 14,200,000.00 | 15,000,000.00 |
| 国内信用证 | 13,046,559.25 | 3,000,000.00 |
| 合　计 | 80,307,126.84 | 70,012,022.57 |

17、应付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 186,169,966.71 | 227,194,148.73 |
| 合　计 | 186,169,966.71 | 227,194,148.73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情况

| 债权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 | --- |
| 摩天线缆(贵州)有限公司 | 货款 | 11,350,186.34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6,563,417.48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江苏隆晨电气有限公司 | 货款 | 4,945,199.70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云南晨鸣电器有限公司 | 货款 | 3,893,439.62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3,339,407.49 | 1年以内/2-3年 | 非关联方 |
| 合　计 | | 30,091,650.63 | | |

18、合同负债

（1）按款项性质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机电工程项目承包 | 128,570,274.97 | 112,274,171.75 |
| 合　计 | 128,570,274.97 | 112,274,171.75 |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7,079.57 | 34,691,170.88 | 34,698,250.45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35 | 4,982,984.90 | 4,983,003.25 | |
| 合　计 | 7,097.92 | 39,674,155.78 | 39,681,253.70 | |

（2）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27,308,916.48 | 27,308,916.48 | |
| 职工福利费 | | 813,162.44 | 813,162.44 | |
| 社会保险费 | 596.57 | 2,202,727.98 | 2,203,324.55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6.57 | 1,749,225.38 | 1,749,821.95 | |
| 生育保险费 | | 196,583.43 | 196,583.43 | |
| 工伤保险费 | | 256,919.17 | 256,919.17 | |
| 住房公积金 | 6,483.00 | 2,068,005.00 | 2,074,488.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59,527.12 | 59,527.12 | |
| 其他 | | 2,238,831.86 | 2,238,831.86 | |
| 合　计 | 7,079.57 | 34,691,170.88 | 34,698,250.45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3,950,459.86 | 3,950,459.86 | |
| 失业保险费 | 18.35 | 127,623.64 | 127,641.99 | |
| 其他 | | 904,901.40 | 904,901.40 | |
| 合　计 | 18.35 | 4,982,984.90 | 4,983,003.25 | |

20、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 2,500,000.00 | 2,500,042.00 |
| 增值税 | 6,162.42 | 9,580,762.21 |
| 土地使用税 | 1,180.63 | 1,180.63 |
| 房产税 | 108,297.29 | 108,297.2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418.04 | 26,988.73 |
| 教育费附加 | 21,020.90 | 20,714.24 |
| 个人所得税 | 432,956.11 | 317,031.06 |
| 印花税 | 22,533.60 | |
| 合　计 | 3,119,568.99 | 12,555,016.16 |

21、其他应付款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85,371,835.05 | 51,050,150.68 |
| 合 计 | 85,371,835.05 | 51,050,150.68 |

（1）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 债权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42,432,719.55 | 49.58 | 往来款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7,770,894.03 | 44.13 | 往来款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2,118,250.00 | 2.47 | 往来款 |
| 昭通亮风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89,885.00 | 0.81 | 借款 |
| 金善朝 | 624,450.46 | 0.73 | 借款 |
| 合 计 | 83,636,199.04 | 97.72 | |

2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 | 9,900,082.50 |
| 合 计 | | 9,900,082.50 |

23、其他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建信通 | 2,271,661.65 | 12,631,400.00 |
| 铁建银信 | 455,130.00 | |
| 中信银行信 E 链 | 10,000,000.00 | |
| 交通银行交银产业链 | 10,000,000.00 | |
| 农业银行融 e 信 | 30,000,000.00 | |
| 待转销项税 | | 430,572.48 |
| 合 计 | 52,726,791.65 | 13,061,972.48 |

24、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购车贷款 | | 1,118,000.00 | 130,438.00 | 987,562.00 |
| 合 计 | | 1,118,000.00 | 130,438.00 | 987,562.00 |

25、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41,000,000.00 | | | 41,000,000.00 |
|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781,200.00 | | | 19,781,200.00 |
|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30,000.00 | | | 33,030,000.00 |
|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39,218,800.00 | | | 39,218,800.00 |
| 合　计 | 133,030,000.00 | | | 133,030,000.00 |

26、资本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其他资本公积 | 101,970,000.00 | | 5,550,000.00 | 96,420,000.00 |
| 合　计 | 101,970,000.00 | | 5,550,000.00 | 96,420,000.00 |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吸收合并山东拓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7、盈余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8,747,059.64 | 2,182,655.55 | | 30,929,715.19 |
| 合　计 | 28,747,059.64 | 2,182,655.55 | | 30,929,715.19 |

28、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221,954,685.52 | 202,010,217.12 |
| 期初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221,954,685.52 | 202,010,217.12 |
| 本期增加额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本期减少额 | 2,182,655.55 | 2,216,052.04 |
|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82,655.55 | 2,216,052.04 |
| 本期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其他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241,598,585.50 | 221,954,685.52 |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 | 438,256,585.66 | 346,522,402.75 | 432,557,417.55 | 345,984,956.38 |
| 合　计 | 438,256,585.66 | 346,522,402.75 | 432,557,417.55 | 345,984,956.38 |

30、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1,660.94 | 242,578.57 |
| 教育费附加 | 168,609.29 | 218,801.43 |
| 印花税 | 65,598.43 | 114,025.43 |
| 房产税 | 433,189.16 | 433,189.16 |
| 土地使用税 | 4,722.52 | 4,722.52 |
| 车船使用税 | 1,400.00 | 960.00 |
| 其他 | 12,932.91 | 53,776.09 |
| 合　计 | 878,113.25 | 1,068,053.20 |

31、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4,987,562.13 | 4,863,966.18 |
| 投标费 | 169,936.20 | 159,254.50 |
| 差旅费 | 1,829,590.54 | 2,146,628.23 |
| 业务经费 | 10,328,309.66 | 4,401,116.05 |
| 办公费 | 26,801.11 | 18,368.40 |
| 咨询费 | 1,169,113.21 | 1,480,468.92 |
| 租赁及物业 | 27,772.93 | 82,073.10 |
| 装修费 | | 6,000.00 |
| 会务费 | 16,234.82 | 185,857.00 |
| 劳务外包费 | 321,250.67 | 313,925.22 |
| 其他 | 107,629.50 | 119,661.78 |
| 合　计 | 18,984,200.77 | 13,777,319.38 |

32、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4,197,345.37 | 12,636,372.32 |
| 差旅费 | 1,062,283.56 | 1,381,991.45 |
| 业务招待费 | 210,858.02 | 381,262.63 |
| 折旧费 | 1,931,063.17 | 1,734,413.26 |
| 租赁费 | 238,814.05 | 207,478.98 |
| 咨询费 | 2,053,076.22 | 3,648,051.47 |
| 车辆运输费 | 393,475.18 | 268,476.87 |
| 通讯费 | 239,417.64 | 176,980.47 |
| 办公费 | 72,837.91 | 122,192.01 |
| 水电费 | 414,101.14 | 362,042.89 |
| 会务费 | 66,420.53 | 61,961.0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2,839.11 |
| 物业费 | 728,000.08 | 706,787.97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346,151.28 | 346,151.25 |
| 修理费 | 362,272.52 | 249,655.00 |
| 法律顾问费 | 1,078,651.88 | 254,716.97 |
| 诉讼担保费 | 342,304.32 | 264,293.63 |
| 劳务费 | 244,706.35 | 200,097.90 |
| 审计评估费 | 247,861.01 | 251,415.09 |
| 软件费 | 49,947.38 | 5,379.24 |
| 残疾人保障金 | 141,903.52 | 133,933.73 |
| 展览费 | 670,402.57 | 673,822.4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11,106.00 | |
| 其他 | 391,487.97 | 372,990.54 |
| 合　计 | 25,794,487.67 | 24,443,306.26 |

33、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材料费用 | 4,955,379.30 | 217,788.96 |
| 折旧费 | 126,906.34 | 65,867.83 |
| 项目检验费 | 12,000.00 | |
| 委外开发 | 1,943,719.17 | 4,099,044.94 |
| 人工成本 | 8,465,049.73 | 8,464,720.38 |
| 试验费 | 223,689.32 | |
| 其他费用 | 257,485.47 | 1,022,741.95 |
| 无形资产摊销 | 85,274.28 | 85,274.28 |
| 合　计 | 16,069,503.61 | 13,955,438.34 |

34、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利息费用 | 5,438,443.43 | 5,287,301.76 |
| 减：利息收入 | 646,873.30 | 653,020.99 |
| 手续费及其他 | 997,877.41 | 189,592.43 |
| 合　计 | 5,789,447.54 | 4,823,873.20 |

35、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8,604.68 | 20,496.99 |
| 稳岗补贴 | 142,591.15 | 17,127.77 |
| 南京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款 | 20,000.00 | |
| 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政府补贴 | 500,000.00 | |
| 合　计 | 681,195.83 | 37,624.76 |





36、投资收益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349,000.76 | 2,937,738.57 |
| 合　计 | 5,349,000.76 | 2,937,738.57 |

3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坏账损失 | -10,201,657.78 | -5,991,731.24 |
| 合　计 | -10,201,657.78 | -5,991,731.24 |

38、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42.72 | -8,315.31 | -1,442.72 |
| 合　计 | -1,442.72 | -8,315.31 | -1,442.72 |

39、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1,796,630.20 | 2,208,879.79 | 1,796,630.20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1,551.94 | |
| 赔偿收入 | 400,000.00 | 292,218.99 | 400,000.00 |
| 其他 | 38,446.07 | | 38,446.07 |
| 合　计 | 2,235,076.27 | 2,502,650.72 | 2,235,076.27 |

40、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295.62 | | 3,295.62 |
| 对外捐赠 | | 30,000.00 | |
| 赔偿支出 | 357,811.34 | | 357,811.34 |
| 违约金支出 | | 2,651,566.80 | |
| 滞纳金支出 | 4.43 | | 4.43 |
| 其他 | 3,194.94 | 43,242.78 | 3,194.94 |
| 合　计 | 364,306.33 | 2,724,809.58 | 364,306.33 |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690,972.82 | 3,144,776.3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601,232.26 | -47,668.05 |
| 合　计 | 89,740.56 | 3,097,108.27 |

42、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1,826,555.53 | 22,160,520.44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201,657.78 | 5,991,731.24 |
| 固定资产折旧 | 2,057,969.51 | 1,800,281.09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31,425.56 | 431,425.5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11,106.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442.72 | 8,315.3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3,295.6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5,438,443.43 | 5,287,301.7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5,420,909.09 | -2,937,738.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601,232.26 | -47,668.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30,198,639.20 | -9,931,007.9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139,553,279.51 | 5,032,307.4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604,395.11 | 27,795,468.23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5,928,017.34 | 73,027,907.6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73,027,907.65 | 83,611,241.7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099,890.31 | -10,583,334.13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现金 | 55,928,017.34 | 83,611,241.78 |
| 其中：库存现金 | 809.91 | 809.9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55,927,207.43 | 83,610,431.8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928,017.34 | 83,611,241.78 |

4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银行存款 | 3,545,978.96 | 诉讼冻结资金 |
| 其他货币资金 | 62,143,261.73 | 票据保证金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德富勤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直接 | 持股比例(%) 间接 | 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一、联营企业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云南昭通 | 云南昭通 | 制造业 | 49.00 | | 49.00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善朝投资全资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或服务 | 141,509.43 | 1,284,025.88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618.34 | 2,722,912.62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外派人员支付薪酬 | | 97,276.04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63,206,998.13 | 18,814,784.78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8,769,460.32 | |
| 合　计 | | 72,121,586.22 | 22,918,999.32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4-3-26 | 2025-3-26 | 否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4-8-26 | 2025-8-26 | 否 |
| 合　计 | 980.00 | | | |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300.00 | 2024-7-8 | 2025-7-4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200.00 | 2024-8-7 | 2025-7-25 | 否 |
| 金善朝 | 1,000.00 | 2024-7-12 | 2025-7-12 | 否 |
| 金善朝 | 500.00 | 2024-8-9 | 2025-8-7 | 否 |
| 金善朝 | 500.00 | 2024-10-31 | 2025-10-30 | 否 |
| 金善朝 | 1,000.00 | 2024-8-9 | 2025-8-8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480.00 | 2024-3-20 | 2025-3-20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1,000.00 | 2024-8-19 | 2025-8-12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2,000.00 | 2024-4-18 | 2025-4-17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1,000.00 | 2024-6-11 | 2025-5-27 | 否 |
| 蓝博微距和江苏安防共签人：蓝博微距设备抵押、金善朝个人房产二押 | 527.73 | 2023-6-16- | 2025-6-16 | 否 |
| 合　计 | 9,487.73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494,971.89 | 5,484,404.84 |
| 预付账款 | 德富勤科技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 61,175.40 | 61,175.40 |

| 项　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预付账款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214,612.00 | |
| 预付账款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15,291,141.23 | 2,508,846.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合　计 | | 130,058,297.52 | 116,050,823.4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692.98 | 19,014,358.09 |
| 应付账款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373,225.79 | 205,807.20 |
| 应付账款 |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32,868.00 | 32,868.00 |
| 应付账款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163.68 | |
| 应付账款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894,052.63 | 2,641,451.3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2,118,250.00 | 2,139,478.27 |
| 其他应付款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42,432,719.55 | 25,774,827.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7,770,894.03 | 13,639,368.73 |
| 其他应付款 | 金普朝 | 624,450.46 | 89,528.74 |
| 合　计 | | 84,397,317.12 | 63,537,687.33 |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4-3-26 | 2025-3-26 | 否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4-8-26 | 2025-8-26 | 否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4-12-5 | 2025-12-4 | 否 |
| 合　计 | 1,470.00 | | | |

3、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存在以下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1）立案号：（2024）苏 0192 民初 8471 号。立案时间：2024.8.12。立案案由：工程纠纷。案件进展：保全本公司交通银行南京金源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122,867.16 元，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判决书，准备上诉。

（2）立案号：（2024）苏 0192 民初 12430 号、（2024）苏 0192 财保 1407 号。立案案由：买卖纠纷。案件进展：保全本公司交通银行南京金源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50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和解支付 281,346.70 元。

（3）立案号：（2024）苏 0192 民初 8271 号。立案案由：采购纠纷。案件进展：2024 年 8 月 12 日，保全本公司工商银行城北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347,700.00 元，2025 年 3 月 20 日支付 120,000.00 元。

（4）立案号：（2023）渝 0109 民初 4603 号。立案案由：工程纠纷。案件进展：2023 年 6 月 27 日四川汇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账户资金 2,575,411.80 元，2025 年 3 月 14 日，法院强制划扣对方 1,662,172.37 元后结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CEWBFT9T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2024090200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 责 人　申顺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海欣商务中心1幢5层05-08单元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9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 责 人：申顺

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海欣商务中心1幢5层05-08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3202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3〕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20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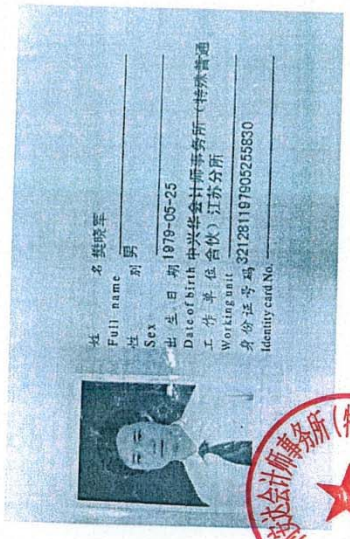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钱晓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79052558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2000015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9.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6 6 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江苏分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6 6 6



#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反映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变动比例 |
|---|---|---|---|
| 1、总资产 | 106,719.63 | 112,855.14 | 5.75% |
| 2、总负债 | 58,149.45 | 62,657.31 | 7.75% |
| 3、资产负债率 | 54% | 56% | 3.70% |
| 4、净资产 | 48,570.18 | 50,197.83 | 3.35% |
| 5、营业总收入 | 43,255.74 | 43,825.66 | 1.32% |
| 6、净利润 | 2,216.05 | 2,182.66 | -1.51% |
| 7、净资产收益率 | 4.67% | 4.42% | -5.35% |
| 8、费用总额 | 4,304.45 | 5,056.81 | 17.48% |
| 9、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 2,779.55 | 4,260.44 | 53.28% |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3,255.74 | 43,825.66 | 1.32% |

| | | | |
|---|---|---|---|
| 营业成本 | 34,598.50 | 34,652.24 | 0.16% |
| 毛利 | 8,657.24 | 9,173.42 | 5.96% |
| 销售费用 | 1,377.73 | 1,898.42 | 37.79% |
| 管理费用 | 2,444.33 | 2,579.45 | 5.53% |
| 研发费用 | 1,395.54 | 1,606.95 | 15.15% |
| 财务费用 | 482.39 | 578.94 | 20.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9.55 | 4,260.44 | 53.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75.09 | -7,065.64 | -103.32% |

1.2 收入和成本

1.2.1 主营业务范围及行业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范围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工程施工 | 35,244.09 | 84.65% | 29,318.00 | 17% | 29,731.69 | 68% | 23,701.54 | 20% |
| 商品销售 | 7,247.42 | 15% | 5,160.70 | 29% | 13,343.97 | 30% | 10,215.48 | 23% |
| 技术服务 | 764.23 | 0.35% | 119.80 | 84% | 115.97 | 0.26% | 85.23 | 27% |
| 其他 | | | | | 634.03 | 1.45% | 650.00 | 0% |
| 合计 | **43,255.74** | **100%** | **34,598.50** | **20%** | **43,825.66** | **100.00%** | **34,652.24** | **21%** |
| 行业板块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高速公路 | 35,958.01 | 83.13% | 29,390.59 | 18% | 35,293.38 | 80.53% | 27,824.80 | 21% |
| 地下管廊 | 6,288.14 | 14.54% | 4,303.00 | 31% | 1,142.63 | 2.61% | 799.84 | 30% |
| 轨道交通 | 911.09 | 2.11% | 819.98 | 10% | 5,901.50 | 13.47% | 4,868.34 | 18% |
| 电子智能 | 98.50 | 0.23% | 84.93 | 65% | 1,488.15 | 3.40% | 1,159.26 | 22% |
| 合计 | **43,255.74** | **100%** | **34,598.50** | **20%** | **43,825.66** | **100.00%** | **34,652.24** | **21%** |

1.2.2 订单量分析

| 指　标 | 2023年 | 2024年 | 变动比例 |
|---|---|---|---|
| 中标项目数量（个） | 10 | 7 | -30.00% |
| 中标额（万元） | 24,360.73 | 32,730.85 | 34.36% |
| 平均单个中标额（万元） | 2,436.07 | 4,675.84 | 91.94% |
| 合同数量（个） | 9 | 7 | -22.22% |
| 合同额（万元） | 23,225.23 | 36,022.92 | 55.10% |
| 单一最大合同额（万元） | 2,580.58 | 18,834.75 | 629.86% |

1.2.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227.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1.25%，全部为非关联方销售额，其中：高速公路客户 28,445.81 万元、轨道客户 2,782.02 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80.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8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无关联方采购。

1.3 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变动比例 |
|---|---|---|---|
| 销售费用 | 1,377.73 | 1,898.42 | 37.79% |
| 管理费用 | 2,444.33 | 2,579.45 | 5.53% |
| 研发费用 | 1,395.54 | 1,606.95 | 15.15% |
| 财务费用 | 482.39 | 578.94 | 20.01% |
| 合 计 | **5,699.99** | **6,663.76** | **16.91%** |

本年度发生费用总额 6,663.76 万元，较上年 5,699.99 万元增加 963.77 万元，增幅为 16.91%。

1.4 研发投入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 1,606.95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0.00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 1,606.95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7% |
|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人） | 46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7% |

本年度公司重点围绕设备运维赋能，通过地下空间云解决方案构建全流程的链接服务、资源服务和数据服务，实现轨道交通安全运输、高效运营以及可持续发展，使能数字化转型。

（1）研发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AnISCS v1.0.0）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应用；

（2）研发 OpenHarmony OS AI 边缘盒子（AnEdge v2.0）在地铁运营中应用；

（3）研发安防集成平台（AnSecure v3.0）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应用；

（4）研发前置处理机（AnFep v1.0.0）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化工、半导体、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5）研发了物联网平台（AnIoT v1.0.0）构建地铁行业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展示、分析、预测、联动及移动应用。

1.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9.55 | 4,260.44 | 53.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75.09 | -7,065.64 | -103.32% |

2、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 | 2024年 | 变动比例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99.17 | -1,020.17 | 70.26% |
| 其他收益 | 3.76 | 68.12 | 1711.70% |
| 投资收益 | 293.77 | 534.90 | 82.08% |
| 资产处置收益 | -0.83 | -0.14 | 83.13%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2.22 | 187.08 | 941.94% |

本年度对一家联营企业投资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534.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1.13 万元，系持股 49%的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本年盈利。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2023 年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4 年 |
|---|---|---|---|---|---|---|
| | | | 追加投资 | 转入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 | | 2,000.00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7,083.00 | | | | 7,083.00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 | 3,324.88 | | | 534.90 | 3,859.78 |
| 合 计 | | 12,407.88 | | | 534.90 | 12,942.78 |

3、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情况分析

3.1 结构和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 | 占比 | 2023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总资产 | 112,855.14 | 100.00% | 106,719.63 | 100.00% | 6,135.51 | 5.75% |
| 流动资产 | 83,561.38 | 74.04% | 76,255.76 | 71.45% | 7,305.62 | 9.58% |
| 货币资金 | 12,161.73 | 10.78% | 13,715.94 | 12.85% | -1,554.21 | -11.33% |

| 项　目 | 2024年 | 占比 | 2023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应收票据 | 452.24 | 0.40% | 0.00 | 0.00% | 452.24 | 100.00% |
| 应收账款 | 53,175.67 | 47.12% | 42,979.86 | 40.27% | 10,195.81 | 23.72% |
| 预付账款 | 10,567.44 | 9.36% | 9,326.64 | 8.74% | 1,240.80 | 13.30% |
| 其他应收款 | 4,960.70 | 4.40% | 5,654.49 | 5.30% | -693.79 | -12.27% |
| 合同资产 | 2,226.14 | 1.97% | 4,089.46 | 3.83% | -1,863.32 | -45.5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46 | 0.02% | 489.37 | 0.46% | -471.91 | -96.43% |
| **非流动资产** | **29,293.76** | **25.96%** | **30,463.86** | **28.55%** | **-1,170.10** | **-3.8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942.78 | 11.47% | 12,407.88 | 11.63% | 534.90 | 4.31% |
| 固定资产 | 4,178.94 | 3.70% | 4,145.64 | 3.88% | 33.30 | 0.80% |
| 无形资产 | 291.76 | 0.26% | 334.9 | 0.31% | -43.14 | -12.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799.64 | 9.57% | 10,799.64 | 10.12% | -0.00 | 0.00% |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 | 占比 | 2023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总负债** | **62,657.31** | **100.00%** | **58,149.45** | **100.00%** | **4,507.86** | **7.75%** |
| **流动负债** | **62,558.55** | **99.84%** | **58,149.45** | **100.00%** | **4,409.10** | **7.58%** |
| 短期借款 | 7,988.45 | 12.75% | 9,487.53 | 16.32% | -1,499.08 | -15.80% |
| 应付票据 | 8,030.71 | 12.82% | 7,001.20 | 12.04% | 1,029.51 | 14.70% |
| 应付账款 | 18,617.00 | 29.71% | 22,719.41 | 39.07% | -4,102.41 | -18.06% |
| 合同负债 | 12,857.03 | 20.52% | 11,227.42 | 19.31% | 1,629.61 | 14.51% |
| 应交税费 | 1,255.50 | 2.00% | 311.96 | 0.54% | 943.54 | 302.46% |
| 其他应付款 | 8,537.18 | 13.63% | 5,105.02 | 8.78% | 3,432.16 | 67.23% |
| **非流动负债** | **98.76** | **0.16%** | **0.00** | **0.00%** | **98.76** | **100.00%** |
| 长期应付款 | 98.76 | 0.16% | 0.00 | 0.00% | 98.76 | 100.00% |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 | 2023年 | 增加额 | 增长率 |
|---|---|---|---|---|
| 所有者权益 | **50,197.83** | **48,570.17** | **1,627.66** | **3.35%** |
| 实收资本 | 13,303.00 | 13,303.00 | 0.00 | 0.00% |
| 资本公积 | 9,642.00 | 10,197.00 | -555.00 | -5.44% |
| 盈余公积 | 3,092.97 | 2,874.71 | 218.26 | 7.59% |
| 未分配利润 | 24,159.86 | 22,195.47 | 1,964.39 | 8.85% |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比年初增加了 1,627.66 万元，增幅 3.35%，系经营积累。

（二）报告期内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1.1 偿债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3年 | 2024年 |
|---|---|---|
| 资产负债率 | 54.49% | 55.52% |
| 流动比率 | 1.31 | 1.34 |
| 速动比率 | 1.24 | 1.30 |

可见，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1.2 盈利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3年 | 2024年 |
|---|---|---|
| 毛利率 | 20.01% | 20.93% |
| 扣非营业利润率 | 7.33% | 5.68% |
| 净利润率 | 5.12% | 4.98% |
| 扣非净利润率 | 6.56% | 5.66% |
| 总资产收益率 | 2.15% | 1.99% |
| 净资产收益率 | 4.67% | 4.42% |

可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平稳。

1.3 营运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42 | 0.4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26 | 10.97 |
| 存货周转天数 | 86 | 3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9 | 0.91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07 | 400 |

可见，营运能力下降，受老项目回款及重点项目结算滞后所影响。

2、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1）本公司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本年无重大税赋调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减征收。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2025 年度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1-2 |
| 三、利润表 | 3 |
| 四、现金流量表 | 4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6 |
| 六、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附注 | 7-49 |


委托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联系电话：（025）52202312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PG5R306F

#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6]苏 A0006 号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防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防科技，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安防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我们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6]苏 A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审计报告后所附的财务报表为安防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阅读不能代替对安防科技整体财务报表的阅读。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防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防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防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防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防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安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七、1 | 61,280,851.01 | 121,617,258.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附注七、2 | 3,982,158.15 | 4,522,410.86 |
| 应收账款 | 附注七、3 | 444,373,387.36 | 531,756,710.43 |
| 预付款项 | 附注七、4 | 104,504,411.38 | 105,674,398.23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七、5 | 33,942,661.16 | 49,606,999.88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附注七、6 | 37,217,234.39 | 22,261,408.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附注七、7 | 129,832.96 | 174,569.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85,430,536.41** | **835,613,755.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附注七、8 | 131,661,559.64 | 129,427,805.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七、9 | 40,148,267.40 | 41,789,426.3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附注七、10 | 2,381,738.66 | 2,917,598.1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附注七、11 | | 6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注七、12 | 12,417,443.52 | 10,206,386.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附注七、13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94,605,406.22** | **292,937,613.46** |
| **资 产 总 计** | | **980,035,942.63** | **1,128,551,369.37** |

**载于第7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宏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七、14 | 90,074,402.76 | 79,884,495.3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附注七、15 | 28,352,646.52 | 80,307,126.84 |
| 应付账款 | 附注七、16 | 126,442,532.12 | 186,169,966.71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附注七、17 | 123,814,313.52 | 128,570,274.96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七、18 | 28,000.00 | |
| 应交税费 | 附注七、19 | 881,494.43 | 12,555,016.16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七、20 | 75,071,961.26 | 85,371,835.0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附注七、21 | 29,777.78 | |
| 其他流动负债 | 附注七、22 | 68,547,937.97 | 52,726,791.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13,243,066.36** | **625,585,506.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附注七、23 | 9,98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附注七、24 | 763,954.00 | 987,562.00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743,954.00** | **987,562.00** |
| **负 债 合 计** | | **523,987,020.36** | **626,573,068.6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附注七、25 | 133,030,000.00 | 133,0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附注七、26 | 96,420,000.00 | 96,42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附注七、27 | 30,929,715.19 | 30,929,715.1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七、28 | 195,669,207.08 | 241,598,585.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56,048,922.27** | **501,978,300.7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56,048,922.27** | **501,978,300.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980,035,942.63** | **1,128,551,369.37** |

**载于第7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21,175,268.78 | 438,256,585.66 |
| 其中：营业收入 | 附注七、29 | 121,175,268.78 | 438,256,585.66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53,117,695.53 | 414,038,155.59 |
| 其中：营业成本 | 附注七、29 | 100,379,742.17 | 346,522,402.75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七、30 | 1,151,741.22 | 878,113.25 |
| 销售费用 | 附注七、31 | 12,803,915.78 | 18,984,200.77 |
| 管理费用 | 附注七、32 | 25,084,631.31 | 25,794,487.67 |
| 研发费用 | 附注七、33 | 10,876,528.91 | 16,069,503.61 |
| 财务费用 | 附注七、34 | 2,821,136.14 | 5,789,447.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688,941.46 | 5,438,443.43 |
| 利息收入 | | 1,038,321.98 | 646,873.30 |
| 其他 | | | |
| 加：其他收益 | 附注七、35 | 264,904.81 | 681,195.8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七、36 | 2,144,822.74 | 5,349,000.7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63,142.32 | 5,349,000.7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七、37 | -16,725,009.10 | -10,201,657.7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七、38 | 18,459.87 | -1,442.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6,239,248.43 | 20,045,526.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七、39 | 82,513.79 | 2,235,076.27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七、40 | 1,693,910.44 | 364,306.3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7,850,645.08 | 21,916,296.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附注七、41 | -2,229,466.65 | 89,740.5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5,621,178.43 | 21,826,555.54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45,621,178.43 | 21,826,555.5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45,621,178.43 | 21,826,555.54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5,621,178.43 | 21,826,555.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5,621,178.43 | 21,826,555.5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载于第7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15,248,657.31 | 342,372,988.3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920,800.37 | 291,875,396.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7,169,457.68** | **634,248,385.1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23,929,461.28 | 238,761,414.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7,182,131.08 | 38,656,703.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075,960.69 | 7,248,661.9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255,636.20 | 306,977,209.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11,443,189.25** | **591,643,990.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4,273,731.57** | **42,604,395.1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891.85 | 910.8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6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491.85** | **13,500,910.8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466,833.34 | 1,428,765.3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12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66,833.34** | **2,548,765.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6,341.49** | **10,952,145.4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77,847,062.39 | 99,8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7,847,062.39** | **99,8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41,825,916.07 | 123,0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997,141.46 | 5,386,220.9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3,608.00 | 42,020,209.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6,046,665.53 | 170,456,430.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800,396.86** | **-70,656,430.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2,879,676.20** | **-17,099,890.3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5,928,017.34 | 73,027,907.6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3,048,341.14** | **55,928,017.34** |

**载于第7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96,420,000.00 | | | | 30,929,715.19 | 241,598,585.51 | 501,978,300.7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3,030,000.00 | | | | 96,420,000.00 | | | | 30,929,715.19 | 241,598,585.51 | 501,978,300.7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5,929,378.43 | -45,929,378.4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5,621,178.43 | -45,621,178.4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308,200.00 | -308,2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08,200.00 | -308,2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96,420,000.00 | | | | 30,929,715.19 | 195,669,207.08 | 456,048,922.27 |

**附于第7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8,747,059.64 | 221,954,685.52 | 485,701,745.1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3,030,000.00 | | | | 101,970,000.00 | | | | 28,747,059.64 | 221,954,685.52 | 485,701,745.1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550,000.00 | | | | 2,182,655.55 | 19,643,899.99 | 16,276,555.5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826,555.54 | 21,826,555.54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550,000.00 | | | | 2,182,655.55 | -2,182,655.55 | -5,5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182,655.55 | -2,182,655.55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2,182,655.55 | -2,182,655.55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5,550,000.00 | | | | | | -5,550,00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33,030,000.00 | | | | 96,420,000.00 | | | | 30,929,715.19 | 241,598,585.51 | 501,978,300.70 |

后于第7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金善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梅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印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由自然人陈勤民、黄芳、陈卫星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出资成立，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陈勤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黄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陈卫星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业经江苏省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审事验[1997]262 号"验资报告。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至 200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黄芳和陈勤民，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黄芳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勤民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黄芳和陈勤民分别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原名"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和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 5,05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自然人杨立山、汪梅芳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杨立山出资人民币 3,0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44%；汪梅芳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9%；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9%。上述增资业经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J27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杨立山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55.00 万和 1,0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汪梅芳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55.00 万元。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5%；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9%。201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中科恒源（厦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 万元股权、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9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

2012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出

资情况为：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8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7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2012]第 090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945.00 万元，由原股东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和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00%；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2%；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8%。上述增资业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永诚验字[2012]2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根据《关于安防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03.00 万元，由新股东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缴，对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24.83%的股权。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总增资款为 13,500.00 万元，其中 3,303.00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10,197.00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2%；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8%；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7%；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3%。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0 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82%股权出售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出资情况为：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2%；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8%；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7%；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3%。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8 月，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82%股权出售给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出资情况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2%；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9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8%；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7%；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3%。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000134859312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善朝。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27。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主要为除其他组合以外的单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主要为除其他组合以外的单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5。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40.00 | 5.00 | 2.38 |
| 电子办公设备 | 3.00-5.00 | 5.00 | 19.00-31.67 |
| 运输工具 | 4.00 | 5.00 | 23.75 |
| 机器设备 | 10.00 | 5.00 | 9.5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5。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主要为软件系统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摊销方法 |
| --- | --- | --- |
| 软件系统 | 3.00-10.00 | 年限平均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工程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移交日期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

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1、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br>2、按销售额 3%的简易计征方法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房产税 | 自用房屋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基础，出租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税基 | 1、自用房屋税率 1.2%；<br>2、出租房屋税率 12% |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9397，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额指 2025 年度，上期金额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库存现金 | 2,809.91 | 809.91 |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存款 | 33,872,546.03 | 59,473,186.39 |
| 其他货币资金 | 27,405,495.07 | 62,143,261.73 |
| 合　计 | 61,280,851.01 | 121,617,258.03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28,232,509.87 元。

2、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15,135.93 | 4,522,410.86 |
| 商业承兑汇票 | 3,567,022.22 | |
| 合　计 | 3,982,158.15 | 4,522,410.86 |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41,216,939.89 | 313,850,912.58 |
| 1-2年 | 143,617,923.28 | 171,763,894.84 |
| 2-3年 | 151,062,099.34 | 28,652,946.79 |
| 3-4年 | 16,877,736.69 | 23,973,167.68 |
| 4-5年 | 15,592,754.27 | 14,289,837.30 |
| 5年以上 | 19,392,176.90 | 21,901,370.50 |
| 小　计 | 487,759,630.37 | 574,432,129.69 |
| 减：坏账准备 | 43,386,243.01 | 42,675,419.26 |
| 合　计 | 444,373,387.36 | 531,756,710.43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7,759,630.37 | 100.00 | 43,386,243.01 | 8.90 | 444,373,387.36 |
| 其中：账龄组合 | 487,759,630.37 | 100.00 | 43,386,243.01 | 8.90 | 444,373,387.36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487,759,630.37 | 100.00 | 43,386,243.01 | 8.90 | 444,373,387.36 |

（续）

| 类　别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率(%)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74,432,129.69 | 100.00 | 42,675,419.26 | 7.43 | 531,756,710.43 |
| 其中：账龄组合 | 574,432,129.69 | 100.00 | 42,675,419.26 | 7.43 | 531,756,710.43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574,432,129.69 | 100.00 | 42,675,419.26 | 7.43 | 531,756,710.43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41,216,939.89 | 0.50 | 708,904.53 |
| 1-2 年 | 143,617,923.28 | 2.00 | 2,872,358.47 |
| 2-3 年 | 151,062,099.34 | 5.00 | 7,553,104.97 |
| 3-4 年 | 16,877,736.69 | 30.00 | 5,063,321.01 |
| 4-5 年 | 15,592,754.27 | 50.00 | 7,796,377.13 |
| 5 年以上 | 19,392,176.90 | 100.00 | 19,392,176.90 |
| 合　计 | 487,759,630.37 | | 43,386,243.01 |

（续）

| 账　龄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13,850,912.58 | 0.50 | 1,569,254.57 |
| 1-2 年 | 171,763,894.84 | 2.00 | 3,435,277.90 |
| 2-3 年 | 28,652,946.79 | 5.00 | 1,432,647.34 |
| 3-4 年 | 23,973,167.68 | 30.00 | 7,191,950.30 |
| 4-5 年 | 14,289,837.30 | 50.00 | 7,144,918.65 |
| 5 年以上 | 21,901,370.50 | 100.00 | 21,901,370.50 |
| 合　计 | 574,432,129.69 | | 42,675,419.26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　别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2,675,419.26 | 1,354,174.15 | | 643,350.40 | 43,386,243.01 |
| 其中：账龄组合 | 42,675,419.26 | 1,354,174.15 | | 643,350.40 | 43,386,243.01 |
| 其他组合 | | | | | |

| 类 别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合 计 | 42,675,419.26 | 1,354,174.15 | | 643,350.40 | 43,386,243.01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货款 | 643,350.40 | 债务人破产清算 | 否 |
| 合 计 | | 643,350.4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昭通市昭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87,557,363.70 | 17.95 | 4,377,868.19 |
|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78,310,554.29 | 16.06 | 1,387,682.97 |
| 南京路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47,171,154.49 | 9.67 | 235,855.77 |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44,711,321.27 | 9.17 | 592,455.19 |
|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9,279,979.32 | 6.00 | 666,876.86 |
| 合 计 | 287,030,373.07 | 58.85 | 7,260,738.97 |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9,237,220.59 | 27,553,110.65 |
| 1-2年 | 3,182,983.55 | 16,457,152.54 |
| 2-3年 | 12,946,851.10 | 12,862,477.17 |
| 3年以上 | 67,181,708.24 | 58,188,009.97 |
| 小 计 | 112,548,763.48 | 115,060,750.33 |
| 减：坏账准备 | 8,044,352.10 | 9,386,352.10 |
| 合 计 | 104,504,411.38 | 105,674,398.23 |

（2）本期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南京臣东劳务有限公司 | 预付货款 | 1,342,000.00 | 长期挂账，无法联系到对方单位 | 否 |
| 合 计 | | 1,342,000.00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
| 江苏特莱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799,726.69 | 2-3 年/3 年以上 | 货款 |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业务内容 |
| --- | --- | --- | --- | --- |
| 南京路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367,636.55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货款 |
| 江苏大唐城市管廊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23,385.54 |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货款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5,436,588.64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北京众合联尚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08,333.00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 计 | | 86,335,670.42 | | |

5、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33,942,661.16 | 49,606,999.88 |
| 合 计 | 33,942,661.16 | 49,606,999.88 |

（1）其他应收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价值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0 | 30.63 | 15,000,000.00 | 75.00 | 5,000,0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5,293,964.18 | 69.37 | 16,351,303.02 | 36.10 | 28,942,661.16 |
| 其中：账龄组合 | 44,792,188.84 | 68.60 | 16,351,303.02 | 36.50 | 28,440,885.82 |
| 其他组合 | 501,775.34 | 0.77 | | | 501,775.34 |
| 合 计 | 65,293,964.18 | 100.00 | 31,351,303.02 | 48.02 | 33,942,661.16 |

（续）

| 类 别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价值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5,587,467.95 | 100.00 | 15,980,468.07 | 24.37 | 49,606,999.88 |
| 其中：账龄组合 | 65,587,467.95 | 100.00 | 15,980,468.07 | 24.37 | 49,606,999.88 |
| 其他组合 | | | | | |
| 合 计 | 65,587,467.95 | 100.00 | 15,980,468.07 | 24.37 | 49,606,999.88 |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 强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15,000,000.00 | 75% | 实际控制人在破产重整中 |
| 合　计 | 20,000,000.00 | 15,000,000.00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632,274.94 | 0.50 | 28,159.73 |
| 1 至 2 年 | 3,227,562.45 | 2.00 | 64,551.25 |
| 2 至 3 年 | 3,298,680.26 | 5.00 | 164,934.01 |
| 3 至 4 年 | 23,060,733.08 | 30.00 | 6,918,219.92 |
| 4 至 5 年 | 795,000.00 | 50.00 | 397,500.00 |
| 5 年以上 | 8,777,938.11 | 100.00 | 8,777,938.11 |
| 合　计 | 44,792,188.84 | | 16,351,303.02 |

（续）

| 账　龄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618,642.95 | 0.50 | 33,091.57 |
| 1 至 2 年 | 4,139,290.75 | 2.00 | 82,785.82 |
| 2 至 3 年 | 25,062,001.06 | 5.00 | 1,253,100.05 |
| 3 至 4 年 | 15,825,000.00 | 30.00 | 4,747,500.00 |
| 4 至 5 年 | 8,157,085.11 | 50.00 | 4,078,542.56 |
| 5 年以上 | 5,785,448.08 | 100.00 | 5,785,448.08 |
| 合　计 | 65,587,467.95 | | 15,980,468.07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15,980,468.07 | | | 15,980,468.07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5,370,834.95 | | | 15,370,834.95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br>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31,351,303.02 | | | 31,351,303.02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强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20,000,000.00 | 4-5年/5年以上 | 30.63 | 15,000,000.00 |
|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往来款 | 17,000,000.00 | 3-4年 | 26.04 | 5,100,000.00 |
| 厦门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4,620,766.00 | 5年以上 | 7.08 | 4,620,766.00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3,589,673.28 |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 5.50 | 1,771,380.39 |
| 黄崇统 | 往来款 | 3,300,000.00 | 1-2年/3-4年 | 5.05 | 906,000.00 |
| 合 计 | | 48,510,439.28 | | 74.30 | 27,398,146.39 |

6、合同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机电工程项目承包 | 37,217,234.39 | 22,261,408.87 |
| 合 计 | 37,217,234.39 | 22,261,408.87 |

7、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缴税金 | 3,358.42 | |
| 其他 | 126,474.54 | 174,569.61 |
| 合 计 | 129,832.96 | 174,569.61 |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对子公司投资 | 90,830,000.00 | 90,830,00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40,831,559.64 | 38,597,805.93 |
| 小 计 | 131,661,559.64 | 129,427,805.93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 131,661,559.64 | 129,427,805.93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 追加/新增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一、子公司 | |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 |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70,830,000.00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8,597,805.93 | | | | 2,233,753.71 | | |
| 小 计 | 129,427,805.93 | | | | 2,233,753.71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子公司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00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70,830,000.00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40,831,559.64 | |
| 合 计 | | | | 131,661,559.64 | |

9、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40,148,267.40 | 41,789,426.3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 40,148,267.40 | 41,789,426.32 |

（1）固定资产情况

①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51,548,339.17 | 2,844,005.31 | 6,069,830.90 | 277,967.26 | 60,740,142.6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71,374.19 | 191,459.15 | 4,000.00 | 466,833.34 |
| （1）购置 | | 271,374.19 | 191,459.15 | 4,000.00 | 466,833.34 |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合　计 |
|---|---|---|---|---|---|
| （2）其他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14,923.08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214,923.08 | | | |
| （2）其他 | | | | | |
| 4、期末余额 | 51,548,339.17 | 2,900,456.42 | 6,261,290.05 | 281,967.26 | 60,992,052.9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12,554,105.71 | 1,236,148.35 | 5,154,780.78 | 5,681.48 | 18,950,716.3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24,790.80 | 525,456.32 | 320,591.07 | 26,407.92 | 2,097,246.11 |
| （1）计提 | 1,224,790.80 | 525,456.32 | 320,591.07 | 26,407.92 | 2,097,246.11 |
| （2）其他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04,176.93 | | | 204,176.93 |
| （1）处置或报废 | | 204,176.93 | | | 204,176.93 |
| （2）其他 | | | | | |
| 4、期末余额 | 13,778,896.51 | 1,557,427.74 | 5,475,371.85 | 32,089.40 | 20,843,785.5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7,769,442.66 | 1,343,028.68 | 785,918.20 | 249,877.86 | 40,148,267.4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8,994,233.46 | 1,607,856.96 | 915,050.12 | 272,285.78 | 41,789,426.32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安防科技园 26 号办公楼 | 38,994,233.46 | 安防科技园尚未整体验收，园区土地证无法分割，未能办理过户登记 |
| 合　计 | 38,994,233.46 | |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 项　目 | 软件系统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3,939,872.07 | 3,939,872.0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　目 | 软件系统 | 合　计 |
| --- | --- | --- |
| （1）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2,830.20 | 152,830.20 |
| （1）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152,830.20 | 152,830.20 |
| 4、期末余额 | 3,787,041.87 | 3,787,041.87 |
|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 1,022,273.93 | 1,022,273.9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19,963.25 | 419,963.25 |
| （1）计提 | 419,963.25 | 419,963.2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6,933.97 | 36,933.97 |
| （1）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36,933.97 | 36,933.97 |
| 4、期末余额 | 1,405,303.21 | 1,405,303.21 |
|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381,738.66 | 2,381,738.66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917,598.14 | 2,917,598.14 |

11、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装修费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 合　计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信用减值准备 | 12,417,443.52 | 82,781,898.13 | 10,206,386.07 | 68,042,239.43 |
| 小　计 | 12,417,443.52 | 82,781,898.13 | 10,206,386.07 | 68,042,239.43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购房款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合　计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保证借款 | 90,000,000.00 | 79,8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74,402.76 | 84,495.30 |
| 合　计 | 90,074,402.76 | 79,884,495.30 |

15、应付票据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3,510,833.88 | 53,060,567.59 |
| 商业承兑汇票 | | 14,200,000.00 |
| 国内信用证 | 4,841,812.64 | 13,046,559.25 |
| 合　计 | 28,352,646.52 | 80,307,126.84 |

16、应付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 126,442,532.12 | 186,169,966.71 |
| 合　计 | 126,442,532.12 | 186,169,966.71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情况

| 债权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 | --- |
| 南京南瑞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货款 | 5,553,405.30 | 1 年以内/3-4 年 | 非关联方 |
| 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货款 | 5,116,260.86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3,293,932.93 | 3-4 年/4-5 年 | 非关联方 |
| 摩天线缆(贵州)有限公司 | 货款 | 3,121,056.36 | 1 年以内/1-2 年 | 非关联方 |
|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3,061,810.03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非关联方 |
| 合　计 | | 20,146,465.48 | | |

17、合同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机电工程项目承包 | 123,814,313.52 | 128,570,274.96 |
| 合　计 | 123,814,313.52 | 128,570,274.96 |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 30,038,725.32 | 30,038,725.32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014,168.25 | 5,986,168.25 | 28,000.00 |
| 合　计 | | 36,052,893.57 | 36,024,893.57 | 28,000.00 |

（2）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25,122,339.03 | 25,122,339.03 | |
| 职工福利费 | | 574,947.50 | 574,947.50 | |
| 社会保险费 | | 2,206,865.06 | 2,206,865.06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757,308.91 | 1,757,308.91 | |
| 工伤保险费 | | 252,343.44 | 252,343.44 | |
| 生育保险费 | | 197,212.71 | 197,212.71 | |
| 住房公积金 | | 2,094,466.00 | 2,094,466.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40,107.73 | 40,107.73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30,038,725.32 | 30,038,725.32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3,987,390.22 | 3,987,390.22 | |
| 失业保险费 | | 129,707.53 | 129,707.53 | |
| 其他 | | 1,897,070.50 | 1,869,070.50 | 28,000.00 |
| 合　计 | | 6,014,168.25 | 5,986,168.25 | 28,000.00 |

19、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 | 2,500,042.00 |
| 增值税 | 566,164.74 | 9,580,762.21 |
| 土地使用税 | 1,180.63 | 1,180.63 |
| 房产税 | 108,297.29 | 108,297.2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895.19 | 26,988.73 |
| 教育费附加 | 17,790.29 | 20,714.24 |
| 个人所得税 | 165,166.29 | 317,031.06 |
| 合　计 | 881,494.43 | 12,555,016.16 |

20、其他应付款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75,071,961.26 | 85,371,835.05 |
| 合 计 | 75,071,961.26 | 85,371,835.05 |

（1）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 债权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6,418,028.46 | 48.51 | 往来款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35,814,600.77 | 47.71 | 往来款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2,118,250.00 | 2.82 | 往来款 |
| 薛飞 | 300,000.00 | 0.40 | 借款 |
| 合 计 | 74,650,879.23 | 99.44 | |

21、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计利息 | 29,777.78 | |
| 合 计 | 29,777.78 | |

22、其他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建信通 | | 2,271,661.65 |
| 铁建银信 | | 455,130.00 |
| 中信银行信 E 链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交通银行交银产业链 | 13,000,000.00 | 10,000,000.00 |
| 农业银行融 e 信 |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青岛地铁地铁快信 | 8,947,062.39 | |
| 民生银行民信易链 | 16,600,875.58 | |
| 合 计 | 68,547,937.97 | 52,726,791.65 |

23、长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9,777.78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9,777.78 | |
| 合 计 | 9,980,000.00 | |

24、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购车贷款 | 763,954.00 | 987,562.00 |
| 合　计 | 763,954.00 | 987,562.00 |

25、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41,000,000.00 | | 41,000,000.00 | |
|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 | 41,000,000.00 | | 41,000,000.00 |
|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781,200.00 | | | 19,781,200.00 |
|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30,000.00 | | | 33,030,000.00 |
|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39,218,800.00 | | | 39,218,800.00 |
| 合　计 | 133,030,000.00 | | | 133,030,000.00 |

26、资本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96,420,000.00 | | | 96,420,000.00 |
| 合　计 | 96,420,000.00 | | | 96,420,000.00 |

27、盈余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30,929,715.19 | | | 30,929,715.19 |
| 合　计 | 30,929,715.19 | | | 30,929,715.19 |

28、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241,598,585.51 | 221,954,685.52 |
| 期初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241,598,585.51 | 221,954,685.52 |
| 本期增加额 | -45,621,178.43 | 21,826,555.54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45,621,178.43 | 21,826,555.54 |
| 本期减少额 | 308,200.00 | 2,182,655.55 |
|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182,655.55 |
| 本期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 308,200.00 | |
| 其他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95,669,207.08 | 241,598,585.51 |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 | 121,175,268.78 | 100,379,742.17 | 438,256,585.66 | 346,522,402.75 |
| 合 计 | 121,175,268.78 | 100,379,742.17 | 438,256,585.66 | 346,522,402.75 |

30、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4,352.95 | 191,660.94 |
| 教育费附加 | 258,084.08 | 168,609.29 |
| 印花税 | 128,151.62 | 65,598.43 |
| 房产税 | 433,189.16 | 433,189.16 |
| 土地使用税 | 4,722.52 | 4,722.52 |
| 车船使用税 | 1,689.84 | 1,400.00 |
| 其他 | 1,551.05 | 12,932.91 |
| 合 计 | 1,151,741.22 | 878,113.25 |

31、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职工薪酬 | 3,409,643.64 | 4,987,562.13 |
| 投标费 | 259,803.51 | 169,936.20 |
| 差旅费 | 1,549,559.54 | 1,829,590.54 |
| 业务经费 | 6,729,137.25 | 10,328,309.66 |
| 办公费 | 22,058.73 | 26,801.11 |
| 咨询费 | 14,122.26 | 1,169,113.21 |
| 租赁及物业 | 148,985.84 | 27,772.93 |
| 装修费 | 31,779.61 | |
| 会务费 | 124,832.74 | 16,234.82 |
| 劳务外包费 | 456,936.12 | 321,250.67 |
| 其他 | 57,056.54 | 107,629.50 |
| 合 计 | 12,803,915.78 | 18,984,200.77 |

32、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职工薪酬 | 12,649,687.25 | 14,197,345.37 |
| 差旅费 | 1,658,768.61 | 1,062,283.56 |
| 业务招待费 | 315,752.83 | 210,858.02 |
| 折旧费 | 1,899,327.25 | 1,931,063.17 |
| 租赁费 | 355,504.07 | 238,814.05 |
| 咨询费 | 2,247,390.67 | 2,053,076.22 |
| 车辆运输费 | 329,913.81 | 393,475.18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通讯费 | 231,546.11 | 239,417.64 |
| 办公费 | 68,741.00 | 72,837.91 |
| 水电费 | 396,613.55 | 414,101.14 |
| 会务费 | 108,409.52 | 66,420.53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6,364.55 | |
| 物业费 | 766,681.12 | 728,000.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383,029.28 | 346,151.28 |
| 修理费 | 400,112.00 | 362,272.52 |
| 法律顾问费 | 260,377.35 | 1,078,651.88 |
| 诉讼担保费 | 313,686.15 | 342,304.32 |
| 劳务费 | 973,031.09 | 244,706.35 |
| 审计评估费 | 276,233.95 | 247,861.01 |
| 软件费 | 20,949.05 | 49,947.38 |
| 残疾人保障金 | 212,408.96 | 141,903.52 |
| 展览费 | 811,416.71 | 670,402.5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4,184.00 | 311,106.00 |
| 其他 | 374,502.43 | 391,487.97 |
| 合　计 | 25,084,631.31 | 25,794,487.67 |

33、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材料费用 | 1,460,915.19 | 4,955,379.30 |
| 折旧费 | 219,712.37 | 126,906.34 |
| 项目检验费 | | 12,000.00 |
| 委外开发 | 159,426.49 | 1,943,719.17 |
| 人工成本 | 9,036,474.86 | 8,465,049.73 |
| 试验费 | | 223,689.32 |
| 其他费用 | | 257,485.4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85,274.28 |
| 合　计 | 10,876,528.91 | 16,069,503.61 |

34、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利息费用 | 2,741,760.27 | 4,398,655.80 |
| 减：利息收入 | 1,038,389.62 | 646,873.30 |
| 票据贴现费用 | 947,181.19 | 1,039,787.63 |
| 手续费及其他 | 170,584.30 | 997,877.41 |
| 合　计 | 2,821,136.14 | 5,789,447.54 |

35、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8,292.94 | 18,604.68 |
| 稳岗补贴 | 142,501.87 | 142,591.15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00.00 | |
| 党费经费返还 | 4,110.00 | |
| 南京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款 | | 20,000.00 |
| 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政府补贴 | | 500,000.00 |
| 合　计 | 264,904.81 | 681,195.83 |

36、投资收益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233,753.71 | 5,349,000.7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930.97 | |
| 合　计 | 2,144,822.74 | 5,349,000.76 |

3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坏账损失 | -16,725,009.10 | -10,201,657.78 |
| 合　计 | -16,725,009.10 | -10,201,657.78 |

38、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8,459.87 | -1,442.72 | 18,459.87 |
| 合　计 | 18,459.87 | -1,442.72 | 18,459.87 |

39、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17,316.05 | 1,796,630.20 | 17,316.05 |
| 赔偿收入 | 50,029.54 | 400,000.00 | 50,029.54 |
| 其他 | 15,168.20 | 38,446.07 | 15,168.20 |
| 合　计 | 82,513.79 | 2,235,076.27 | 82,513.79 |

40、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3,295.62 | |
| 赔偿支出 | 868,553.29 | 357,811.34 | 868,553.29 |
| 滞纳金支出 | 25,654.85 | 4.43 | 25,654.85 |
| 其他 | 799,702.30 | 3,194.94 | 799,702.30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合　计 | 1,693,910.44 | 364,306.33 | 1,693,910.44 |

41、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8,409.20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211,057.45 | 89,740.56 |
| 合　计 | -2,229,466.65 | 89,740.56 |

42、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5,621,178.43 | 21,826,555.53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725,009.10 | 10,201,657.78 |
| 固定资产折旧 | 2,097,246.11 | 2,057,969.51 |
| 无形资产摊销 | 419,963.25 | 431,425.5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00,000.00 | 311,106.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8,459.87 | 1,442.7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3,295.6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3,688,941.46 | 5,438,443.4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144,822.74 | -5,420,909.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2,211,057.45 | -1,601,232.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9,953,920.05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84,745,228.90 | -130,198,639.2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92,600,681.85 | 139,553,279.51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273,731.57 | 42,604,395.1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3,048,341.14 | 55,928,017.3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5,928,017.34 | 73,027,907.65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879,676.20 | -17,099,890.31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现金 | 33,048,341.14 | 55,928,017.34 |
| 其中：库存现金 | 2,809.91 | 809.9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3,045,531.23 | 55,927,207.4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048,341.14 | 55,928,017.34 |

4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银行存款 | 827,014.80 | 诉讼冻结资金 |
| 其他货币资金 | 27,405,495.07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应收账款 | 11,928,691.55 | 银行借款质押 |
| 合　计 | 40,161,201.42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德富勤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公司联营股东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备注 |
| --- | --- | ---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
| 重庆苏安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尚未经营 |
| 深圳市深云数字智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尚未经营 |
| 深圳苏安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表决权比例(%) |
|---|---|---|---|---|---|---|
| 一、联营企业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云南昭通 | 云南昭通 | 制造业 | 49.00 | | 49.00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善朝投资全资子公司 |
| 金善朝 | 本公司联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141,509.43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3,618.34 |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8,016,053.88 | 63,206,998.13 |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896,919.17 | 8,769,460.32 |
| 合　计 | | 41,912,973.05 | 72,121,586.22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5/06/30 | 2026/06/25 | 否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5/09/25 | 2026/09/25 | 否 |
| 合　计 | 980.00 | | | |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保证人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2,000.00 | 2025-7-28 | 2026-7-27 | 否 |
| 金善朝 | 1,000.00 | 2025-7-3 | 2026-7-1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500.00 | 2025-8-15 | 2026-8-14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500.00 | 2025-8-20 | 2026-7-27 | 否 |
| 金善朝 | 1,000.00 | 2025-8-6 | 2026-8-5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1,000.00 | 2025-2-28 | 2026-2-27 | 否 |

| | | | | |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2,000.00 | 2025-7-8 | 2026-7-7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1,000.00 | 2025-6-13 | 2026-6-12 | 否 |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金善朝 | 1,000.00 | 2025-8-6 | 2027-8-5 | 否 |
| 金善朝 | 286.03 | 2025-8-29 | 2026-8-24 | 否 |
| | 13.97 | 2025-9-16 | 2026-9-15 | 否 |
| | 800.00 | 2025-9-19 | 2026-9-18 | 否 |
| | 200.00 | 2025-9-19 | 2026-9-18 | 否 |
| | 1,049.30 | 2025-6-25 | 2026-4-30 | 否 |
| 金善朝 | 340.78 | 2025-9-5 | 2026-6-29 | 否 |
| | 270.00 | 2025-9-11 | 2026-6-30 | 否 |
| 合计 | 12,960.08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付账款 | 德富勤科技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 61,175.40 | 61,175.40 |
| 预付账款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15,436,588.64 | 15,291,141.23 |
| 预付账款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378,411.00 | 1,214,612.00 |
| 其他应收款 | 德富勤科技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 3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589,673.28 | 5,494,971.89 |
| 其他应收款 | 深圳苏安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 501,775.34 |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107,996,397.00 | 107,996,397.00 |
| 合　计 | | 129,274,020.66 | 130,058,297.5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692.98 | 50,692.9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 373,225.79 |
| 应付账款 |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 32,868.00 | 32,868.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2,170,109.52 | 894,052.63 |
| 应付账款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100,163.68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6,418,028.46 | 37,770,894.03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2,118,250.00 | 2,118,250.00 |

| 项　目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金普朝 | 89,528.74 | 624,450.46 |
| 其他应付款 |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35,814,600.77 | 42,432,719.55 |
| 合　计 | | 76,694,078.47 | 84,397,317.12 |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5/06/30 | 2026/06/25 | 否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2025/09/25 | 2026/09/25 | 否 |
| 合　计 | 980.00 | | | |

3、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存在以下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1）立案号：（2025）鲁 1623 执 243 号。立案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2025 年 2 月立案，2025 年 10 月保全本公司工商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72 万元。

（2）因仲裁诉前保全，2025 年 12 月保全本公司工商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70,398.34 元、交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账户冻结资金 36,616.46 元。

（3）立案号：（2023）桂 1102 民初 5085 号。立案案由：欠款纠纷。案件进展：2024 年 4 月一审判决被告强荣控股集团支付原告 2000 万元及违约金，目前被告处于破产重整中，本公司 2025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15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CEWBFT9T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2024090200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 责 人　申顺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海欣商务中心1幢5层05-08单元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9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 责 人：申顺

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海欣商务中心1幢5层05-08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3202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3〕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20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2025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2025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反映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5年末 | 变动比例 |
|---|---|---|---|
| 1、总资产 | 112,855.14 | 98,003.59 | -13.16% |
| 2、总负债 | 62,657.31 | 52,398.70 | -16.37% |
| 3、资产负债率 | 55.52% | 53.47% | -3.70% |
| 4、净资产 | 50,197.83 | 45,604.89 | -9.15% |
| 5、营业总收入 | 43,825.66 | 12,117.53 | -72.35% |
| 6、净利润 | 2,182.66 | -4,562.12 | -309.02% |
| 7、净资产收益率 | 4.42% | -9.52% | -315.49% |
| 8、费用总额 | 6,663.76 | 5,158.61 | -22.59% |
| 9、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 4,260.44 | -5,427.37 | -227.39% |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3,825.66 | 12,117.53 | -72.35% |

| | | | |
|---|---|---|---|
| 营业成本 | 34,652.24 | 10,037.97 | -71.03% |
| 毛利 | 9,173.42 | 2,079.55 | -77.33% |
| 销售费用 | 1,898.42 | 1,280.39 | -32.55% |
| 管理费用 | 2,579.45 | 2,508.46 | -2.75% |
| 研发费用 | 1,606.95 | 1,087.65 | -32.32% |
| 财务费用 | 578.94 | 282.11 | -51.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60.44 | -5,427.37 | -227.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65.64 | 3,180.04 | -145.01% |

1.2 收入和成本

1.2.1 主营业务范围及行业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范围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工程施工 | 29,731.69 | 68% | 23,701.54 | 20% | 8,435.44 | 70% | 7,711.63 | 9% |
| 商品销售 | 13,343.97 | 30% | 10,215.48 | 23% | 3,561.45 | 29% | 2,262.58 | 36% |
| 技术服务 | 115.97 | 0% | 85.23 | 27% | 117.66 | 1% | 63.76 | 46% |
| 其他 | 634.03 | 1% | 650.00 | 0% | 2.98 | 0% | | 100% |
| 合计 | **43,825.66** | **100%** | **34,652.24** | **21%** | **12,117.53** | **100%** | **10,037.97** | **17%** |
| 行业板块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高速公路 | 35,293.38 | 81% | 27,824.80 | 21% | 9,743.91 | 80% | 8,303.92 | 15% |
| 地下管廊 | 1,142.63 | 3% | 799.84 | 30% | 673.15 | 6% | 452.67 | 33% |
| 轨道交通 | 5,901.50 | 13% | 4,868.34 | 18% | 1,197.42 | 10% | 949.37 | 21% |
| 电子智能 | 1,488.15 | 3% | 1,159.26 | 22% | 503.05 | 4% | 332.01 | 34% |
| 合计 | **43,825.66** | **100.00%** | **34,652.24** | **21%** | **12,117.53** | **100%** | **10,037.97** | **17%** |

1.2.2 订单量分析

| 指　标 | 2024年 | 2025年 | 变动比例 |
|---|---|---|---|
| 中标项目数量（个） | 7 | 8 | 14.29% |
| 中标额（万元） | 32,730.85 | 55,524.52 | 69.64% |
| 平均单个中标额（万元） | 4,675.84 | 6,940.57 | 48.43% |
| 合同数量（个） | 7 | 7 | 0.00% |
| 合同额（万元） | 36,022.92 | 3,228.67 | -91.04% |
| 单一最大合同额（万元） | 18,834.75 | 835.23 | -95.57% |

1.2.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95.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03%，全部为非关联方销售额，其中：高速公路客户 6,871.26 万元、轨道客户 1,124.00 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11.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6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无关联方采购。

1.3 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 | 变动比例 |
|---|---|---|---|
| 销售费用 | 1,898.42 | 1,280.39 | -32.55% |
| 管理费用 | 2,579.45 | 2,508.46 | -2.75% |
| 研发费用 | 1,606.95 | 1,087.65 | -32.32% |
| 财务费用 | 578.94 | 282.11 | -51.27% |
| 合 计 | **6,663.76** | **5,158.61** | **-22.59%** |

本年度发生费用总额 5,158.61 万元，较上年 6,663.76 万元减少 1,505.15 万元，减幅为 22.59%。

1.4 研发投入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 1,087.65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0.00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 1,087.65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98% |
|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人） | 46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6% |

本年度公司重点围绕“AI+交通”市场战略规划与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及办公环境等基础设施投入。研发投入项目如下:

（1）研发基于 AI 大模型 IETM 原型系统（v3.0）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应用；

（2）研发多模态数据再利用套件（AnETL V1.0）在地铁运营中的应用；

（3）研发多模态分布式向量数据库（AnVDB V1.0）在地铁运营中的应用；

（4）研发供电维修智能体（AnPAgent V1.0）在地铁运营中的应用；

（5）研发车辆维修智能体（AnVAgent V1.0）在地铁运营中的应用；

（6）研发异常行为检测大模型（AnABD V1.0）在地铁运营中的应用；

（7）研发端侧智慧装备（AnIETM V1.0）在地铁运营中的应用；

（8）研发智慧低空平台(含 Harmony 板卡设计与开发)(AnLAE V1.0)在低空行业中的应用；

（9）研发轨道智慧运维平台在轨道交通行业中的应用；

（10）研发轨道智慧运行平台在轨道交通行业中的应用。

1.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60.44 | -5,427.37 | -227.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65.64 | 3,180.04 | -145.01% |

2、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 | 2025年 | 变动比例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20.17 | -1,672.50 | 63.94% |
| 其他收益 | 68.12 | 26.49 | -61.11% |
| 投资收益 | 534.90 | 214.48 | -59.90% |
| 资产处置收益 | -0.14 | 1.85 | -1379.52%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87.08 | -161.14 | -186.14% |

本年度对一家联营企业投资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223.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1.52 万元，系持股 49%的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本年盈利。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2024 年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5 年 |
|---|---|---|---|---|---|---|
| | | | 追加投资 | 转入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
|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9 | 3,859.78 | | | 223.38 | 4,083.16 |
| 合 计 | | 3,859.78 | | | 223.38 | 4,083.16 |

3、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情况分析

3.1 结构和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年 | 占比 | 2024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总资产 | 98,003.59 | 100.00% | 112,855.14 | 100.00% | -14,851.54 | -13.16% |
| 流动资产 | 68,543.05 | 69.94% | 83,561.38 | 74.04% | -15,018.32 | -17.97% |
| 货币资金 | 6,128.09 | 6.25% | 12,161.73 | 10.78% | -6,033.64 | -49.61% |
| 应收票据 | 398.22 | 0.41% | 452.24 | 0.40% | -54.03 | -11.95% |

| 项　目 | 2025年 | 占比 | 2024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应收账款 | 44,437.34 | 45.34% | 53,175.67 | 47.12% | -8,738.33 | -16.43% |
| 预付账款 | 10,450.44 | 10.66% | 10,567.44 | 9.36% | -117.00 | -1.11% |
| 其他应收款 | 3,394.27 | 3.46% | 4,960.70 | 4.40% | -1,566.43 | -31.58% |
| 合同资产 | 3,721.72 | 3.80% | 2,226.14 | 1.97% | 1,495.58 | 67.18%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98 | 0.01% | 17.46 | 0.02% | -4.47 | -25.63% |
| **非流动资产** | **29,460.54** | **30.06%** | **29,293.76** | **25.96%** | **166.78** | **0.5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166.16 | 13.43% | 12,942.78 | 11.47% | 223.38 | 1.73% |
| 固定资产 | 4,014.83 | 4.10% | 4,178.94 | 3.70% | -164.12 | -3.93% |
| 无形资产 | 238.17 | 0.24% | 291.76 | 0.26% | -53.59 | -18.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799.64 | 11.02% | 10,799.64 | 9.57% | 0.00 | 0.00% |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年 | 占比 | 2024年 | 占比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总负债** | **52,398.70** | **100.00%** | **62,657.31** | **100.00%** | **-10,258.60** | **-16.37%** |
| **流动负债** | **51,324.31** | **97.95%** | **62,558.55** | **99.84%** | **-11,234.24** | **-17.96%** |
| 短期借款 | 9,007.44 | 17.19% | 7,988.45 | 12.75% | 1,018.99 | 12.76% |
| 应付票据 | 2,835.26 | 5.41% | 8,030.71 | 12.82% | -5,195.45 | -64.69% |
| 应付账款 | 12,644.25 | 24.13% | 18,617.00 | 29.71% | -5,972.74 | -32.08% |
| 合同负债 | 12,381.43 | 23.63% | 12,857.03 | 20.52% | -475.60 | -3.70% |
| 应交税费 | 88.15 | 0.17% | 1,255.50 | 2.00% | -1,167.35 | -92.98% |
| 其他应付款 | 7,507.20 | 14.33% | 8,537.18 | 13.63% | -1,029.99 | -12.06% |
| 其他流动负债 | 6,854.79 | 13.08% | 5,272.68 | 8.42% | 1,582.11 | 30.01% |
| **非流动负债** | **1,074.40** | **2.05%** | **98.76** | **0.16%** | **975.64** | **987.93%** |
| 长期借款 | 998.00 | 1.90% | | 0.00% | 998.00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6.40 | 0.15% | 98.76 | 0.16% | -22.36 | -22.64% |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年 | 2024年 | 增加额 | 增长率 |
|---|---|---|---|---|
| **所有者权益** | **45,604.89** | **50,197.83** | **-4,592.94** | **-9.15%** |
| 实收资本 | 13,303.00 | 13,303.00 | 0.00 | 0.00% |
| 资本公积 | 9,642.00 | 9,642.00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3,092.97 | 3,092.97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19,566.92 | 24,159.86 | -4,592.94 | -19.01% |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比年初减少了 4,592.94 万元，减幅 19.01%，系经营亏损。

（二）报告期内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1.1 偿债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4年 | 2025年 |
|---|---|---|
| 资产负债率 | 55.52% | 53.47% |
| 流动比率 | 1.34 | 1.34 |
| 速动比率 | 1.30 | 1.26 |

可见，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1.2 盈利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4年 | 2025年 |
|---|---|---|
| 毛利率 | 20.93% | 17.16% |
| 扣非营业利润率 | 5.68% | -26.36% |
| 净利润率 | 4.98% | -37.65% |
| 扣非净利润率 | 5.66% | -25.85% |
| 总资产收益率 | 1.99% | -4.33%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4.42% | -9.52% |

可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弱。

1.3 营运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4年 | 2025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40 | 0.11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97 | 3.38 |
| 存货周转天数 | 33 | 1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91 | 0.25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400 | 1470 |

可见，营运能力下降，受老项目回款及重点项目结算滞后所影响。

2、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1）本公司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本年无重大税赋调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减征收。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 D3.3 纳税情况

请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总额证明（需政府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722)32 证明 00006175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7-22 |
|---|---|---|---|
| 纳税人名称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859312Y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16 | ¥424.15 |
|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5-02-25 | ¥18009.0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16 | ¥29.69 |
| 房产税 | 2023-01-01 至 2023-03-31 | 2023-04-17 | ¥108297.29 |
| 房产税 | 2023-07-01 至 2023-09-30 | 2023-10-24 | ¥108297.29 |
| 印花税 | 2023-04-01 至 2023-06-30 | 2023-07-18 | ¥16479.56 |
| 印花税 | 2023-07-01 至 2023-09-30 | 2023-10-24 | ¥38327.85 |
| 印花税 | 2023-10-01 至 2023-12-31 | 2024-01-15 | ¥39768.14 |
| 印花税(滞纳金) | 2023-11-30 至 2023-11-30 | 2025-04-15 | ¥8666.1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3-01-01 至 2023-03-31 | 2023-04-17 | ¥1180.63 |
| 教育费附加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4-18 | ¥11.07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16 | ¥8.48 |
|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3-12-18 | ¥7200.00 |
| 金额合计（大写） |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陆分 | | ¥2157183.16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2)32 证明 00006175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7-22 |
|---|---|---|---|
| 纳税人名称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8593l2Y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3-15 | ¥27.62 |
| 企业所得税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5-02-25 | ¥1144155.8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3-15 | ¥1.9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4-18 | ¥25.83 |
| 房产税 | 2023-04-01 至 2023-06-30 | 2023-07-13 | ¥108297.29 |
| 房产税 | 2023-10-01 至 2023-12-31 | 2024-01-16 | ¥108297.29 |
| 印花税 | 2023-01-01 至 2023-03-31 | 2023-04-18 | ¥33334.45 |
| 印花税 | 2023-11-30 至 2023-11-30 | 2025-04-15 | ¥35663.2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3-04-01 至 2023-06-30 | 2023-07-13 | ¥1180.6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3-10-01 至 2023-12-31 | 2024-01-15 | ¥1180.6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3-15 | ¥.55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4-18 | ¥7.38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4-06-28 | ¥141903.52 |
| 金额合计（大写） |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陆分 | | ¥2157183.16 |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2)32 证明 00006175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7-22 |
|---|---|---|---|
| 纳税人名称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8593l2Y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4-18 | ¥368.93 |
| 企业所得税 | 2023-10-01 至 2023-12-31 | 2024-01-16 | ¥234844.57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3-07-01 至 2023-09-30 | 2023-10-24 | ¥1180.63 |
| 教育费附加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3-15 | ¥.83 |
| 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16 | ¥12.72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金额合计（大写） |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陆分 | ¥2157183.16 |
|---|---|---|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2)32 证明 00006207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7-22 |
|---|---|---|---|
| 纳税人名称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8593l2Y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5-01-15 | ¥1368918.43 |
|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5-12-24 | ¥114.20 |
| 企业所得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5-12-24 | ¥1670908.01 |
| 企业所得税 | 2024-10-01 至 2024-12-31 | 2025-01-16 | ¥442596.3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5-01-15 | ¥95824.29 |
| 房产税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2 | ¥108297.29 |
| 房产税 | 2024-07-01 至 2024-09-30 | 2024-10-18 | ¥108297.29 |
| 房产税 | 2024-10-01 至 2024-12-31 | 2025-01-15 | ¥108297.29 |
| 印花税 | 2024-01-01 至 2024-03-31 | 2024-04-16 | ¥20268.11 |
| 印花税(滞纳金) | 2024-12-31 至 2024-12-31 | 2025-04-15 | ¥56.3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4-01-01 至 2024-03-31 | 2024-04-16 | ¥1180.6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4-07-01 至 2024-09-30 | 2024-10-18 | ¥1180.63 |
|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5-02-21 | ¥8064.00 |
| 金额合计（大写） | 肆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叁拾肆元叁角伍分 | | ¥4542034.35 |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2)32 证明 00006207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7-22 |
|---|---|---|---|
| 纳税人名称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8593l2Y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房产税 | 2024-01-01 至 2024-03-31 | 2024-04-16 | ¥108297.29 |
| 印花税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5 | ¥15467.59 |
| 印花税 | 2024-07-01 至 2024-09-30 | 2024-10-18 | ¥12628.19 |
| 印花税 | 2024-10-01 至 2024-12-31 | 2025-01-15 | ¥42569.93 |
| 印花税 | 2024-12-31 至 2024-12-31 | 2025-04-15 | ¥1266.4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2 | ¥1180.6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4-10-01 至 2024-12-31 | 2025-01-15 | ¥1180.63 |
| 车船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3-14 | ¥1400.00 |
| 车辆购置税 | 2024-06-03 至 2024-06-03 | 2024-06-03 | ¥143185.84 |
| 教育费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5-01-15 | ¥41067.55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5-01-15 | ¥27378.37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5-07-22 | ¥212408.96 |
| 金额合计（大写） | 肆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叁拾肆元叁角伍分 | | ¥4542034.35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3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2)32 证明 00006217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7-22 |
|---|---|---|---|
| 纳税人名称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8593l2Y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21 | ¥92985.74 |
| 房产税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7 | ¥108297.29 |
| 房产税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4 | ¥108297.29 |
| 房产税 | 2025-07-01 至 2025-09-30 | 2025-10-15 | ¥108297.29 |
| 房产税 | 2025-10-01 至 2025-12-31 | 2026-01-16 | ¥108297.29 |
| 印花税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7 | ¥26481.32 |
| 印花税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4 | ¥15179.65 |
| 印花税 | 2025-07-01 至 2025-09-30 | 2025-10-16 | ¥6795.83 |
| 印花税 | 2025-10-01 至 2025-12-31 | 2026-01-16 | ¥12095.1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7 | ¥1180.6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5-10-01 至 2025-12-31 | 2026-01-16 | ¥1180.63 |
| 车船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5-06-12 | ¥1689.84 |
| 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21 | ¥39851.03 |
| 金额合计（大写） |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 | ¥1987925.35 |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722)32 证明 00006217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7-22 |
|---|---|---|---|
| 纳税人名称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8593l2Y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21 | ¥1328367.7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4 | ¥1180.6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5-07-01 至 2025-09-30 | 2025-10-15 | ¥1180.6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21 | ¥26567.36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金额合计（大写） |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 ¥1987925.35 |
|---|---|---|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D4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不诚信行为（串标、转包、以它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如实承诺，若投标人提交的承诺函经查实为虚假的情况时，招标人将按弄虚作假处理。**

# D5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内，无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处理，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如实承诺，若投标人提交的承诺函经查实为虚假的情况时，招标人将按弄虚作假处理。**

# D6 业绩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业绩应是投标人自身的业绩。投标人应有考虑地选择项目以证明其能力。（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同步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商的相关业绩）***表格需按生产商、代理商分别优化***

2．所列的投标人自身业绩，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中“合同金额”、“供货数量”是指项目单个合同的金额及单个合同的供货数量。

4.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填报，**虚报合同供货数量或合同金额的**，招标人一经查实，即按业绩**弄虚作假**处理。

## 一、已完成项目表

列出近五年内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 供货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日期 |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 备注 |
|---|---|---|---|---|---|---|---|---|---|
| 1 |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 重庆市江北区、两江新区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871-68178876 | 1批 | 31979.5518万元 | 2021年8月 | 2022.6.18 | 总包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采购的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第二次）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 319795518 元。**中标范围：**本次招标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使用规格和数量根据施工进度可能会有适当调整，结算以实际验收的规格、数量为准。本次招标主要包括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主要内容如下：（1）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广播、时钟、乘客信息系统、综合电源、集中告警、公安通信等）的详细设计、设备性能、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计联络、接口管理、运营要求、系统接口、责任范围、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培训、制造、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货、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硬件安装督导、软件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工厂考察及试验、装配、运输（含再次运输）、交货、调试、联调、试运行（含试运行期间的临时管理）、试运营、主要系统指标第三方（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测试和全套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以及为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附件、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资料、配合本工程的

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施工设计，并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2）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ISCS）、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综合信息平台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并确保系统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档案及消防等专项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做好维修保养等。（3）站台门系统的设计、制造、装配、试验、运输、接口、调试、试运行、交验、质保期服务和各种技术服务以及上述设备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等。（4）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中心、维修模拟中心、车站系统等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安装督导、调试、联调、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专用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包括软件检测）]、质量保证、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各种全套的技术服务，以及中央计算机系统与清分系统的接入、互联网电子票务系统的接入、本工程延伸或远期线路设备的接口预留，确保本工程正常运营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5）安防相关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CCTV、门禁、安防集成平台及防入侵报警系统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

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并确保系统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档案及消防等专项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做好维修保养等。(6)具体供货范围及要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项目总负责人：**辅金松。**交货期：**交货期为包括设备生产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成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须满足工程总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交货批次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380322506

签发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 合同扫描件

中国中铁

正 本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民安大道-石船）PPP 项目
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
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ZTKT-WZCG-2021-重 4-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买方：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KT-WZCG-2021-重4-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买方：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招标编号：CQ42JD-2021-22）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订货明细表；

（5）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7）招标文件；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玖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整（¥319795518.00）。

4.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8.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卖方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
| 买方全称（公章）：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卖方全称（公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2589642064K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859312Y |
|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中铁大厦 |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虎桥路 11 号 26 号楼 |
|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金源支行 |
| 银行账号：5300 1615 5360 5100 7364 | 银行账号：320899991013000092744 |
| 电话： 0871-68178876 | 电话：025-68189666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

# 用户证明文件

## 用户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
| 项目车站数 | 15 个 |
| 中标单位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1 年 8 月 |
| 开通试运营时间 | 2022 年 6 月 18 日 |
| 项目概况 |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本段工程车站共计 15 座，线路长度 32.8km。<br>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专用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广播、时钟、乘客信息系统、综合电源、集中告警、公安无线（通信）、公安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安既有系统、基于智能图像处理的轨道线路自动巡检系统、无线定位等)的详细设计、设备性能、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计联络、接口管理、运营要求、系统接口、责任范围、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培训、制造、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货、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硬件安装督导、软件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工厂验收、装配、运输(含再次运输)、交货、调试、联调、试运行(含试运行期间的临时管理)、试运营、主要系统指标第三方(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测试和全套技术服务等，以及为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附件、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配合本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施工设计。<br>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ISCS)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 、综合信息平台、IBP 盘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并确保系统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档案及消防等专项验收等。<br>站台门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站台门系统的设计、制造、装配、试验、运输、接口、调试、试运行、交验和各种技术服务以及上述设备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等。<br>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中心、维修模拟中心、车站系统等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安装督导、调试、联 |

| | |
|---|---|
| | 调、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专用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包括软件检测)]、质量保证、培训等各种全套的技术服务，以及中央计算机系统与清分系统的接入、互联网电子票务系统的接入，以及确保本工程正常运营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br>安防相关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CCTV（视频监控）、门禁、安防集成平台、防入侵报警及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等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设计及集成，软件和硬件开发与制造、装配、运输、供货、安装督导、单体调试、系统测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培训，配合联调单位开展设备联调、全线系统联合调试、第三方检测（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等全套技术服务工作。<br>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总负责人：辅金松，项目总工：熊坚；其中各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总工如下：<br>通信系统项目经理：刘正　　专业项目总工：卢仲根<br>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经理：李旭晖　　专业项目总工：王克松<br>站台门系统项目经理：杨国栋　　专业项目总工：林家建<br>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经理：王虓　　专业项目总工：徐振田<br>安防相关系统项目经理：刘伟　　专业项目总工：谭青青 |
| | 证明单位（盖章）：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br>日期：2022年8月19日 |

# 用户证明落款单位说明

## 说　明

对于我方提供的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业绩证明（用户证明）材料，相关说明如下：

落款盖章的证明单位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 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后附官网截图）

单位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运营单位

时间：2022-09-14

| | 线路 | 起止点 | 长度（公里） | 建设运营单位 |
|---|---|---|---|---|
| 一轮线路 | 1号线 | 朝天门～尖顶坡 | 38.94（不含朝天门至小什字约800米运营里程长度。）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2号线 | 较场口～鱼洞 | 31.36 | |
| | 3号线 | 鱼洞～江北机场T2航站楼 | 56.10 | |
| | 3号线北延伸段 | 碧津～举人坝 | 10.99（含折返线0.45） | |
| | 6号线 | 茶园～北碚 | 63.33 | |
| 二轮线路 | 国博线 | 礼嘉～沙河坝 | 26.58 | |
| | 4号线一期 | 民安大道～唐家沱 | 15.64 |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5号线一期 | 园博中心～跳磴 | 39.71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10号线一期 | 鲤鱼池～王家庄 | 34.3 | |
| | 环线一期 | 重庆西站（含）～上港（含） | 32.55 | |
| | 环线二期 | 上港（不含）～重庆西站（不含） | 18.33 | |
| | 9号线一期 | 新桥站～兴科大道 | 32 | |
| | 9号线二期 | 兴科大道～花石沟 | 7.81 | |
| | 10号线二期 | 鲤鱼池～兰花路 | 9.81 | |
| 三期线路 | 4号线二期 | 唐家沱～石船 | 32.6 |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18号线（原5A线） | 富华路～跳磴南 | 28.96 |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5号线北延伸段 | 园博中心～悦港北路 | 8.95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线路 | 江跳线（市郊铁路） | 跳磴～鼎山 | 28.22 |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1号线（尖顶坡至璧山段） | 尖顶坡～璧山 | 5.6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市域快线璧山至铜梁线 | 璧山～铜梁西 | 35 |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四期线路 | 15号线一期 | 九曲河东～两江新区城 | 38.7 |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15号线一期 | 青木～九曲河东（不含） | | |
| | 18号线北延伸段 | 富华路～小什字 | 11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24号线一期 | 北角北～广阳湾 | 19 | |
| | 4号线西延伸段 | 富华路～民安大道 | 11 | |
| | 6号线东延伸段 | 刘家台～重庆东站 | 5.74 | |

查询网址：https://www.cqmetro.cn/jsgh/xmyz/2020/6/3/1167196.shtml

## 二、在建项目表

列出近五年内由投标人已签合同但未竣工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 供货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日期 |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 备注 |
|---|---|---|---|---|---|---|---|---|---|
| 1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2 号线一期) | 青岛市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0532-58625267 | 1 批 | 93561283.83 元 | 2026.3.13 | / | 总包 | / |
| 2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5 号线) | 青岛市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0532-58625267 | 1 批 | 66247746.37 元 | 2026.3.13 | / | 总包 | / |
| 3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6 号线二期) | 青岛市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0532-58625267 | 1 批 | 7869429.05 元 | 2026.3.13 | / | 总包 | / |
| 4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7 号线二期) | 青岛市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0532-58625267 | 1 批 | 3716405.32 元 | 2026.3.13 | / | 总包 | / |
| 5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8 号线支线) | 青岛市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0532-58625267 | 1 批 | 3142058.00 元 | 2026.3.13 | / | 总包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 供货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日期 |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 备注 |
|---|---|---|---|---|---|---|---|---|---|
| 6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9 号线一期) | 青岛市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0532-58625267 | 1 批 | 4515944.32 元 | 2026.3.13 | / | 总包 | / |
| 7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数据处理服务部分）(13 号线) | 青岛市 | 青岛市地铁十三号线有限公司 /0532-58625267 | 1 批 | 11798482.12 元 | 2026.3.17 | / | 总包 | / |
| 8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15 号线一期) | 青岛市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0532-58625267 | 1 批 | 332107180.99 元 | 2026.3.13 | / | 总包 | / |

# 中标通知书

##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2025-0342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5年11月20日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 | | |
| 工程地点 | 青岛市 | 建设规模 | /其他 |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 | | |
| 中标单位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标内容 | 本项目包含：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线网云与大数据平台、线网智慧客运、线网级智慧运行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DMC通信系统、线网级工务智慧运维系统、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 主要包括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建设，规模为三期5条线路（8支、7、5、9、15号线），3条既有线路（2、6、8号线），包含其延伸线及红岛控制中心全部变电所的开发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 2.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规模为一、二、三期13条线路的开发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 3.线网云与大数据平台： 主要包括生产网主用中心云平台、开发测试平台、培训平台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的供货、开发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包含既有黄岛控制中心大数据平台的迁移及扩容、既有黄岛控制中心云平台的扩容。包含线网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治理、线网网络安全规划等技术服务。 4.线网智慧客运： 主要包括线网智慧乘客服务和融媒体工作室的供货、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 5.线网级智慧运行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 主要包括线网级智慧运行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建设，规模为青岛一、二、三期13条线路的供货、开发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包含既有MMCC的数据接入及扩容，包含部分生产辅助系统的升级改造，包含既有黄岛控制中心智慧运维系统的软件迁移。 6.DMC通信系统： 主要包括DMC通信系统的建设，规模为三期5条线路（8支、7、5、9、15号线）的DMC视频监视系统、DMC广播系统、DMC时钟系统的供货、开发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包含DMC与MMCC视频监视系统及时钟系统的互联互通。 7.线网级工务智慧运维系统： 主要包括工务线网级智慧运维系统建设，规模为一、二、三期13条线路的开发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 8.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 主要包括智算中心一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人工智能平台、垂域大模型以及智能体的供货、开发部署、调试及集成服务。包括大模型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总投资 | 148177120000元 | 招标控制总价 | 526380000.00元 |
| 中标总价（费率） | 522958530.0000元 | 含招标代理费 | /元 |
| 工期 |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计划开工日期 |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 中标项目负责人 | 李旭晖 | 执业资格/职称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备注 | | | |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信和建设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各线路中标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费用分别在青岛地铁2号线一期、5号线、6号线二期、7号线二期、8号线支线、9号线一期、13号线二期、15号线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中列支，招标完成后各系统根据概算占比分摊至各线路，按线路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各线路中标金额明细如下：

| 线路 | 金额（元） |
| --- | --- |
| 2号线一期 | 93561283.83 |
| 5号线 | 66247746.37 |
| 6号线二期 | 7869429.05 |
| 7号线二期 | 3716405.32 |
| 8号线支线 | 3142058.00 |
| 9号线一期 | 4515944.32 |
| 13号线二期 | 11798482.12 |
| 15号线一期 | 332107180.99 |
| 总计 | 522958530.00 |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2号线一期）

合同编码：M2-EB-SC-2025-117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2号线一期）项下的1个子项项目（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93561283.83（大写：玖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82797596.31（大写：捌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增值税金额为：¥10763687.52（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其中：

**（1）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项目**

本系统2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82.63%，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17391257.00，税率13%，不含税金额：¥15390492.92，增值税金额：¥2000764.08；

软件费：¥75487601.69，税率13%，不含税金额：¥66803187.34，增值税金额：¥8684414.3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347825.14，税率13%，不含税金额：¥307809.86，增值税金额：¥40015.28；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费：¥334600.00，税率13%，不含税金额：¥296106.19，增值税金额：¥38493.81。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3：项目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除外）。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211808 | 025-68189666 | 李旭晖 | 项目经理 | 13851508442 | jsafscb@126.com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266101 | 0532-58627715 | 黄静雅 | 市场专员 | 18561971221 | 630985024@qq.com |
| 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266100 | / | 王帅 | 项目经理 | 15615628710 | wangshuai@qdaimetro.com |
|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266400 | 0755-86545940 | 邓杰 | 执行经理 | 15999693093 | jie.deng@extremevision.com.cn |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其中正本五份，副本十七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卖方执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1）：**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

日　　期：2026年 3月13日

青岛地铁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5 号线）

合同编码：M5-EB-SC-2025-112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5号线）项下的3个子项项目（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线网云与大数据平台）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66247746.37（大写：陆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叁角柒分），不含税金额为：¥58626324.22（大写：伍仟捌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7621422.15（大写：柒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其中：

设备费金额为：¥45076536.00，不含税金额为¥39890739.82，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5185796.18；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20269171.37，不含税金额为¥17937319.80，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2331851.57；

备品备件金额为：¥902039.00，不含税金额为¥ 798264.60，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103774.40；

分项价格：

**（1）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

本系统5号线资金占比为10.7%，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1956002.80，不含税金额为¥1730975.93，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225026.87；

**（2）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本系统5号线资金占比为12.36%，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988512.63，不含税金额为¥874789.94，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113722.69；

**（3）线网云与大数据平台**

本系统5号线资金占比为21.97%，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45076536.00；不含税金额为¥ 39890739.82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5185796.18；

软件费：¥17324655.94 ；不含税金额为¥ 15331553.93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1993102.01；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902039.00；不含税金额为¥798264.60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103774.40；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 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 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3：项目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除外）。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

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211808 | 025-68189666 | 李旭晖 | 项目经理 | 13851508442 | jsafscb@126.com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266101 | 0532-58627715 | 黄静雅 | 市场专员 | 18561971221 | 630985024@qq.com |
| 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266100 | / | 王帅 | 项目经理 | 15615628710 | wangshuai@qdaimetro.com |
|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1号301、266400 | 0755-86545940 | 邓杰 | 项目经理 | 15999693093 | jie.deng@cxtremevision.com.cn |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其中正本五份，副本十七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卖方执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1）：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青岛地铁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6号线二期）

合同编码：M6-EB-SC-2025-116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6号线二期）项下的1个子项项目（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7869429.05（大写：柒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零伍分），不含税金额为：¥6964096.50（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整），增值税金额为：¥905332.55（大写：玖拾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其中：

**（1）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项目**

本系统6号线二期资金占比为6.95%，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7869429.05，税率13%，不含税金额：¥6964096.50，增值税金额：¥905332.55；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廉洁合同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3：项目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除外）。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211808 | 025-68189666 | 李旭晖 | 项目经理 | 13851508442 | jsafscb@126.com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266101 | 0532 58627715 | 黄静雅 | 市场专员 | 18561971221 | 630985024@qq.com |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266100 | / | 王帅 | 项目经理 | 15615628710 | wangshuai@qdaimetro.com |
|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1号301、266400 | 0755-86545940 | 邓杰 | 执行经理 | 15999693093 | jie.deng@cxtremevision.com.cn |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其中正本五份，副本十七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卖方执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1）：**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

日　　期：2026年 3月13日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7号线二期）

合同编码：M7-EB-SC-2025-113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7号线二期）项下的1个子项项目（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3716405.32（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零伍元叁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3288854.27（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增值税金额为：¥427551.05（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零伍分）。其中：

**（1）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

本系统7号线二期资金占比为20.33%，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3716405.32，税率13%，不含税金额：¥3288854.27，增值税金额：¥427551.05。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3：项目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除外）。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211808 | 025-68189666 | 李旭晖 | 项目经理 | 13851508442 | jsafscb@126.com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 0532-58627715 | 黄静雅 | 市场专员 | 18561971221 | 630985024@qq.com |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266101 | | | | | |
| 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266100 | / | 王帅 | 项目经理 | 15615628710 | wangshuai@qdaimetro.com |
|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 1号301、266400 | 0755-86545940 | 邓杰 | 项目经理 | 15999693093 | jie.deng@extremevision.com.cn |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其中正本五份，副本十七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卖方执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1）**：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1 号 301

日　　期：2016 年 3 月 13 日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8号线支线）

合同编码：M8Z-EB-SC-2025-114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8号线支线）项下的2个子项项目（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3142058.00（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贰仟零伍拾捌元），不含税金额为：¥2780582.30（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零伍佰捌拾贰元叁角），增值税金额为：¥361475.70（大写：叁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柒角元）。其中：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3142058.00，不含税金额为¥2780582.30，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361475.70；

分项价格：

**（1）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

本系统8号线支线资金占比为10.7%，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1956002.80，不含税金额为¥1730975.93，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225026.87。

**（2）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本系统8号线支线资金占比为14.83%，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1186055.20，不含税金额为¥1049606.37，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136448.83。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3：项目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除外）。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211808 | 025 68189666 | 李旭晖 | 项目经理 | 13851508442 | jsafscb@126.com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266101 | 0532-58627715 | 黄静雅 | 市场专员 | 18561971221 | 630985024@qq.com |
| 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266100 | / | 王帅 | 项目经理 | 15615628710 | wangshuai@qdaimetro.com |
|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266400 | 0755-86545940 | 邓杰 | 项目经理 | 15999693093 | jie.deng@extremevision.com.cn |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其中正本五份，副本十七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卖方执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1）：**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

日　　期：2026年 3月 13日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9号线一期）

合同编码：M9-EB-SC-2025-115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9号线一期）项下的2个子项项目（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4515944.32（大写：肆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3996410.90（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元玖角），增值税金额为：¥ 519533.42（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其中：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4515944.32，不含税金额为¥3996410.90，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519533.42。

分项价格：

**（1）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

本系统9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16.05%，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2934004.20，不含税金额为¥2596463.90，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337540.30。

**（2）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本系统9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19.78%，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1581940.12，不含税金额为¥1399947.00，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181993.12。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建设世界--流地铁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3：项目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除外）。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211808 | 025-68189666 | 李旭晖 | 项目经理 | 13851508442 | jsafscb@126.com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266101 | 0532-58627715 | 黄静雅 | 市场专员 | 18561971221 | 630985024@qq.com |
| 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266100 | / | 王帅 | 项目经理 | 15615628710 | wangshuai@qdaimetro.com |
|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1号301、266400 | 0755-86545940 | 邓杰 | 项目经理 | 15999693093 | jie.deng@extremevision.com.cn |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其中正本五份，副本十七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卖方执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1）：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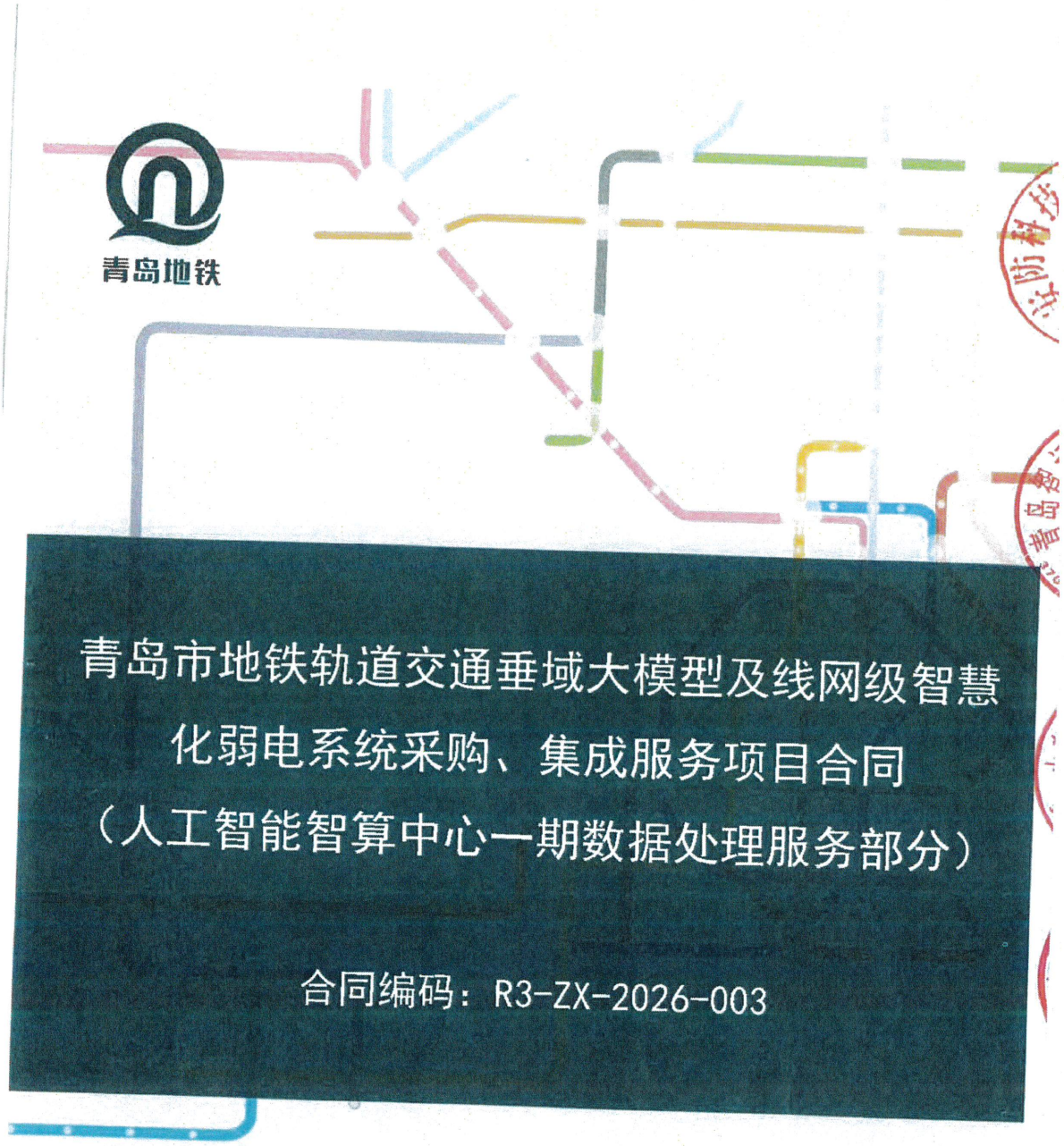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数据处理服务部分）

合同编码：R3-ZX-2026-003

买方：青岛市地铁十三号线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青岛市地铁十三号线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和咨询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方和卖方就《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数据处理服务部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线网控制中心

二、服务内容

1. 数据处理服务内容严格遵循第九册《青岛市地铁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第二分册专用册技术要求，涵盖青岛地铁生产域和管理域人工智能和智能体相关的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训练、治理等数据处理服务。

2. 数据处理服务自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中的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对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应满足买方的要求。

3. 项目落实“伴随式”研发，卖方研发团队应纳入买方人员管理体系，确保买方全程参与项目前端、后端、数据库等研发全过程，并提供相应技术培训；卖方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应落实买方相关系统功能优化需求。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占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中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一期系统总金额的 10.42%。

合同金额：小写：¥11798482.12，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不含税金额¥11130643.51（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零陆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税率 6%，增值税金额¥667838.61。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四、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成员表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廉洁合同

附件五：工作任务说明书

附件六：项目成果及交付物

附件七：技术文件交接证明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买方在此向卖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咨询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咨询所需的相关条件。

八、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按照本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以保证实现买方提出的标准、工期、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3月17日

合同订立地址：青岛市

十、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买方执六份，卖方执十六份。十份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买 方：**青岛市地铁十三号线有限公司（盖章）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1）**：青岛地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青岛地铁

# 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合同（15 号线一期）

合同编码：M15-EB-SC-2025-111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轨道交通垂域大模型及线网级智慧化弱电系统采购、集成服务项目（15号线一期）项下的7个子项项目（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线网云与大数据平台，线网级智慧运行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项目，DMC通信系统项目，线网级工务智慧运维系统项目，线网智慧客运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332107180.99（大写:叁亿叁仟贰佰壹拾万柒仟壹佰捌拾元玖角玖分），不含税金额为：¥294875221.31（大写:贰亿玖仟肆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增值税金额为：¥37231959.68（大写：叁仟柒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捌分）。其中：

设备费金额为：¥165107287.00，不含税金额为¥146112643.37，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18994643.63；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金额为：¥146462124.76，不含税金额为¥129612499.8，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16849624.96；

备品备件金额为：¥3284480.17，不含税金额为¥2906619.62，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377860.55；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金额为：¥568600.00，不含税金额为¥503185.84，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65414.16；

技术服务费金额为：¥16684689.06，不含税金额为¥15740272.70，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944416.36；

分项价格：

**（1）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

本系统15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42.22%，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7717984.88；不含税金额为¥6830075.12，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887909.76；

（2）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本系统 15 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 53.03%，具体金额如下：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4241167.05。；不含税金额为¥ 3753245.18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487921.87；

（3）线网云与大数据平台

本系统 15 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 78.03%，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157175648.00；不含税金额为¥ 139093493.81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18082154.19；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47450643.00 ；不含税金额为¥ 41991719.47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5458923.53；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费：¥3143559.00；不含税金额为¥ 2781910.62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361648.38；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费：¥377100.00；不含税金额为¥ 333716.81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43383.19；

技术服务费 ：¥16684689.06（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零陆分 元），税率 6 %，不含税金额：¥15740272.70，增值税金额：¥944416.36。

（4）线网级智慧运行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项目

本系统 15 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 100%，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2448538.00；不含税金额为¥ 2166847.79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281690.21；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57121722.00。；不含税金额为¥ 50550196.46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6571525.54；

（5）DMC 通信系统项目

本系统 15 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 100%，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1876316.00；不含税金额为¥ 1660456.64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215859.36；

软件费：¥10380033.20；不含税金额为¥ 9185870.09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1194163.11；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费：¥93815.80；不含税金额为¥ 83022.83 ，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 10792.97；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费：¥ 158000.00 ，不含税金额为¥

139823.01，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 18176.99；

**（6）线网级工务智慧运维系统项目**

本系统15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100%，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 551876.00；不含税金额为¥ 488385.84，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63490.16；

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费）：¥ 7226847.72；不含税金额为¥ 6395440.46，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 831407.26；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费：¥16556.28；不含税金额为¥ 14651.58，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 1904.70；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费：¥33500.00；不含税金额为¥29646.02，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 3853.98；

**（7）线网智慧客运项目**

本系统15号线一期资金占比为100%，具体金额如下：

设备费：¥ 3054909.00；不含税金额为¥ 2703459.29，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 351449.71；

软件费：¥ 12323726.91；不含税金额为¥ 10905953.02，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 1417773.89；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费：¥ 30549.09。不含税金额为¥ 27034.59，税率13%，增值税金额为¥ 3514.50；

上述费用组成中，15号线一期工程资金包含线网级工务智慧运维系统项目、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共计¥ 12731126.27；15号线一期红岛线网运营控制中心工程资金包含线网云与大数据平台、线网智慧客运项目、线网级智慧管控系统项目、线网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DMC通信系统项目，共计¥ 319376054.72。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 3：项目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除外）。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的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 公司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211808 | 025-68189666 | 李旭晖 | 项目经理 | 13851508442 | jsafscb@126.com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266101 | 0532-58627715 | 黄静雅 | 市场专员 | 18561971221 | 630985024@qq.com |
| 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266100 | / | 王帅 | 项目经理 | 15615628710 | wangshuai@qdaimetro.com |
|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1号301、266400 | 0755-86545940 | 邓杰 | 项目经理 | 15999693093 | jie.deng@extremevision.com.cn |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其中正本五份，副本十七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卖方执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卖　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1）：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2）：青岛智运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卖 方（联合体成员方 3）**：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1 号 301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 D7 获奖情况

列出与投标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获奖情况（获奖证书复印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备注 |
|---|---|---|---|
| 1 | 遂宁至西充高速公路 | 2018-2019 年度李春奖（交通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
| 2 | 遂宁至广安高速公路 | 2018-2019 年度李春奖（交通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
| 3 | 福建省沙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 2022-2023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
| 4 | 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市境) | 2022-2023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
| 5 | 江苏安防-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 | 2022-2023 年优秀创新软件产品 | |
| 6 | 青岛地铁车站机电智能运维试点方案 | 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优秀应用案例奖 | |
| 7 | 江苏安防-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 | 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 | |

# 荣获 2018-2019 年度李春奖（交通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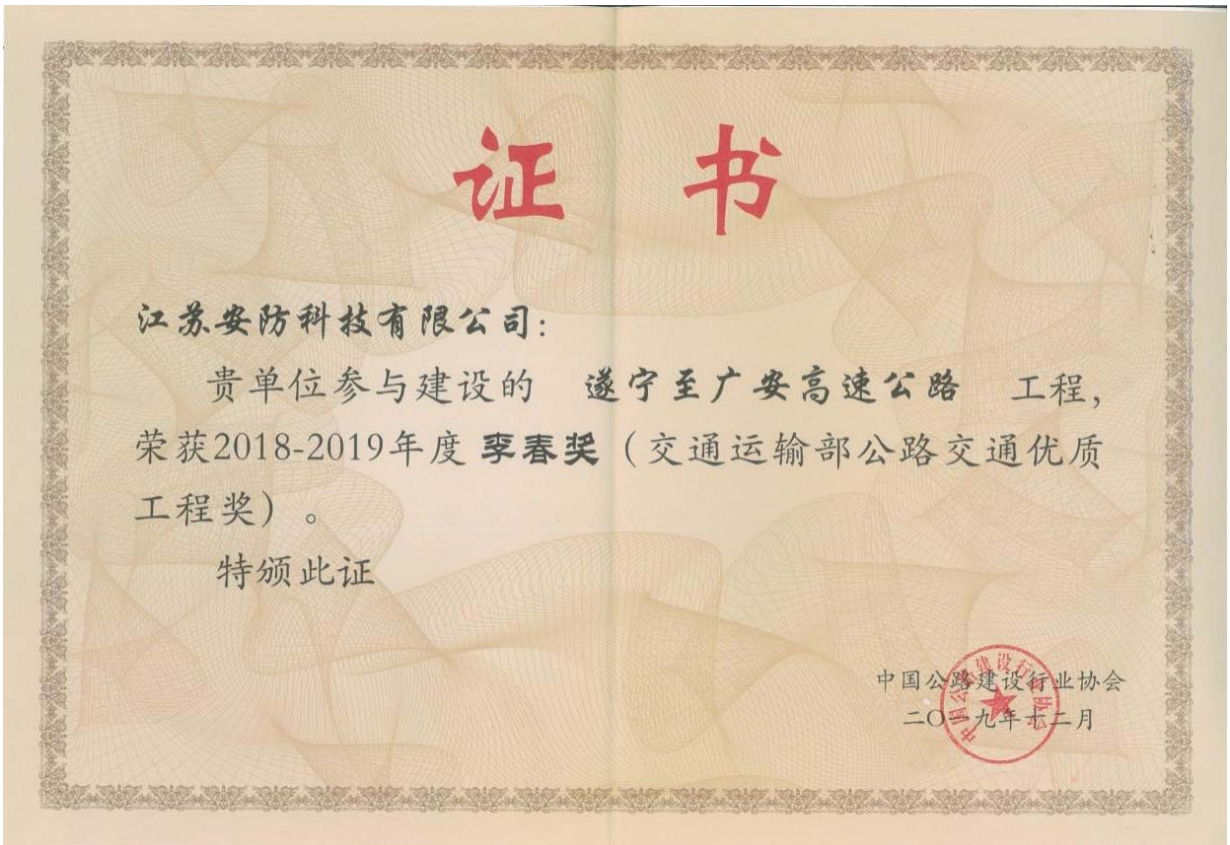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建设的　遂宁至西充高速公路　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颁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　书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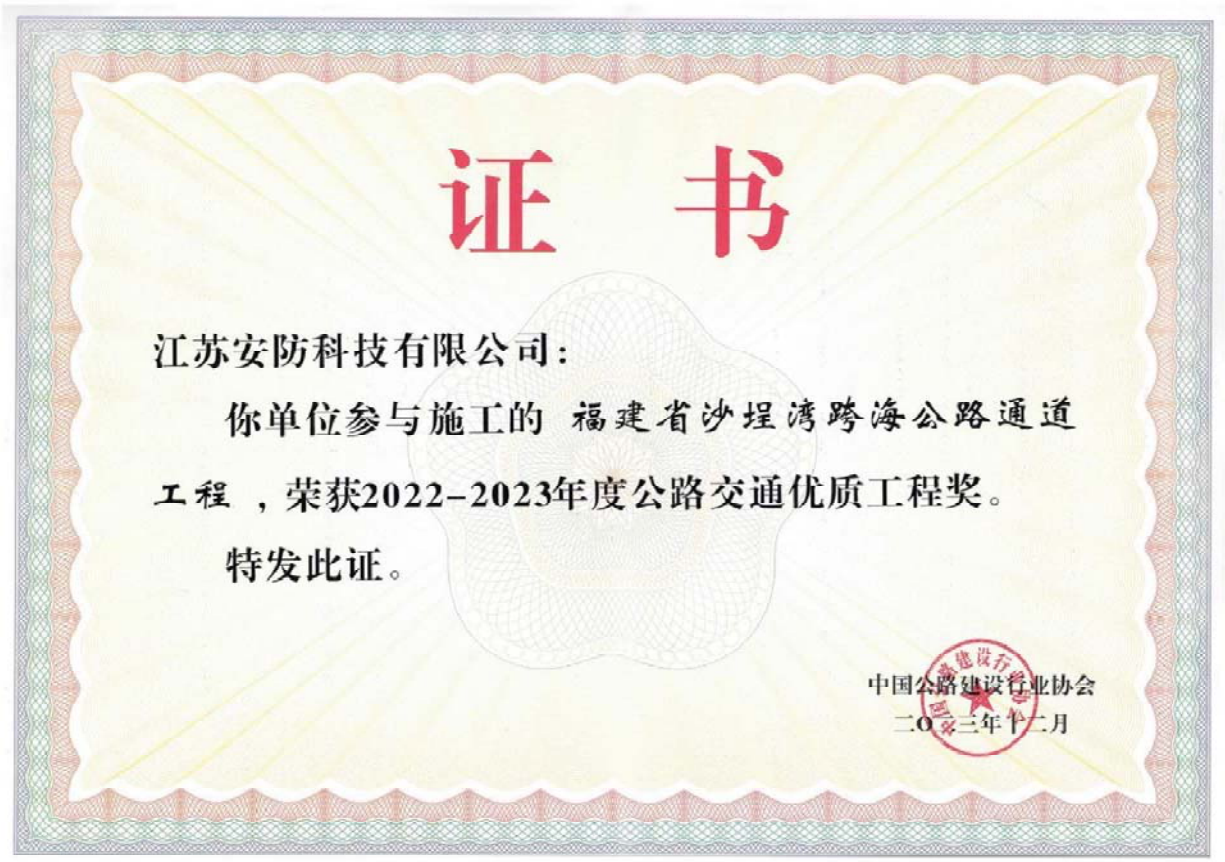
贵单位参与建设的　遂宁至广安高速公路　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颁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荣获 2022-2023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证　书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与施工的 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证　书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与施工的 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市境），荣获2022-2023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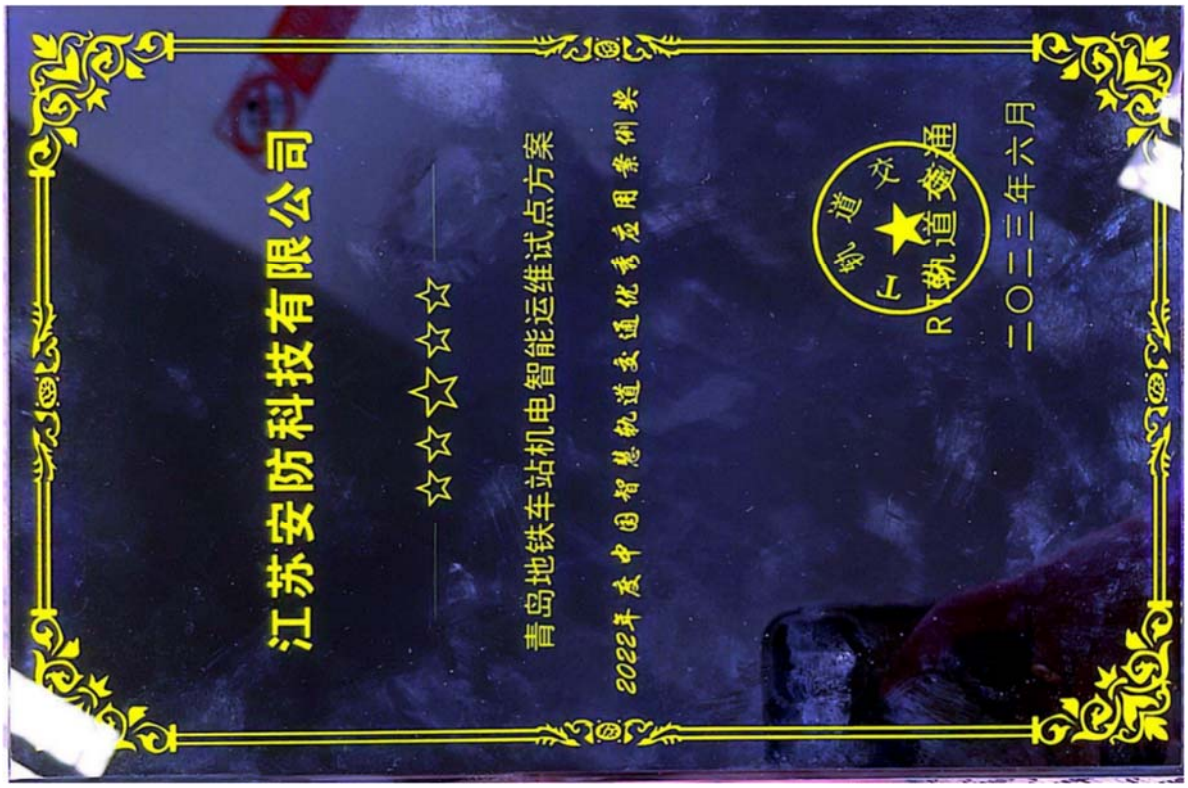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江苏安防-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2022-2023 年优秀创新软件产品



# 青岛地铁车站机电智能运维试点方案——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优秀应用案例奖



江苏安防-基于 AnCloud 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2022 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2022年度中国智慧轨道交通

创新产品奖

获奖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获奖项目：江苏安防-基于AnCloud数字底座的智慧运维系统

RT轨道交通

二〇二三年六月



# D8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 1.售后服务

### 1.1 售后服务总体目标

建立本地 7×24 小时运维服务团队+三级备件库+远程诊断+驻场维保一体化售后体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质保、时效、维修条款；分层开展管理、技术、运维、实操全维度培训，实现深圳地铁运营、维保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处置、系统调试、基础升级，保障 15/17 号线通信系统长期稳定满足行车、调度、客运运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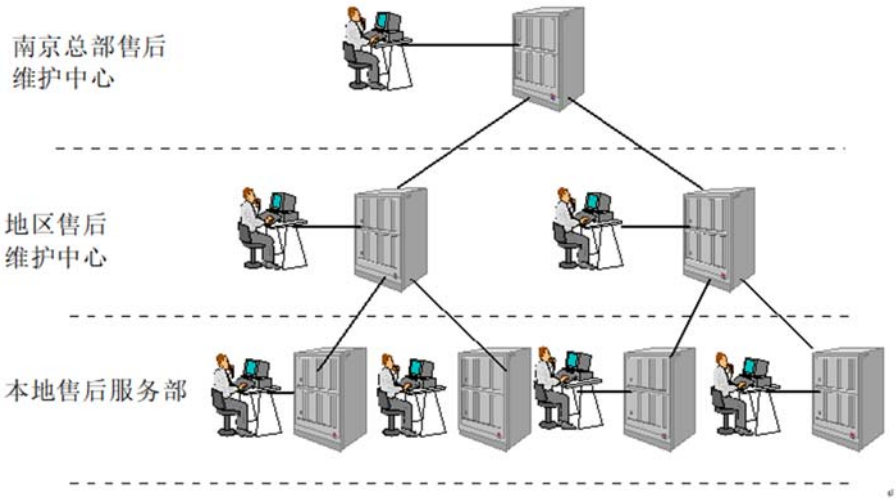
### 1.2 售后服务计划

针对本项目，本投标人理解设备和系统的维护是保证系统运行的一个重要环节。首先本投标人要给业主培训一批动手能力强、有经验的维护人员，及时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系统故障，定期的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提交详细的维护手册；本投标人将组建售后服务机构长驻本项目所在地，并配备相关人员及维护设备、仪器仪表，以便及时响应业主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各种设备故障和系统故障；本投标人在总部南京的售后服务中心将同本项目设备供应商一起构筑完善售后服务保障系统，从而保证系统无论在保修期还是系统移交以后，都能正常运转。

#### 1.2.1 售后服务机构

##### 1.2.1.1 立体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体系网络图**



本投标人为保障顾客的售后服务要求能够得到及时的响应，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设立了立体的、多层次的操作维护管理形式，如上图所示，这种结构可以保证轨道交通运营部门在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始终得到最好的维护。各层次的售后维护服务功能具体分解如下：

- **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维护组**

在质量保修期内，本投标人将派出参与过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维护小组，常驻现场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或更换制造和设计上的缺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将设立维护专线电话，配备售后服务专用检测工具和车辆，全天有专人值班，关键技术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拥有相关技术人才，以求更快捷、更便利、更专业的为业主提供各项优质服务，确保及时响应业主的服务要求。

维护小组将制订一整套运营管理解决方案,确保为业主提供优质的运行管理、日常养护和定期巡检、故障抢修服务，实时跟踪服务过程及服务结果，努力做到运行管理更高效、更协调,努力做到养护服务更规范、更专业,努力做到故障抢修服务响应更及时、排障更迅速。提高系统运行、养护和维修服务质量,加强养护保养巡检工作,降低系统故障率并充分发挥系统的使用功能。

- **人员配置安排**

本投标人将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本工程在售后服务期内的所有管理、协调、维护工作。此机构的人员由实施本工程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招标方统一安排管理，人员名单经招标方批准。

| 轮班人数 | 日常维护组 | 合计 |
|---|---|---|
| 5 人/班，共 10 人（2 班倒） | 5 人 | 15 人 |

10 人轮班负责 24 小时值班受理用户报修，监视、检查网管终端设备，收集告警情况，及时提出检修建议。

日常维护班组 5 人负责线路维护，主要负责地点：车站的设备维护、区间线路的维护、控制中心各系统网管终端的设备状态检查工作。

### 1.2.1.2 服务响应形式及响应时间

- **响应形式**

售后服务实行组长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在要求

实施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时，用户既可以与指定技术工程师联系，也可以直接与售后服务小组组长直接联系。

每天都指定有专人值守热线服务电话和技术支持 E-mail 信箱，以保证及时与客户沟通，以最快的速度受理和解决用户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通过定期主动给客户打电话，发电子邮件以及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与客户沟通，了解用户系统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收集整理对客户新的需求和建议，提交相关部门加以解决并及时回复用户。

- **响应时间（7×24 小时全域快速响应机制）**

（一）三级报修渠道

1. 专属项目热线：设立项目专属 7×24 售后专线，专人值守，5 分钟内接单登记工单；
2. 地铁线上报修平台：对接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线上提交故障、上传告警日志，实时跟踪处理进度；
3. 紧急备用：项目负责人、驻场主管、区域经理三级手机 24 小时开机，重大故障 1 分钟内同步管理层。

（二）故障分级响应时效

结合地铁行车安全等级划分故障，严格执行到场与修复时限：

| 故障等级 | 故障定义 | 响应标准 | 修复时限 |
| --- | --- | --- | --- |
| 一级（重大故障） | 控制中心核心传输 / LTE-M / 调度电话 / UPS 主设备瘫痪，全线 / 多站通信中断、影响行车调度 | 接报**8 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夜间 / 高峰应急 10 分钟内远程介入定位 | 3 天内彻底修复；无法修复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备用整机 |
| 二级（重要故障） | 单站通信系统、广播、时钟、TAU 网管、分区电源故障，单站运营受影响 | 接报 12 小时内到场 | 4 天内修复，备件先行替换 |
| 三级（一般故障） | 终端设备、次要板卡、软件告警、局部功能异常，不影响行车 |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 7 日内完成维修更换 |

（三）远程前置诊断机制

配备专用 VPN 远程调试权限，所有子系统网管开放远程访问权限：

1. 报修后 15 分钟内远程登录设备，读取告警、日志、性能参数；

2. 60%以上软件配置、参数错误、轻度告警故障可远程直接解决，无需到场；

3. 远程同步出具故障初判报告，提前携带对应备件、工具前往现场，大幅缩短维修时长。

### 1.2.2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本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质保期服务计划，为本项目提供及时的、优质的、完善的、持久的售后服务。

本投标人承诺：

- 根据各系统用户需求书要求对硬件提供维护服务，对本项目的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 在系统的缺陷责任期内，本投标人将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按合同价格提供维修用的备品备件。
- 在深圳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所有硬件设备采用高性能、高可靠性、主流知名品牌产品，并考虑原厂商在当地有技术支持、备件库和售后服务的便利。本标段内的所有服务器、存储设备、工作站等会尽量选择同一售后服务商，以便于售后维护管理。
- 合同签订后所提供的服务器、工作站、计算机、网络设备等设备为供货时的主流产品，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提供时价最高的配置，并由业主认可后统一采购。同时，在设备维护、扩展升级及技术服务上，本投标人保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对主要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提供原厂商的质保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商的项目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
- 本投标人将建立完善的服务手段、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采用远程诊断等现代技术手段不断改进和完善售后服务，通过及时、周到、热情、优质的服务，保证业主的生产、运行和管理所需。

## 1.3 全周期预防性巡检维保计划

分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四级标准化巡检，覆盖 15、17 号线全部机房、设备间、区间车载设备，每次巡检出具盖章纸质+电子巡检报告，上传深圳地铁项目管理平台存档。

（1）.月度巡检（全覆盖基础检查）

1. 各子系统网管告警、性能指标核查；
2. 机柜温湿度、防尘、散热风扇、电源模块状态；
3. 蓄电池电压、内阻、UPS 负载、绝缘检测；
4. 车站广播、调度电话、时钟终端功能测试；
5. LTE 基站、RRU 防水、IP65 防护外观检查；
6. 机房接地、防雷装置检测；
7. 清理设备滤网、机柜灰尘。

（2）.季度深度维保

在月度基础上增加：

1. 传输光纤衰耗、光模块功率测试，冗余链路切换试验；
2. LTE-M 北斗/1588 时钟同步校验、TAU 抓包存储功能验证；
3. 专用电话主备板卡热切换、通话无中断测试；
4. 广播系统换乘站互联互通方案现场实测；
5. UPS12 脉波/IGBT 整流功能、短路保护功能测试；
6. 全部设备冗余单元（主控、电源、交换板）主备切换演练；
7. 备件库存盘点，补充消耗件。

（3）.半年度专项检测

1. 全线光纤自愈环带宽、交换容量压力测试；
2. 蓄电池整组内阻、容量放电测试，劣化电池免费更换；
3. 车载 TAU30 天日志存储、集群互联互通全功能验证；
4. 各子系统软硬件版本核查，免费推送合规升级包；
5. 区间车载设备防水、线路接头紧固检查。

（4）.年度全面系统评估

1. 全线 9 大子系统整体性能评估，出具《年度通信系统健康评估报告》；
2. 所有核心设备冗余、热插拔功能完整测试；
3. 换乘站多线广播、电话互联全场景演练；
4. 梳理潜在隐患，出具优化整改方案并免费实施；

5. 对接地铁运营开展年度维保总结会议。

**1.4 三级备件保障体系**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足额原厂全新备件，设立总部中心库 — 深圳区域仓 — 控制中心应急备件箱三级储备，杜绝故障等待备件延误运营。

1. 一级：控制中心应急备件箱（双线各一套）

存放各系统高频故障板卡、小型电源、光模块、RRU 配件、广播终端、时钟模块、测试工具，故障可当场替换，实现 “先换后修”，不中断运营。

2. 二级：深圳本地专属备件仓（项目独立库房）

设立 15/17 号线专用备件仓库，储备：

1. 传输、LTE 核心交换机、BBU 整机；
2. 公务/专用电话交换主控、电源整机；
3. 广播控制器、母钟设备；
4. UPS 主机、各类蓄电池（德克/荷贝克/汤浅/阳光等同级品牌）；
5. 全套板卡、光模块、线缆、接头、易损耗材；
6. 全部专用测试仪器、维修工具。

备件 2 小时内可送达深圳任何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

3. 三级：原厂全国中心备件库

原厂全国总仓兜底，稀缺、大型整机备件 48 小时内空运至深圳，质保期内备件全部免费更换。

备件管理承诺：

1.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备件免费换新原厂全新件，不使用翻新、维修件替换；
2. 建立备件出入库台账，每月向地铁提交库存清单；
3. 项目竣工移交时，按合同清单完整移交全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5 安装、调试、维修标准化服务流程**

（一）到货开箱、安装督导服务

1. 设备到货配合监理、甲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型号、数量、合格证、原厂资料，缺损 21 天内补齐；
2. 派驻专业工程师全程安装督导，指导施工单位布线、机柜安装、设备固定、接地

施工；

3. 配合土建、信号、综合监控等专业接口对接，完成设计联络、接口会审；

4. 单机调试、单系统调试、全线联调、换乘互通调试全程到场，直至功能全部达标。

（二）故障维修闭环流程

1. 报修接单→远程诊断定位故障；

2. 调度驻场/抢修人员、同步调取对应备件；

3. 现场故障检测、故障板/整机更换；

4. 系统复测，验证功能恢复正常；

5. 填写《故障维修单》，甲方签字确认；

6. 故障根源分析，出具整改预防措施；

7. 归档工单、告警日志、维修记录至项目档案。

（三）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版本迭代、安全补丁、功能优化永久免费；

2. 升级前 7 天提交升级方案、风险评估、回退预案，经甲方、监理审批后实施；

3. 升级全程驻场，升级后全系统复测，不影响行车调度；

4. 质保期满后仅收取成本费提供版本升级服务。

**1.6 资料交付与档案服务**

1. 分阶段交付全套纸质 + 电子技术资料：出厂合格证、测试报告、系统原理图、接线图、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网管操作指南；

2. 竣工阶段按深圳地铁档案管理规范整理全套竣工资料、设备台账、备件清单、维保记录；

3. 全程提供运维台账模板，每月同步巡检、维修记录电子文档至甲方平台；

4. 质保期满移交完整售后、维保、故障历史全套档案。

**1.7 质保期满后长效服务承诺**

1. 终身技术支持：7×24 热线、远程诊断永久免费；

2. 维修服务：仅收取设备成本费、基础人工，无上门溢价；

3. 备件供应：原厂备件长期供货，价格不高于当期投标报价；

4. 系统改造、扩容、线路延伸配套方案免费设计、技术咨询免费；

5. 每年免费提供 1 次全线系统健康检测评估服务。

### 1.8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

针对春运、节假日、新线开通、大型活动、地铁专项演练，提供专项保障：

1. 提前 3 天完成全线设备全面排查，消除隐患；
2. 增派运维人员 24 小时驻控制中心、换乘站；
3. 备件仓全员待命，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备勤；
4. 活动结束后提交专项保障总结报告。

## 2.培训方案

### 2.1 培训计划安排

为了保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及设备良好地工作，为了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掌握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系统操作和系统维护技能，江苏安防将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对业主方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受训的人员能够了解合同内系统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在地铁商业运营中有效地操作、使用和维护本项目各系统。

江苏安防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制定总的培训安排，主要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起止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使用设施、培训材料和文件、受训人员的要求、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等；根据经业主批准的培训安排，落实与培训有关的各项工作；配合业主根据培训安排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同时江苏安防将督促和管理各分包商做好与其相关的培训前的准备及培训过程的组织、安排、服务等工作。根据招标书的要求，江苏安防理解相关的人员培训将包括以下内容：

江苏安防负责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业主技术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操作、维护及扩展等技能。

江苏安防将根据业主要求，在投标时详细提出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所需费用的建议书。

江苏安防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仪器和场地(现场培训除外)。

江苏安防负责所有培训资料的准备。

#### 2.1.1 培训时间安排

| 序号 | 培训阶段 | 时　间 |
|---|---|---|

| 序号 | 培训阶段 | 时　间 | |
|---|---|---|---|
| 1 | 工厂培训 | 第一次 | 标后确认 |
| | | 第二次 | 标后确认 |
| 2 | 现场培训 | 第一次 | 标后确认 |
| | | 第二次 | 标后确认 |
| | | 第三次 | 标后确认 |
| 3 | 应用操作培训 | 第一次 | 标后确认 |
| | | 第二次 | 标后确认 |
| | | 第三次 | 标后确认 |
| | | 第四次 | 标后确认 |
| | | 第五次 | 标后确认 |

### 2.1.2 培训目标

江苏安防负责对业主的维护人员、系统管理技术人员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了解合同内设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修的方法。为各系统的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掌握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系统操作和系统维护技能，保证培训结束后业主的受训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系统操作人员：**

- 熟悉各系统的特点和功能
- 掌握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系统操作。

**系统维护人员：**

- 熟悉各系统的特点和功能
- 掌握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系统操作。
- 能正确操作和维护合同中的系统设备。
- 能正确使用和维护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专用工具和仪器。
- 在设备投入运行后，能查找故障原因和快速处理故障。
- 完全理解设备的各个方面，按照设计的要求操作设备，最可靠和最经济地维护设备。

**技术和管理人员：**

- 能负责相应的技术管理工作，掌握软件固件的操作，熟悉硬件的功能，能处理一些设备故障，并能掌握组织、扩建网络/系统业务的能力。
- 江苏安防将采用课堂教学和设备模拟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

### 2.1.3 培训阶段的划分

培训由工厂培训、现场培训及应用业务操作培训组成，工厂培训在设备原生产地为业主培训技术人员，现场培训从设备运送到现场开始到安装、调试结束期间在施工现场为业主培训设备的维护和操作人员，应用培训针对不同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操作培训。

工厂培训主要使受训人员对系统建立总体概念，了解设备基本概念、原理、功能及与其他设备的接口，并能独立排除一般故障。主要包括：

学员建立对专用传输子系统、车地综合通信子系统（LTE-M）、公务电话子系统、专用电话子系统、广播子系统、时钟子系统、集中录音子系统、办公自动化子系统、综合UPS 电源子系统的总体概念；

讲解设备的基本概念、控制原理及功能；

掌握系统操作及各项功能的使用方法；

设备与其他设备的软接口(功能性、规约和软件等)和物理接口；

各类故障的识别、分析和排除；

与设备维护有关的标准、技术参数和维护工具。

现场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如何处理紧急情况。主要对设备的拆装、故障的排除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重点解决设备安装、操作、调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其中主要包括：

设备的开启和撤除程序和相关的安全措施；

详细的描述安装的设备及其部件的功能；

设备与其他系统的物理接口；

系统软件全部功能的细化操作；

演示设备的操作；

模拟故障，对诊断过程进行演示；

对设备进行维护的同时保持系统其他部分正常工作的方法；

简化的操作程序和紧急情况出现时的处理程序。

现场培训由江苏安防人员负责。江苏安防将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业主授课时所需的常用教学设施，涉及特殊设备和工具由江苏安防准备。

江苏安防承诺将在工厂培训开始前 2 个月提交设备操作维护手册等资料、培训的具体时间、培训人员、培训设施、课程安排等内容的计划供业主审查确认。业主在培训开始前按照培训计划将参加工厂培训的人员名单下发给江苏安防，江苏安防及时安排业主的受训人员参加培训。

同时江苏安防将进行不少于 5 次的应用操作培训。江苏安防将在培训开始之前 1 个月将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设施等提供给业主进行审查确认。

### 2.1.4 培训内容

培训将分为操作、维护等几个方面，由江苏安防提供其设备的培训和相应的培训资料。每个阶段的培训内容如下：

| 序号 | 培训阶段 | 培训内容 |
|---|---|---|
| 1 | 工厂培训 | 系统操作培训：<br>系统基本概念、原理及功能<br>系统硬件框架、组成、名称<br>设备软硬件总体概念，各硬件单元的连接配线<br>各硬件单元的面板显示说明及意义<br>设备基本概念、原理及功能<br>报表编制<br>操作系统使用<br>数据采集系统<br>工作站、服务器使用<br>系统应用软件<br>用户界面<br>信号和警报<br>操作命令<br>编制报告<br>预见事故并采取相应的操作措施 |

| | | |
|---|---|---|
| | 工厂培训 | 系统维护培训：<br>设备软硬件总体概念，操作特性，各零部件和接口标准<br>现场防护和维修性维护所使用的试验、测量和诊断仪器的操作<br>系统概念和电路原理描述<br>解释模块和部件的功能<br>实践阶段，模拟故障，来解释手工调校、故障诊断和修复<br>设备完整的装配和检查过程<br>特殊工具和试验设备或仪器的调校<br>硬件结构、安装、连接、维护及注意事项<br>系统的备份和恢复<br>系统操作平台培训<br>系统接口<br>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供电<br>硬件常见问题的调试 |
| | 现场培训 | 系统安装及调试培训：<br>系统安装培训<br>系统调试方法及故障排查培训<br>系统测试方法培训<br>系统验收方法培训 |
| 2 | 现场培训 | 系统操作现场培训：<br>控制中心软件操作<br>车站软件操作<br>系统操作 |
| | 现场培训 | 系统维护现场培训：<br>各部件的维护标准、技术参数培训<br>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实际演练<br>维护工具使用实践<br>系统备份实际操作 |

| | | |
|---|---|---|
| | | 故障定位及模件更换操作<br>画面编辑、报表生成实践<br>破坏的文件系统的维护<br>服务器、工作站及磁盘存储设备的管理<br>系统运营管理培训 |
| | 应用操作培训 | 各个专业进行业务操作培训。<br>系统软件全部功能的细化操作<br>硬件结构、安装、连接、维护及注意事项<br>系统的备份和恢复<br>火灾情况下的不同运行模式的操作及管理；<br>故障情况下的运行模式的操作及管理<br>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操作流程<br>系统模拟的操作及管理 |

**2.1.5 培训的材料和文件**

江苏安防在进行培训实施前2个月将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文件提交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业主可对培训计划、参加人数进行调整。

江苏安防将根据供货计划和整个工程的进度制定总的培训计划。该计划包括培训的分组、培训的地点、时间安排、培训人员以及培训设施的要求等。

江苏安防提供的电子文件满足如下要求：

文档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2016 for Windows 或以上版本的标准文档文件格式并提交光盘 2 份。

图形、电路图和机械图等系统图纸采用 AutoCAD 2020 for Windows 或以上版本的标准图形文件格式提供并提交光盘 2 份。

所有培训材料易于复制，培训教材采用中文编写，并且与江苏安防供货的设备保持一致，培训教材准备充分，保证每一个学员都能得到一整套完整的教材。

在培训的每个阶段结束时，江苏安防都将对受训人员进行评估，对培训结果进行记录，并将此培训记录提交业主确认，作为此阶段培训结束的标志，并对通过培训并合格的人员颁发证书。

整个培训结束后，江苏安防将及时交付所有的培训资料，包括操作维护手册、培训手册、教案等。

因江苏安防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或原有的设计需要改变，业主有权要求江苏安防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由江苏安防承担。

培训语言采用汉语普通话，所有的培训材料，包括音像制品均采用中文。

### 2.1.6 受训人员的要求

培训的对象是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

为了保证培训的质量，江苏安防将对受训人员的要求提出建议并交业主审查确认。

对于值班操作人员，建议应具有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对于技术维护人员，建议应具有本科以上或同等学历、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2.1.7 培训地点和器材

工厂培训地点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安装使用现场。

在业主所在地进行的培训，江苏安防将提前 30 天通知业主授课时所需的常用教学设施，特殊的工具和测试设备由业主或业主授权的机构准备。工厂培训所需的教学设施由江苏安防负责准备。

江苏安防提供满足教学条件的培训设施至少包括：

- 培训用的计算机、其他硬件设备及相应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 高分辨率、高亮度投影仪；
-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 工厂培训厂地；
- 培训用车辆。

### 2.1.8 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

为使受训人员不断进步并达到培训计划要求，所有受训人员都将接受测验和考试，并且在培训结束时将通过考试确定他们是否达到了培训的目的和要求。

受训人员经江苏安防培训师培训结束后将具有以下技能：

**维护操作人员：**

- 熟悉系统的特点和功能。
- 能够有效地操作和维护系统。

**维护人员：**

- 熟练掌握软件、硬件、固件的维护工作。
- 处理大多数设备技术故障。
- 完全理解设备的各个方面，按照设计的要求操作设备，最可靠和最经济地维护设备。

**技术和管理人员：**

能负责相应的技术管理工作，掌握软件固件的操作，熟悉硬件的功能，能处理一些设备故障，并能掌握组织、扩建网络/系统业务的能力。

江苏安防制定测验和考试计划，用以考核、评估受训人员在每次课程结束后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测验和考试将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同时进行，测验和考试计划将提交业主审查确认。

测验及考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理论部分：**

- 操作系统(系统服务器、工作站)
- 数据库
- 系统结构，包括软件和硬件

**实践部分：**

- 系统的安装
- 系统的备份和恢复
- 系统的各项基本操作
- 系统设备故障处理、备件更换
- 画面生成、报表编制
- 服务器、工作站及磁盘存储设备的管理
- 破坏的文件系统的维护
- 专用工具的使用

- 在每次培训结束后，每位受训者都要接受测验和考试，对成功完成培训的受训者的测试结果进行记录，在培训结束后交给业主作为培训合格的证明，并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 2.1.9 培训的费用

现场培训和工厂培训、应用业务操作培训的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 学员的旅行费用和当地交通费用；
- 教员以及教材费用；
- 学员的食宿及日常开支等费用；
- 培训使用各类的工具、仪表和仿真器的费用；
- 江苏安防相关的服务费用。

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总价中。

# D9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特别说明：**

在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中列出的为招标人要求不可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在表中“响应情况”栏中必须填写“**完全响应**”，空白或填写其它内容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都视为“**不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将导致**无效标**。

##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一 | 合同协议书 | 完全响应 | / |
| 二 | 通用条款 | 完全响应 | / |
| 三 | 专用条款 | 完全响应 | / |

# D10 投标人资信情况

## 资信情况总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年份** | **总资产（万元）** | **合同订单量（万元）** | **生产/集成/安装能力（产值，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 2023 | 106720 | 24360.73 | 41544.29 | 43256 |
| 2024 | 112855 | 32730.85 | 33904.21 | 43826 |
| 2025 | 98004 | 3228.67 | 18647.44 | 12118 |
| **二、财务、纳税情况** | | | | |
| **年份**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现金流（万元）** | **纳税数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2023 | 2526 | 2780 | 815.83 | 54.49% |
| 2024 | 2192 | 4260 | 724.87 | 55.52% |
| 2025 | -4785 | -5427 | 907.60 | 53.472% |
| **三、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信息** | | | | |
| **序号** | **外协件（设备、软件名称）** | **认证标准（如果有）** | **生产商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 1 | 专用传输系统--传输设备 | ISO9001、TL9000、ISO20000、ISO1400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0755-26770000 |
| 2 | 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核心网、BBU、RRU、TAU 设备 | ISO9001 |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6 层 601-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010-62155064 |
| 3 | 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二次开发设备 | ISO9001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西青区微电子工业园区微七路 1 号/022-65388166 |
| 4 | 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接口监测设备 | ISO9001 | 广州天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电科东信科技大厦 1901 房/020-82557867 |
| 5 | 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合路器 | ISO9001 |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7F/0755-28336888 |
| 6 | 公务电话系统设备--中心软交换设备、AG 设备 |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0311-82175526 |

| | | | | |
|---|---|---|---|---|
| 7 | 专用电话系统设备--中心软交换设备、AG设备 |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0311-82175526 |
| 8 | 广播系统--广播主机、数字功放控制器、吸顶/壁挂扬声器、平板扬声器设备 |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竹苑路6号创新基地D座401室/022-83710256 |
| 9 | 时钟系统--一级母钟、二级母钟、子钟设备 | ISO9001 | 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 |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29号/0535-6718979 |
| 10 | 集中录音系统--中心数字集中录音设备、车站数字集中录音设备 | ISO9001 | 武汉飞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西路8号创星汇科技园B-701号/027-87856886 |
| 11 | 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交换机、服务器设备 | IOS9001、TL9000、IOS4001、IOS20000、IOS27001、IOS45001 |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0571-86760000 |
| 12 | 综合UPS电源系统--UPS主机、智能配电柜设备 |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0592-5160516 |
| 13 | 综合UPS电源系统--蓄电池设备 | ISO9001 |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三路51号/027-83266826 |
| 14 | 机柜 |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 上海泰阳光欣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971弄151号5号楼/021-68905936 |
|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历**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项目经理 | 王虓 | 高级工程师 | ①**2024 年-2025 年**任职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工程项目**分系统项目经理**<br>②**2021 年-2024 年**任职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28标段（联合体业绩）（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负责桩号K34+508～K108+400段机电工程监控系统、通信系 |

| | | | | |
|---|---|---|---|---|
| | | | | 统、收费系统的采购、安装、系统联调联试、竣工资料编制等）**项目副经理**<br>**③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经理**<br>**④2019 年-2021 年**任职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现场负责人**<br>**⑤2017 年-2019 年**任职济广高速景德镇南收费站新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含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等）**专业工程师**<br>**⑥2014 年-2016 年**任职泉州湾跨海大桥机电工程监控、收费、通信系统供货与安装**专业工程师** |
| 2 | 技术负责人 | 卢仲根 | 高级工程师 | **①2024 年-2025 年**任职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弱电施工及设备供货集成工程项目**分系统技术负责人**<br>**②2021 年-2022 年**任职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PPP项目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自动售检票、安防相关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通信系统专业项目总工**<br>**③2019 年-2021 年**任职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④2015 年-2016 年任职湖北省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机电工程施工 BYXYJD-1 标段（含监控(含隧道监控)、收费、通信系统）**项目总工**<br>⑤2014 年-2015 年任职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 II 期机电工程施工DW29标段(含收费、监控、通信、照明系统及隧道的监控、照明、消防及沿线供配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总工** |
|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表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 | | |

**注：本处的*营业收入是指与投标货物相关的“主业”营业收入。**

## D11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本单位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等合规工作相关要求，清楚深铁集团的诚信合规、廉洁风险防控精神。

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行业管理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合规意识，积极传播合规文化；

二、在与深铁集团的业务往来中，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合规，与深铁集团共筑合规示范区建设；

三、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积极探索构建企业自身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参加深铁集团组织的合规培训，与深铁集团加强合规交流。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

# D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和 17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制造商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3 人，营业收入为 59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0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LTE接口监测、便携式无线智能监测设备；制造商为 广州天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512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22.5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的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时钟系统；制造商为 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6 人，营业收入为 100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9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轻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集中录音设备；制造商为武汉飞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64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1.9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设备机柜、配线架、配线箱、综合布线等光电通信产品；制造商为上海泰阳光欣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